14-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單位預算

交通部編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3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5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51

2.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52～53

3. 一般行政…… 54～60

4.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1～64

5.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65～66

6.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管理…… 67～68

7.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69

8. 道路交通安全…… 70～72

9.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73～75

10.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76

11.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77～80

12.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81～84

13. 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85

14.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鐵路建設計畫…… 86～97

15.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8～110

16.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11～112

17. 第一預備金…… 113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8.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11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5～12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4～1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26～1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1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1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32～1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8～14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47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48～16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62～16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67～18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86～19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92～193

十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94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95～198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200～205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6～243

肆、附錄

附錄一、交通部(本機關)

附錄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附錄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附錄四、交通部航港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關於鐵路、公路建設業務之籌劃、公路監理業務、觀光事業及觀光資源開發之策進及監督。
2. 關於郵政政策規劃及相關業務策進與督導。
3. 關於通訊產業輔導及獎勵政策規劃與策進。
4. 關於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發展等計畫之核議及相關業務之監督。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 1 人、常務次長 2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1）路政司：鐵路、公路、觀光業務。
（2）郵電司：郵政、通訊業務。
（3）航政司：航務、船舶、空運、港務、氣象、海事、船員業務。
（4）總務司：文書、出納、庶務業務。
（5）秘書室：秘書、機要文件、研究發展考核、公共關係及長官交辦業務。
（6）技監室：交通各業技術標準規範業務。
（7）參事室：促參、投審及大陸事務相關業務。
（8）政風處：政風業務、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業務。
（9）會計處：歲計、會計業務。
（10）統計處：統計業務。
（11）人事處：人事管理業務。
（12）科技顧問室：擔任部長之科技顧問，推行交通科學技術發展及諮詢制度。
（13）管理資訊中心：業務電腦化之推展及相關資料之處理、管制與電腦設備之管理、操作、維護業務。
（14）法規委員會：相關法規之修訂、編撰及解釋與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業務。
（15）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處理業務。
（16）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商、監督與推動及查核業務。
（17）交通動員委員會：辦理交通動員業務。
（18）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辦理交通事業管理相關業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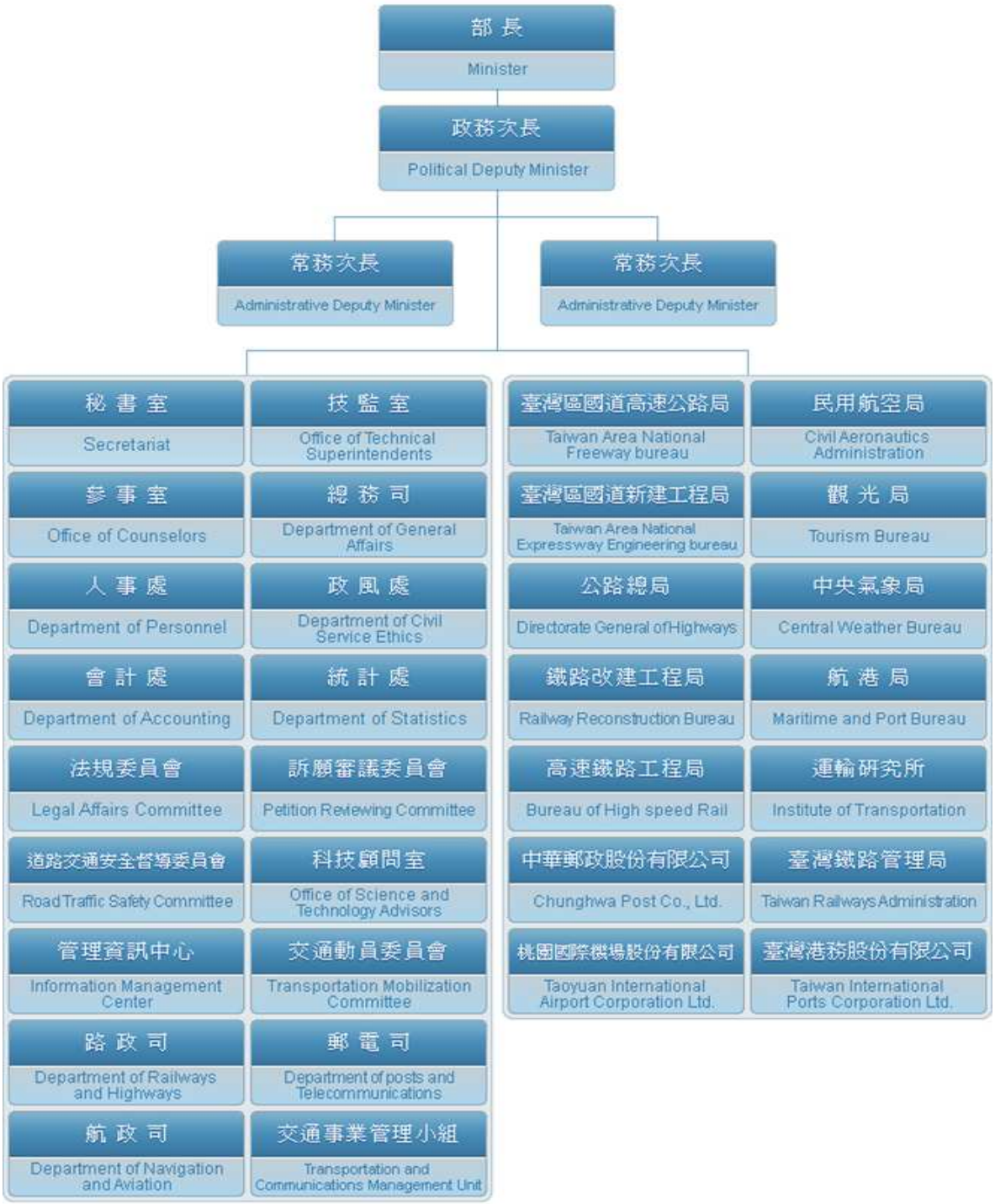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	員額數(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交通部合計	106	1,836	4	173	48	65	50	49	2,225	
	105	1,853	4	176	51	69	54	52	2,259	
一般行政	106	372	4	7	14	15	37	26	475	係本部工友 2 人、聘用 2 人及約僱 2 人，合計 6 人，經行政院列管為超額出缺減列員額，因已出缺，爰予減列。
	105	372	4	7	16	15	39	28	481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106	347	-	8	11	19	-	12	397	高鐵局 106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5 年度減少 6 人，其中職員 4 人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裁減，另駕駛 1 人及約僱 1 人，係經行政院列管為超額出缺減列員額，因已出缺，爰予減列。
	105	351	-	8	11	20	-	13	403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106	501	-	25	18	31	10	8	593	鐵工局 106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4 人，係職員 6 人、技工 3 人、工友 1 人、駕駛 3 人及聘用 1 人，合計 14 人，經行政院列管為超額出缺減列員額，因已出缺，爰予減列。
	105	507	-	28	19	34	11	8	607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6	616	-	133	5	-	3	3	760	航港局 106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5 年度減少 8 人，其中職員 1 人經行政院核定移撥至運輸研究所；另職員 6 人及聘用 1 人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裁減。
	105	623	-	133	5	-	4	3	768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交通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以民眾需求與產業發展為首要政策目標，穩健而有效率地推動各項業務，提供更便捷安全之生活網。同時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行政院施政主軸及交通發展願景，配合施政藍圖，訂定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以多元的角度來檢討施政：除考量基本「供給面」外，更要增加「管理面」，使整體交通運輸確能符合大眾的效益。

(二)著重、評估建設開發的價值與管理：尊重多元價值，除經濟開發層次外，還要考慮環境影響及對人民生活品質的衝擊，同時善用管理工具，動態的追蹤使用者行為，並提供政策誘因來解決問題。

(三)以「多元共享」及「需求管理」為施政方針：考量「建設需要」、「施政效率」及「生態永續」等指標，並秉持一貫永續、智慧、創新及友善的精神，創造交通建設及服務的最大綜效。

(四)各項交通施政必須以安全為首要，主要以導正用路人行為、改善維護交通設施設備、配合修訂相關法令等三方面進行，期能全面維護交通安全，提供全民安心的交通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公共及綠能運輸服務水準

(1)以「多元服務供給」、「多元需求整合」、「多元資訊整合」、「多元方案加值」、「多元資源整合」、「多元協作」、「多元行銷」策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同時透過更加開放、更具彈性的機制，讓更多有助公路公共運輸發展之良好構想可以產生與執行，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之需求，增進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

(2)研發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用路人優質服務；整合公路養護系統，開發智慧型分析工具，提供即時用路資訊；結合大數據分析資料，以先進通訊技術提供用路人使用。

(3)推動智慧運輸服務：在車聯網環境下發展符合我國交通特性之人車路整合應用服務、規劃公共運輸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行動服務，減少私人運具過度使用所造成之交通壅塞與不便及推動交通大數據創新應用，規劃更精準的交通管理政策，讓政府整體資源的應用更有效率。

(4)建立運輸業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輔導所管運輸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建立定期提報盤查資料機制及資料庫，建立運輸業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評估指標，進行運輸業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強化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推廣低碳運具使用。

(5)建構自行車環島及區域主幹路網，並設置專屬標誌標線；串連重要車站、觀光景點，整建驛站，規劃自行車友善環境；建置自行車路網資訊系統，提供環島自行車道路線、火車轉運站、補給站、景點等多元電子圖資，提供便捷資訊。

2.提升海空運服務競爭力

(1)拓展國際及兩岸運量，加強機場軟硬體建設及規劃，提高服務水準，提升我國航空運輸競爭力。

(2)積極開發國際及兩岸貨源，搭配重大港埠建設及規劃，持續辦理行銷獎勵措施，提升國際港埠服務及競爭力。

(3)推動國內商港建設，提升離島及各島間客貨運運量，促進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

(4)研發海空運分析模型，提供決策參考；持續擴充維護海空運資料庫，運用大數據與雲端技術，提供研究分析；分析海空運內外環境變化及發展情勢，強化數據分析精準度。

3.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

(1)打造觀光遊憩新亮點，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

(2)鼓勵在地旅遊，協助地方政府優先投資跨區域或跨部會之整合性計畫，強化分區治理及跨域整合價值，引導旅客滲入臺灣各地體驗在地特色。

(3)推動遊程規劃網路服務，帶動在地消費，以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中景點、活動、住宿、餐飲等資訊為基礎，結合大眾運輸轉乘服務資料，提供遊程規劃網路服務系統。

(4)持續開發高潛力客源，辦理行銷國際郵輪觀光、建構穆斯林觀光友善環境及簡化東協及印度旅客來臺簽證障礙等。

(5)調整陸客來臺客源結構及提升來臺旅遊品質。

4.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

(1)強化交通安全管理、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以減速、禮讓、守法為訴求重點，從工程、執法、教育與宣導等面向同步進行，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2)研議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強化機車駕駛能力：培育機車專業師資教練、建立機車駕訓課程教材、研議機車駕訓與考照結合機制、導入具鼓勵誘因之駕訓制度，以整備能量，全面推動實施機車駕駛訓練。

(3)持續強化鐵路機構之自我管理、訓練與紀律制度，規範鐵路機構提送安全計畫書與安全管理報告，規劃監理單位與業者之運輸安全管理制度(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持續建立國籍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以消除或降低人為因素並減少海難發生。

(4)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並加強執行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跑道安全及機場空側查核業務，以保障飛航安全。

(5)強化公路防救災預警機制，並推動「第 2 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橋梁檢測及維修資料之完整詳實度、持續辦理橋梁評鑑及外部稽核，督促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工作。

(6)加強遊覽車安全管理，除落實對駕駛人、車輛、道路及業者之管理作為外，並將建立科學化監督機制，及透過資訊公開方式強化市場效能，亦會研議輔導方案，鼓勵產業正向發展。

5.增進郵電氣象服務效能

(1)積極推動郵政物流園區開發計畫及 i 郵箱新服務，推展「貨轉郵」業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創新金融服務，並參與、舉辦國際郵展，加強兩岸郵務及集郵業務交流合作。

(2)持續推動營業廳環境改善、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增設銀髮友善服務區及關懷社區。

(3)依國際發展情況及國內需求趨勢，定期公布我國頻率供應計畫，以積極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國際會議，以維護我國網際網路權益並提昇國際能見度。

(4)持續整建觀測設施；強化氣候變遷監測及短期氣候預測能力、提升地震速報、定量降雨與即時預報的作業能力、建立本土化災害性天氣量化指標。

(5)將天氣、氣候、地震、海嘯資訊納入災害風險管理機制；拓展防救災的客製化氣象監測預（警）報資訊應用服務、開創多元化生活氣象資訊及傳播服務、深化科普教育宣導；推廣跨機關的氣候資訊應用。

6.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並減少歲出預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預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妥適配置政府預算，以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從而增進資源運用效益。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公共及綠能運輸服務水準	一	公共運輸市占率	1	統計數據	(受訪民眾所有旅次中使用公共運具次數/受訪民眾所有旅次中使用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100%	16.7%
		二	例假日臺北高雄尖峰時段旅行時間	1	統計數據	依據每年 11 月及 12 月各例假日全日統計資料(考量每年 11 月及 12 月較不受連續假期影響，旅行時間統計較具代表性)，採計每日最高旅行時間前 5 筆計算日平均值，各例假日平均值再予平均代表當年「例假日臺北高雄尖峰時段旅行時間」	4.6 小時
		三	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 1/5 之鄉鎮區中公車站牌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涵概之門牌數/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 1/5 之鄉鎮區總門牌數)×100%	75%
		四	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	1	統計數據	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數量/市區客運車輛總數	49%
		五	建構自行車友善環境	1	統計數據	自行車環島及區域主幹路網完成後，自行車使用率。	8%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二	提升海空運服務競爭力	一	國際及兩岸航空客運量（含過境）	1	統計數據	國際及兩岸航空旅客人數（含過境）	4,980 萬人次
		二	桃園機場服務品質	4	統計數據	ASQ 評比排名（參與國際機場協會委託第三方調查之國際機場滿意度排名）	3 名(年度分組排名)
		三	臺灣國際商港進出港船舶總噸位	1	統計數據	進出港船舶總噸位	1,550 百萬噸
		四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達成之客運量	1	統計數據	金門港、馬祖港、布袋港及澎湖港客運量人數	335 萬人次
三	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	一	觀光產業就業機會	4	統計數據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	19.5 萬人次
		二	觀光外匯收入	4	統計數據	觀光外匯收入	4,800 億元
四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	一	降低「事故 30 天內死亡案件」道路交通事故	1	統計數據	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人數減少比率（基準值為 102 至 104 年 3 年平均值）	8%
		二	飛安風險值	4	統計數據	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渦輪噴射飛機單年百萬離場次失事率（A）×75%＋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渦輪螺旋槳飛機單年百萬離場次失事率（B）×25%	0.56 次/百萬離場次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五	增進郵電氣象服務效能	一	提升掛號小包郵件營運量	1	統計數據	年度營運量	2,100 萬件
		二	提升氣象測報效能	1	統計數據	氣象預報準確度×0.5（A）＋強震測報效能×0.5（B） 說明：A 項公式中之「5 年均值」（94-98 年）更新為「10 年均值」（目前自 94 年起方有氣象數位資料紀錄，遂取 94-103 年平均數），故僅回算至 104 年實績值。	85.8
六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預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預算額度核列數）/年度中程歲出預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汽車客運運量	111.821 百萬人次	104 年度每月平均載客量達 101.716 百萬人次，與原訂目標值相比，達成度為 90.96%。
	軌道(鐵路+捷運)客運運量	83.301 百萬人次	104 年度每月平均載客量已達 88.374 百萬人次，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提升海空運服務水準	自由貿易港區(含示範區智慧物流計畫)進出口貿易值成長情形	3%(以當年度 GDP 成長率為基礎計算)	104 年度各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為 6,263.76 億元，相較去年度成長 6.82%，已超過原訂目標值（以 104 年 GDP 成長率 0.85%+3%，目標值為 3.85%），爰達成度為 100%。
	國際及兩岸航空客運量（含過境）	4,560 萬人次	104 年我國國際及兩岸航線（含過境）旅客量為 4,836 萬人次，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系統可用率	99.5%	104 年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建置完備可用率達 100%，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執行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7.8%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截至 104 年底進度為 3.59%，與原訂目標值相比，達成度為 46.03%。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達成之客運量	270 萬人次/年	國內商港旅客量包含小三通 104 年達 290 萬人次，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落實交通安全	降低我國 10 年平均失事率	0.17 次/百萬飛時	104 年我國最大起飛重量 15,000 公斤以上渦輪噴射飛機無發生全毀失事事件，經統計我國 104 年 10 年平均失事率為 0.17 次/百萬飛時，目標達成率為 100%。(另復興航空 103、104 年失事機型均為渦輪螺旋槳飛機，非屬本統計範圍。)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降低「事故 24 小時內死亡案件(A1)」道路交通事故	6-10%	100 年至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死亡人數平均數為 2,028 人，104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死亡人數為 1,696 人，減少比率為 16.37%，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提升郵電及氣象服務水準	提升掛號小包郵件營運量	1,650 萬件	掛號小包郵件營運量係國內掛號小包與國際掛號小包郵件營運量之合計，104 年度郵政公司掛號小包營運量達 2,040 萬餘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由 IPv4 升級至 IPv6)	90%	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4,568 個應用服務完成導入 IPv6，完成比率為 100%，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擴展氣象服務量能	84.7 分	據氣象局關鍵績效指標（KPI）計算公式〈氣象預報準確度（A）x0.3＋強震測報效能（B）x0.3＋氣象資訊產品（C）x0.4〉，分述各項得分如下： 一、氣象預報準確度 （一）104 年度針對下列次分項目之績效與分析： A：3 日內降雨預報命中率改善率為 0.32。 B：3 日內最高溫度預報誤差小於或等於 3 度的日數百分比改善率為 5.10。 C：3 日內最低溫度預報誤差小於或等於 3 度的日數百分比改善率為 6.08。 D：72 小時颱風路徑預報誤差改善率為 5.58。 （二）上述次分項目依其對應比率加權計算氣象預報準確度衡量指標值=83+Ax0.4＋Bx0.1＋Cx0.1＋Dx0.4＝86.48%。 二、強震測報效能 （一）104 年度針對下列次分項目之績效與分析： A：地震偵測率為 88.60 分。 B：地震定位誤差為 84.20 分。 C：地震速報時效為 83.55 分。 （二）上述次分項目依其對應分數加權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算地震測報效能衡量指標值=A×0.3+B×0.3+C×0.4＝85.26 分。 三、氣象資訊產品 （一）104 年度針對新增、擴增或強化氣象資訊服務項目之績效與分析： 1.新增資訊產品 3 項 2.擴增及強化資訊產品 2 項 （二）以 104 年度交通部辦理民眾對氣象業務整體滿意度約 80 分為基礎分數，每新增 1 項資訊產品加 1.0 分，其餘擴增及強化每項加 0.5 分，104 年新增服務部分計加 3 分，擴增及強化服務部分計加 1 分，合計總成績 84 分。 綜上，計算氣象局 104 年 KPI=86.48×0.3+85.26×0.3+84×0.4=85.12 分，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來臺旅客人次	910 萬人次/年	104 年全年來臺旅客達 1,043 萬人次，創歷年新高，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星級旅館家數	530 家	104 年星級旅館累計家數達 599 家，創歷年新高，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觀光外匯收入	4,050 億元(新臺幣)	104 年觀光外匯收入預估達 4,589 億元，創歷年新高，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提升行政效率	監理考照 3 合 1 受益人次	1,600 人次	104 年監理考照 3 合 1 受益人次為 1,840 人次，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達成率	90％	本部 104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共計 70 項，整體控管預定支用數為 1,331.25 億元，全年度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93.34％，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財務管理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土地標售	24 億	104 年 5 月 27 日標脫高鐵車站特定區 2 筆土地，標售總額達 10.48 億元；104 年 10 月 7 日標脫高鐵車站特定區 4 筆土地，標售總額達 22.41 億元，合計標售約 32.89 億元，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強化組織學習能力	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擴散至部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5（項數）	一、將推動組織學習（含核心價值、核心能力、組織願景等）研習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本部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及業務需要，推動組織學習（含核心價值、核心能力、組織願景等）研習納入年度訓練計畫。104 年推動組織學習總計辦理 59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5,310 人。 二、至少辦理 1 場標竿學習活動：104 年辦理標竿學習活動，總計 10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370 人。 三、將推動組織學習納入本部目標管理共同項目，部內單位辦理讀書會等組織學習活動計達 20 場次：104 年本部各單位合計辦理 87 場讀書會等組織學習活動。 四、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一）104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 21 場次領讀人培訓或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參訓人數為 825 人次。 （二）33 場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參訓人數為 1,590 人次。 五、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比例達 100%：104 年本部辦理組織學習擴散研習，總計 10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551 人。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自由港區新增進駐家數	10 家	104 年各海空港自由港區共計新增 14 家事業進駐（包括海港 10 家及空港 4 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爰達成度為 100%。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採行跨域加值精神之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數	4 件	104 年度採行跨域加值精神之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數累計 4 件，分別為「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及「高雄環狀輕軌」。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汽車客運運量	105 年截至 6 月，每月平均載客量達 100.76 百萬人次。
	軌道(鐵路+捷運)客運運量	105 年截至 6 月，每月平均載客量達 89.68 百萬人次。
	無障礙公車數	105 年截至 6 月，已核定 263 輛。
	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車輛數	截至 105 年 6 月，無障礙計程車已有超過 400 輛投入營運。
	臺鐵完成電梯建置車站數	截至 105 年 6 月，臺鐵已有 118 站完成電梯建置。
提升海空運服務水準	自由貿易港區(含示範區智慧物流計畫)進出口貿易值成長情形	105 年截至 6 月，自由港區貨量為 630 萬噸，貿易值 3,122 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79.58%及 16.17%。
	國際及兩岸航空客運量（含過境）	105 年截至 6 月，已超過 2,600 萬人次。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	以整年度執行情形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填報。
	提升澎湖與臺灣間海運交通服務	105 年 5 月 11 日辦理營運標案公開閱覽，整體進度約 10%。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達成之客運量	105 年截至 6 月，達 93 萬人次。
	桃園機場服務品質	因本項衡量標準為年度分組排名，爰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填報。
	海港基礎建設	105 年截至 6 月，達 723 萬 TEU。
落實交通安全	降低我國籍航空公司失事率	以年度執行情形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填報。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降低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依警政署提供數據，105 年 1 至 6 月 A1 類死亡人數 809 人，較基準值(100 年至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死亡人數平均數)同期(820 人)降低 16.83%。
提升郵電及氣象服務水準	提升掛號小包郵件營運量	截至 105 年 6 月，掛號小包郵件營運量為 998.3 萬件。
	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由 IPv4 升級至 IPv6)	以年度執行情形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填報。
	擴展氣象服務量能	以年度執行情形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填報。
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來臺旅客人次	截至 105 年 6 月，來臺旅客達 543 萬人次。
	星級旅館家數	截至 105 年 6 月，星級旅館達 515 家。
	觀光外匯收入	以年度執行情形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填報。
提升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	「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達成率	本部 105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共計 66 項，整體控管預定支用數為 1,346.89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2.32%，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34.29%。
	吸引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發展	105 年度截至 6 月，已完成簽約案件計 3 件，累計民間投資金額達 3.55 億元。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土地標售	105 年度截至 6 月，共標售 3 筆土地，金額共 14.45 億元。
強化組織學習能力	建立優質組織團隊，辦理關鍵職務人才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以強化決策能力	以年度執行情形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填報。
	提升人員專業能力，厚植本部人才庫	以年度執行情形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填報。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採行跨域加值精神之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數	以年度執行情形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填報。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1,482,469	59,395,500	53,182,142	2,086,96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51	25,251	427,471	100	
				0429010000					
	137			交通部	25,351	25,251	427,471	100	
				0429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21	8,321	19,155	100	
				0429010101					
			1	罰金罰鍰	8,421	8,321	19,155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郵政法及鐵路法等之罰鍰收入。
				0429010300					
		2		賠償收入	16,930	16,930	408,316	0	
				0429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6,930	16,930	408,3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項採購案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258,084	23,249,597	28,939,586	1,008,487	
				0529010000					
	108			交通部	24,258,084	23,249,597	28,939,586	1,008,487	
				0529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9,852	61,365	75,650	8,487	
				0529010101					
			1	審查費	850	850	3,03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船員養成、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808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9010102					
			2	證照費	64,750	56,263	67,885	8,4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船舶登記檢丈簽證收入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收入43,2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53千元。其中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核發證照收入9,101千元，撥充作爲辦理國際航線船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核發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9,577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1,847千元，與上年度同。 4.核發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58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10,000千元。 6.新增鐵路駕駛檢定及執照證書收入40千元。
			3	0529010104 考試報名費	4,252	4,252	4,7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航海人員測驗、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188,232	23,188,232	28,863,936	1,000,000	
			1	0529010302 汽車燃料使用費	23,738,032	22,738,032	28,391,885	1,000,000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47,00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7,803,663千元、直轄市政府15,458,305千元及中央政府23,738,032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作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2	052901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200	3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交通路網數值圖收入。
			3	0529010313 服務費	450,000	450,000	471,7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助航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34,257	12,631,951	70,952	2,306	
	156			0729010000 交通部	12,634,257	12,631,951	70,952	2,306	
		1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34,009	31,823	70,086	2,186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9010101					
			1	利息收入	200	200	1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部代收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9010106					
			2	租金收入	33,809	31,623	69,906	2,1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出租收入8,8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千元。 2.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建設用地等出租收入5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千元。 3.航港局港區外土地租金收入24,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20千元。
				0729010200					
		2		財產售價	11,489,868	11,314,286	-	175,582	
				0729010205					
			1	有價證券售價	11,489,868	11,314,286	-	175,5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億1,101萬3,216股，預估每股113.5元，其中超過面值10元部分爲103.5元，售價收入計11,489,868千元。
				0729010400					
		3		投資收回	1,110,132	1,285,714	-	-175,582	
				0729010404					
			1	投資資本收回	1,110,132	1,285,714	-	-175,5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億1,101萬3,216股，其中面值10元部分，計1,110,132千元。
				072901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248	128	865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508,652	23,435,532	23,646,921	1,073,120	
				0829010000					
	8			交通部	24,508,652	23,435,532	23,646,921	1,073,120	
				0829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395,314	8,212,047	8,154,963	183,267	
				0829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8,395,314	8,212,047	8,154,963	183,2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比較如下：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6,526,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097千元。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869,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170千元。
		2		0829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111,824	2,006,768	1,934,399	105,056	
			1	0829010201 賸餘繳庫	2,111,824	2,006,768	1,934,399	105,0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1,129,8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056千元。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98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000千元。
		3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14,001,514	13,216,717	13,557,560	784,797	
			1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4,001,514	13,216,717	13,557,560	784,7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828,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17,258千元。 2.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6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8,8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340千元。 4.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1,1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090千元。 5.上年度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50,211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125	53,169	97,211	2,956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29010000					
	153			交通部	56,125	53,169	97,211	2,956	
				1129010900					
		1		雜項收入	56,125	53,169	97,211	2,956	
				1129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000	14,000	55,2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及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129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2,125	39,169	41,954	2,9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招標文件圖說與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9000000				
14				交通部主管	53,788,376	51,751,072	2,037,304	
				0029010000				
	1			交通部	53,788,376	51,751,072	2,037,304	
				4029010000				
				財務支出	55,755	55,756	-1	
				4029015100				
		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55,755	55,756	-1	本年度預算數55,755千元，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較上年度減列1千元。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12,520	26,770	-14,250	
				5229011800				
		2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2,520	26,770	-14,250	1.本年度預算數12,520千元，均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總經費24,560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18,0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5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輔導研究總經費46,8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000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00千元。 (3)上年度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50千元如數減列。
				6029010000				
				交通支出	50,244,326	48,192,771	2,051,555	
				6029010100				
		3		一般行政	763,643	784,513	-20,870	1.本年度預算數763,643千元，包括人事費527,577千元，業務費182,739千元，設備及投資51,191千元，獎補助費2,1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27,57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1,18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2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捐及教育訓練費等5,292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3)交通統計經費10,69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財務管理經費1,36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資訊管理經費85,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9,393千元。 (6)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153,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
		4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18,588	416,160	202,428	1.本年度預算數618,588千元，包括業務費90,243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528,19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航政管理298,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等經費6,553千元，增列離島地區客運基本航次補貼、船舶維修及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輸送等經費26,229千元，計淨增19,676千元。 (2)港務管理316,7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658千元，包括： <1>港務管理23,3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港市合作論壇、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及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7,029千元。 <2>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717,030千元，中央負擔548,528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33,1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5,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2,164千元。 <3>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116,150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86,535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續編1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535千元。 (3)自由貿易港區管理3,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創新營運發展課題之研究等經費2,094千元。
		5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1,713	9,713	-8,000	1.本年度預算數1,713千元，均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郵電業務管理279千元，與上年度同。 (2)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1,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2016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經費8,000千元。
		6		60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19,923	48,594	571,329	
			1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607,942	36,613	571,329	1.本年度預算數607,942千元，包括業務費112,542千元，設備及投資9,400千元，獎補助費486,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一般路政管理29,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鐵公路及平交道之路線改善等經費2,079千元，增列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等經費8,383千元，計淨增6,304千元。 (2)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12,8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等975千元。 (3)新增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3,727,000千元，中央負擔3,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66,000千元。
			2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1,981	11,981	0	本年度預算數11,981千元，係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宣導、督導與管理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7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270,457	270,457	0	1.本年度預算數270,457千元，包括業務費26,074千元，設備及投資405千元，獎補助費243,9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1)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3,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及國內旅費等560千元。 (2)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22,7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1,610千元。 (3)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43,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2,170千元。
		8		6029016500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359,217	361,647	-2,430	1.本年度預算數359,217千元，包括人事費337,687千元，業務費20,478千元，設備及投資608千元，獎補助費4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7,68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物品等經費2,392千元。
		9		6029017200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105,755	117,240	-11,485	1.本年度預算數105,755千元，包括人事費101,099千元，業務費4,326千元，設備及投資3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1,0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11,428千元，增列退休離職儲金及健保保費補助等經費765千元，計淨減10,66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通訊費等822千元。
		10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48,901	1,220,612	-71,711	1.本年度預算數1,148,901千元，包括人事費814,548千元，業務費265,839千元，設備及投資65,783千元，獎補助費2,73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14,548千元，較上年度核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實減列人事費21,72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4,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星艦特檢維修、委託研究中軌道衛星搜救接收系統計畫及配合國際公約加強船員訓練等經費65,986千元，增列船員高壓電訓練設備購置經費16,000千元，計淨減49,986千元。
		11		6029018000 營業基金	12,805,320	8,773,028	4,032,292	
			1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823,320	8,003,028	3,820,292	1.本年度預算數11,823,320千元，均爲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總經費13,899,712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056,627千元，分7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3,248,5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90,028千元。 (2)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總經費99,730,000千元，分10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6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507,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97,420千元。 (3)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年)總經費27,522,400千元，分6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5,58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76,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3,900千元。 (4)新增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總經費30,610,000千元，分9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000千元。 (5)新增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總經費1,073,56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 (6)新增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540,5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新增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總經費10,418,52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
			2	60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982,000	770,000	212,000	本年度預算數982,000千元，係國庫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12,000千元。
		12		60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3,020,358	35,484,720	-2,464,362	
			1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9,467,100	13,689,009	-4,221,909	1.本年度預算數9,467,100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4,459,900千元，獎補助費5,007,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總經費37,241,484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5年度已編列25,488,732千元，本年度續編1,2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31,732千元。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總經費71,582,351千元，中央負擔50,298,875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5年度已編列24,361,626千元，本年度續編1,731,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0,700千元。 (3)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總經費25,429,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851,000千元，分14年辦理，94至105年度已編列23,708,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3年經費28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387千元。 (4)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27,613,233千元，分10年辦理，102至105年度已編列1,773,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456,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13,300千元。 (5)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總經費29,359,862千元，中央負擔25,689,879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5年度已編列1,36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915千元，本年度續編12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0,700千元。 (6)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2,230,003千元，分11年辦理，99至105年度已編列2,060,0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490千元。 (7)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總經費17,625,38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267,825千元，分8年辦理，100至105年度已編列3,900,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140,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7,700千元。 (8)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總經費10,661,697千元，中央負擔7,568,500千元，分年辦理，98至105年度已編列5,927,100千元，本年度續編676,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1,200千元。 (9)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總經費6,081,000千元，分年辦理，98至105年度已編列4,831,200千元，本年度續編518,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1,400千元。 (10)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總經費2,727,087千元，中央負擔2,521,497千元，分8年辦理，99至105年度已編列2,421,4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0千元。 (11)新增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經費87,000千元。 (12)新增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4,165,824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8,100千元。 (13)新增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總經費35,000,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 (14)新增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總經費42,085,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 (15)新增恆春觀光鐵路建設計畫總經費15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00,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 (16)上年度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總經費30,844,402千元，中央負擔19,974,874千元，分13年辦理，94至105年度已編列3,383,565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700,000千元如數減列。 (17)上年度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000千元如數減列。 (18)上年度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95,000千元如數減列。
			2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3,553,258	21,795,711	1,757,547	1.本年度預算數23,553,258千元，包括業務費18,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505,300千元，獎補助費13,029,95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13,800,000千元，中央負擔7,025,500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5年度已編列4,397,254千元，本年度續編1,184,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8,797千元。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總經費15,305,59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670,400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5年度已編列475,105千元，本年度續編464,0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7,089千元。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總經費167,690,000千元，中央補助123,302,000千元，分年辦理，85至105年度已編列103,131,638千元，本年度續編1,53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8,000千元。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總經費113,849,794千元，分年辦理，93至105年度已編列104,528,76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321,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29,513千元。 (5)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總經費59,337,000千元，中央負擔32,834,000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5年度已編列17,047,773千元，本年度續編5,36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3,000千元。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總經費183,963,000千元，中央補助120,175,000千元，分年辦理，84至105年度已編列118,666,411千元，本年度續編1,508,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8,300千元。 (7)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總經費69,973,000千元，中央負擔21,459,000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5年度已編列18,589,048千元，本年度續編544,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09,100千元。 (8)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13,101,000千元，中央負擔1,657,500千元，分年辦理， 99至105年度已編列73,237千元，本年度續編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000千元。 (9)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5年度已編列1,381,515千元，本年度續編78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9,000千元。 (10)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總經費16,537,000千元，中央補助6,363,000千元，分年辦理，92至105年度已編列3,436,329千元，本年度續編74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9,000千元。 (11)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總經費510,000千元，分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310,500千元，本年度續編2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500千元。 (12)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98,264,000千元，中央負擔39,744,0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6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46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6,000千元。 (1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50,199,944千元，中央負擔18,540,220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45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496,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57,900千元。 (14)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16,632,117千元，中央負擔3,967,891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5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8,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1,400千元。 (15)新增高雄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3,151,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000千元。 (16)上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8,252千元如數減列。 (17)上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76,000千元如數減列。
		13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519,302	690,400	-171,098	1.本年度預算數519,302千元，均爲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4,694,16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856,78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千元。 (2)新增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總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2,247,22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189,584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9,302千元。 (3)上年度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總經費1,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1至105年度已編列659,400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289,000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00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1,400千元如數減列。
		14		60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570	-2,570	
			1	60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570	-2,570	上年度汰換交通部首長專用車1輛及高鐵局小客貨兩用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70千元如數減列。
		15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1,149	13,117	-1,96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8429010000 專案補助支出	3,475,775	3,475,775	0	
		16		8429019900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3,475,775	3,475,775	0	本年度預算數3,475,775千元，係因應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維持地方政府99至103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平均獲配額度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附　　屬　　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010100 -04290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421	承辦單位	郵電司、航港局、高鐵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郵政法及鐵路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郵政法及鐵路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21	
				0429010000		
	137			交通部	8,421	
				0429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21	
				0429010101		
			1	罰金罰鍰	8,421	1.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計7,821千元。 2.執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取締作業之罰鍰收入，計500千元。 3.執行違反鐵路法案件之罰鍰收入，計1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010300 -0429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6,930	承辦單位	鐵工局、高鐵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930	
				0429010000		
	137			交通部	16,930	
				0429010300		
		2		賠償收入	16,930	
				0429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6,930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0529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50	承辦單位	航港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50	
				0529010000		
	108			交通部	850	
				0529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50	
				0529010101		
			1	審查費	850	1.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42千元。 2.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808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4,750	承辦單位	航政司、路政司、航港局、高鐵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鐵路駕駛檢定及執照證書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小船管理規則。
2.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收入：航業法、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3.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船員法、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船員訓練檢覈、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4.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船員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5.引水人、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船舶法、驗船師執業證明核發規則。
6.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公路法。
7.鐵路駕駛檢定及執照證書收入：鐵路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4,750	
				0529010000		
	108			交通部	64,750	
				0529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4,750	
				0529010102		
			2	證照費	64,750	1.辦理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41,059千元，包括： (1)航港局31,958千元。 (2)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9,101千元。 2.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2,169千元。 3.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9,577千元。 4.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1,847千元。 5.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58千元。 6.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10,000千元。 7.鐵路駕駛檢定及執照證書收入4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0529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252	承辦單位	航港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海人員、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船員法、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252	
				0529010000		
	108			交通部	4,252	
				0529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252	
				0529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4,252	1.航海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3,632千元。 2.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62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2 -汽車燃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738,032	承辦單位	路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中央政府收入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路法27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738,032	
				0529010000		
	108			交通部	23,738,032	
				0529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3,738,032	
				0529010302		
			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3,738,032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47,00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中央政府23,738,032千元、直轄市政府15,458,305千元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7,803,663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管理資訊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交通路網數值圖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交通路網數值圖流通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0	
				0529010000		
	108			交通部	200	
				0529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00	
				0529010305		
			2	資料使用費	200	出售交通路網數值圖收入2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50,000	承辦單位	航港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船舶助航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5條及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20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0,000	
				0529010000		
	108			交通部	450,000	
				0529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50,000	
				0529010313		
			3	服務費	450,000	船舶助航服務費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072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交通部代收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0	
				0729010000		
	156			交通部	200	
				0729010100		
		1		財產孳息	200	
				0729010101		
			1	利息收入	200	交通部代收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072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3,809	承辦單位	總務司、高鐵局、鐵工局、航港局、國工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建設用地及航港局港區外土地等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3,809	
				0729010000		
	156			交通部	33,809	
				0729010100		
		1		財產孳息	33,809	
				0729010106		
			2	租金收入	33,809	1.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出租收入5,238千元，包括： (1)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收入2,760千元。 (2)停車場出租收入1,555千元。 (3)員工停車場出租收入605千元。 (4)設置郵局及消費合作社之出租收入211千元與電信共構機房出租收入88千元。 (5)臨時攤位出租收入19千元。 2.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出租收入3,076千元，包括： (1)板橋車站1樓及地下1樓公用區之出租收入1,471千元。 (2)員工停車場出租收入1,574千元。 (3)設置郵局ATM及電信共構機房出租收入31千元。 3.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建設用地租金收入357千元及高鐵監控站設置通訊站台出租收入158千元。 4.國道新建工程局敦和暨敦南辦公大樓員工停車場出租收入560千元。 5.航港局港區外土地出租收入24,42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010200 -0729010205 財產售價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11,489,868	承辦單位	郵電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民營事業之股票其買賣差價部分。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489,868	
				0729010000		
	156			交通部	11,489,868	
				0729010200		
		2		財產售價	11,489,868	
				0729010205		
			1	有價證券售價	11,489,868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億1,101萬3,216股，預估每股113.5元，其中超過面值10元部分爲103.5元，售價收入計11,489,868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010400 投資收回　-0729010404 -投資資本收回	預算金額	1,110,132	承辦單位	郵電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民營事業之股票其成本收回部分。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10,132	
				0729010000		
	156			交通部	1,110,132	
				0729010400		
		3		投資收回	1,110,132	
				0729010404		
			1	投資資本收回	1,110,132	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億1,101萬3,216股，其中面值10元部分，計1,110,132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8	承辦單位	總務司、鐵工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8	
				0729010000		
	156			交通部	248	
				072901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248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29010100 -082901010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8,395,314	承辦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395,314	
				0829010000		
	8			交通部	8,395,314	
				0829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395,314	
				0829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8,395,314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6,526,146千元。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869,168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29010200 -082901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2,111,824	承辦單位	航港局、民航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港建設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11,824	
				0829010000		
	8			交通部	2,111,824	
				0829010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111,824	
				0829010201		
			1	賸餘繳庫	2,111,824	1.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1,129,824千元。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982,0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14,001,514	承辦單位	中華電信、桃園航勤、台灣航業、臺北大眾捷運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05年度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桃園航勤、台灣航業、臺北大眾捷運等公司之股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001,514	
				0829010000		
	8			交通部	14,001,514	
				0829010300		
		3		投資收益	14,001,514	
				0829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14,001,514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3,828,482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05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609,147千股及該公司105年度預計每股股利5.3元計算。 2.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63,000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05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1,500千股及該公司105年度預計每股股利2元計算。 3.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8,835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05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0,436千股及該公司105年度預計每股股利0.08元計算。 4.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01,197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05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0,356千股及該公司105年度預計每股股利0.631077元計算。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9010900 雜項收入 -112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4,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會計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與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000	
				1129010000		
	153			交通部	14,000	
				1129010900		
		1		雜項收入	14,000	
				1129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000	1.以前年度補助其他機關經費，受補助機關繳回之結餘款5,000千元。 2.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依規定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9,0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9010900 雜項收入　-112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2,125	承辦單位	總務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高鐵局、鐵工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招標文件圖說與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2,125	
				1129010000		
	153			交通部	42,125	
				1129010900		
		1		雜項收入	42,125	
				1129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2,125	1.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41,884千元。 2.出售招標文件圖說及政府出版品192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9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290151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預算金額	55,755

計畫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規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預期成果：
配合釋股進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55,755	郵電司	1.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納之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37,800千元。(釋股收入12,600,000千元*0.3%)
0200 業務費	55,755		
0221 稅捐及規費	37,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55		2.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需之手續費等17,955千元。(釋股收入12,600,000千元*0.142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2,520

計畫內容：
1.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辦理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及交通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2.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輔導研究：
(1)頻譜供應規劃與政策規範研究。
(2)網通資源及產業協助研究。

預期成果：
1.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
(1)完成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第4期，進行軟體功能調校與使用者介面整合。
(2)完成交通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及交通技術論壇，提升交通專業人才素質。
2.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輔導研究：
(1)頻譜供應規劃與政策規範研究：
<1>通訊整體資源相關政策及其推動方法研析。
<2>配合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之「頻率供應計畫」，提出我國頻譜使用及活化之規劃建議。
(2)網通資源及產業協助研究：
<1>調研國際通訊產業資源規劃與產業輔導之管理體制現況，追蹤我國電信市場競爭與產業發展現況，提出改善我國電信市場競爭以發展寬頻網路建設之政策建議。
<2>擬訂「通訊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政策、法規，以及改善執行架構，增加通訊整體資源之使用效能及促進電信產業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	6,520	科技顧問室	業務費—委辦費6,520千元，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
0200 業務費	6,520		1.本計畫總經費24,560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03至106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8,040千元(含103年度5,000千元，104年度6,520千元，105年度6,520千元)，106年度編列6,520千元。
0251 委辦費	6,520		2.本年度編列預算6,520千元，辦理號誌控制技術研究，進行模式適用性探討、軟體功能調校與使用者介面整合等。
05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輔導研究	6,000	郵電司	業務費—委辦費6,000千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輔導研究：
0200 業務費	6,000		1.本計畫總經費46,8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0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22,860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03至106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40,86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2,860千元，本部105年度18,000千元)，106年度編列6,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6,000千元，包括下列二項子計畫： (1)頻譜供應規劃與政策規範研究3,00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2,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研究國際間對行動寬頻之頻譜規劃、頻率共享機制、實驗網路及物聯網應用趨勢等議題所提出策略及管理機制，並瞭解國內各界對相關議題之看法，作爲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 (2)網通資源及產業協助研究3,000千元：調研國際通訊產業資源規劃與產業輔導之管理體制現況，追蹤我國電信市場競爭與產業發展現況，研擬產業輔導政策及法規，以利完備數位匯流環境，俾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寬頻服務。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3,643

計畫內容：

1.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部務行政。
(2)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3)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4)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5)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6)強化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推動本部及協助相關部會科技業務、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科技管考、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7)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國際事務。
(8)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9)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10)辦理鐵路資產管理督導。
(11)辦理本部所屬各用人機關替代役役男之甄選、督導管理及專業訓練等事宜。
(12)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2.交通統計：
(1)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2)加強交通公務統計。
(3)編印統計刊物、製作交通業務概況及多媒體簡報。

3.財務管理：
(1)辦理交通建設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2)配合施政重點辦理資源分配。
(3)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辦理交通建設財務規劃之執行。
(4)辦理財務規劃相關在職訓練及研習。

4.資訊管理：
(1)加強交通業務網際網路服務。
(2)分期推動本部全機關通過ISMS資安驗證。
(3)加強資安監控及防護。
(4)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5)維護網路通訊作業及電腦硬軟體正常運作。

5.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辦理公共運輸旅運資訊整合服務工作。
(2)強化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
(3)辦理交通資訊基礎路網編碼作業。
(4) 建立公共運輸網絡圖資關聯與標準作業。
(5)建立國土專案管理機制及相關推動策略。

預期成果：

1.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交通統計：
(1)辦理民眾對本部施政措施滿意度及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等工作，分析提報部務會報。
(2)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3)定期編印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4)維護更新交通業務概況及多媒體簡報，提供蒞部來賓及各界瞭解交通建設及交通業務之最新訊息。

3.財務管理：
(1)加強預算控制，於預定期限內完成計畫進度。
(2)檢討執行成果，提升財務管理績效，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及妥善分配，達成施政目標。
(3)加強財務管理，並就各項工程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加以分析，以提供決策參考。

4.資訊管理：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5.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推動全國性公共運輸旅運資料之整合與透通。
(2)因應時空資料特性，強化本部空間資料庫功能，並持續加強本部業管空間資料更新機制。
(3)持續維運本部整合性圖資及公共運輸旅運資訊流通服務平台，減少公私部門重複建置之資源浪費。
(4)串聯本部業管空間資料及旅運資料，達到資料服務一站化之目標，並擴大交通資料加值創新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7,577	人事處、總務司	職員372人、駐警4人、聘用人員37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7人、駕駛15人及工友14人，合計475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527,577千元。 經費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4,277千元：政務人員2人年需經費。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9,693千元：係編制內職員、派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41,795千元：係約聘僱人員
0100 人事費	527,57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69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7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37		
0111 獎金	80,829		
0121 其他給與	7,907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3,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23,953		年需經費。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250		4.技工及工友待遇13,637千元：技工、工友及駕駛年需經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337		5.獎金80,829千元：
0151 保險	33,899		(1)考績獎金34,977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2,234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43,618千元：
			<1>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42,902千元。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716千元。
			6.其他給與7,907千元：休假補助。
			7.加班值班費23,953千元：
			(1)超時加班費12,80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144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2,250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29,337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25,049仟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433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855千元。
			10.保險33,899元：係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20,82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32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74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278	總務司	1.業務費105,27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277		(1)教育訓練費9,43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437		(2)水電費13,940千元。
0202 水電費	13,940		(3)通訊費7,975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7,975		(4)資訊服務費400千元：法規網站之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5)其他業務租金3,642千元：租用影印機、數位文書處理系統影印機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42		(6)稅捐及規費5,607千元：牌照稅、燃料費及交通大樓地價稅、房屋稅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5,607		(7)保險費595千元：公務車輛、交通大樓、
0231 保險費	59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34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3,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3		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8)臨時人員酬金1,334千元：約聘1人、約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83千元：訴願案件、法規、環保、國際事務及交通科技等案件相關作業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翻譯文件、口譯費用及顧問費等。 (10)國內組織會費35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11)物品5,763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12)一般事務費36,750千元：辦理檔案掃描整理、文書打字、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考察交通建設、國會聯絡、研考、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之開會、會議廳場地租借、印刷、宣導、獎牌製作、訴訟及其他作業費等。 (13)房屋建築養護費1,895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費等。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4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86千元：維護本部大樓機電、供水、消防、空調、中央監控、電梯等設備以及五城大樓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電梯、監視系統等設備養護費等。 (16)國內旅費4,739千元。 (17)大陸地區旅費395千元。 (18)國外旅費868千元。 (19)短程車資500千元。 (20)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865千元：汰購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2,136千元：支付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13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5		
0271 物品	5,763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86		
0291 國內旅費	4,73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5		
0293 國外旅費	868		
0295 短程車資	500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865		
0319 雜項設備費	865		
0400 獎補助費	2,136		
0475 獎勵及慰問	2,136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3,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交通統計	10,690	統計處	1.業務費10,59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0,590		(1)通訊費842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等。
0203 通訊費	842		(2)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租用SAS軟體。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統計業務專家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委辦費1,000千元：辦理資料匯流平台之統計分析與教育訓練所需經費。
0251 委辦費	1,000		(5)物品180千元：消耗及非消耗品等。
0271 物品	180		(6)一般事務費7,99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99		<1>辦理汽車貨運、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等調查所需訪查、講習費等2,26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		<2>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機車使用狀況調查」、「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等催表及資料登錄處理費6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		<3>辦理「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電話訪問費及交通各業基本補充調查費計1,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4>印製各種調查表、刊物及其他費用計2,04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5>辦理「汽車貨運調查」、「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等致贈受查戶紀念品及召開交通統計工作研習會等計1,122千元。
			<6>交通業務多媒體簡報製作費780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4千元：簡報室播映器材保養維護費。
			(8)國內旅費5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04 財務管理	1,369	會計處	業務費1,36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369		1.教育訓練費634千元：辦理財務規劃及管理研習等訓練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63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辦理業務相關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3,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0271 物品	150		3.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年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		4.物品150千元：消耗及非消耗品等。
0291 國內旅費	190		5.一般事務費275千元：圖書資料印製費等。
			6.國內旅費190千元。
05 資訊管理	85,729	管理資訊中心	1.業務費53,00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3,00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資訊教育訓練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2,303千元：本部與各部屬機關及異地端資料備援網路通訊費用。
0203 通訊費	2,303		(3)資訊服務費50,14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142		<1>資訊操作服務費30,969千元：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5,919千元、資料庫系統及開發工具等維護費1,550千元及資安檢測服務、資安工具軟體更新與維護3,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資訊維護服務費17,953千元：辦理電子交換系統等多項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
0271 物品	200		<3>資訊設備租金1,220千元：異地備援中心機房租金、線路費用及機櫃租金。
0291 國內旅費	8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包括網頁、系統評鑑裁判費等。
0293 國外旅費	208		(5)物品200千元：消耗及非消耗品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32,726		(6)國內旅費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726		(7)國外旅費2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726千元，包括：
			(1)本地端磁碟陣列系統擴充2,280千元。
			(2)本地端備援磁碟陣列系統擴充2,280千元。
			(3)異地端磁碟陣列系統擴充1,500千元。
			(4)刀鋒伺服主機2,050千元。
			(5)機架式伺服主機900千元。
			(6)大樓網路核心交換器更新3,600千元。
			(7)資訊安全設備1,800千元。
			(8)個人電腦(含螢幕)36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3,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筆記型電腦300千元。 (10)網路雷射印表機300千元。 (11)週邊設備(零星採購等)663千元。 (12)備份系統軟體擴充540千元。 (13)虛擬軟體3,600千元。 (14)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硬體擴充2,070千元。 (15)軟體購置費4,183千元：防毒軟體、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授權更新、GOA平台軟體及資料庫軟體升級等。 (16)系統開發6,300千元：員工入口網、訴願業務系統、公文交換系統增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修、院首長民意信箱系統等功能新增或擴充。
07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30,000	管理資訊中心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因應國土資訊系統105年至109年「落實智慧國土」5年計畫，擴大建置及收納本部空間資訊、建立路段編碼及場站空間資料編碼，提供民眾有感之公共運輸資訊及整合性圖資平台服務。 2.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40058558號函核定，總經費153,000千元，期程自105至109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25,000千元，106年度編列3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8,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業務費12,500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委辦費12,300千元：圖資更新維護、路段編碼及空間規範標準之建立維運及推動、專案管理機制推動。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500千元： <1>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1,000千元。 <2>系統開發16,500千元：整合性圖資及公共運輸旅運資訊流通服務平台擴充，增設歷史倉儲資料庫及備援環境建
0200 業務費	12,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12,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3,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置。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618,588

計畫內容：

1.積極拓展航權及修訂航約。
2.賡續辦理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提供國內及國際船舶航行於我國海域船舶遇險及安全救助服務。
3.加強推動港埠基礎建設，強化商港經營管理功能，提昇港埠作業效率。
4.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
5.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
6.適時研修航政法規，並依據國際公約之規定，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
7.依據國際海事調查章程之規定，適時研修海事安全調查法規與制度。
8.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9.辦理離島海運航線營運補貼、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載客船舶安全督檢與航安管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改善及港務資產管理等航港相關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加速推動海運國際化、自由化及便捷化，提昇我國海運事業之國際地位、並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資訊，積極參與WTO、APEC等國際相關組織之海運相關活動。
2.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之正常運作，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宣示國家海域主權。
3.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以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4.建構現代化航港管理體制，提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提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與效能，增強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
5.落實海事安全調查制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航行安全。
6.擴大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範圍，提昇整體港埠營運績效與效能，提昇國際競爭力。
7.配合國際機場「一主多輔」規劃及國土「一核多心」發展概念，致力發展東亞航空運輸樞紐，並建構完善之航空交通網。
8.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有效管理港務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航政管理	298,491	航政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1.業務費80,648千元：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參加有關空運、船舶安全管理等訓練費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航港法規修法會議、海事安全調查審議會議等專家學者審查費及出席費。 (3)委辦費79,025千元： <1>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9,101千元。 <2>委託辦理海難及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訓練50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海難事故調查講習訓練及調查500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海岸電台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68,924千元。 (4)物品140千元：消耗及非消耗品等。 (5)一般事務費383千元。 (6)國內旅費410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347千元。 (8)國外旅費233千元。 2.獎補助費217,843千元：
0200 業務費	80,64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79,025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3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7		
0293 國外旅費	233		
0400 獎補助費	217,84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70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2,832		
0436 對外之捐助	1,2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04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61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1,260千元。 (2)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等177,327千元。 (3)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送旅客、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送民生客貨所需經費9,000千元。 (4)因應國際油價持續波動，爲降低載客船舶營運成本，紓解運價上漲壓力，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5,000千元。 (5)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25,256千元。
02 港務管理	316,724	航政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1.業務費6,222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商港管理法規修訂、港埠發展政策之專家學者審查費及出席費等。 (2)委辦費5,100千元： <1>委託辦理第4屆港市合作論壇2,100千元。 <2>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3,0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395千元。 (4)國內旅費300千元。 (5)大陸地區旅費227千元。 (6)國外旅費1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310,352千元：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17,000千元。 (2)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行政院105年3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5001253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17,030千元，中央負擔
0200 業務費	6,2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51 委辦費	5,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5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7		
0293 國外旅費	16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310,35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6,55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8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61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48,528千元，臺東縣政府負擔168,502千元，期程自105至109年度，截至105年度已編列33,188千元，106年度編列275,35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39,988千元。 <3>本年度預算編列275,352千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工程規劃細部設計及專案管理11,073千元。 #2.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客運專區第一期水域設施興建工程經費262,221千元。 #3.工程管理費2,05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0.86%，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 <1>行政院105年7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50029446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16,150千元，扣除自償部分後，中央負擔90%，期程自105至106年度，截至105年度已編列86,535千元，106年度編列18,000千元。 <3>本年度預算編列18,000千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賡續辦理船運服務中心周邊人車動線及華僑市場、東港碼頭等空間環境整體改善工程、船運服務中心機能強化工程、東港客運碼頭整建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16,542千元。 #2.工程管理費1,45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2.2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61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	3,373	航政司	1.業務費3,373千元:
0200 業務費	3,373		(1)教育訓練費150千元：參加國內物流公(協)會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自由貿易港區與國際物流業務相關事務修法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3)委辦費2,925千元：
0251 委辦費	2,925		<1>委託研究自由貿易港區創新營運發展課題之研擬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2>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資料庫之維護及相關業務資料建置及維護之相關費用9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		(4)一般事務費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3		(5)國內旅費75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93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13

計畫內容：
1.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
2.辦理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事宜。
3.督導郵政公司年度計畫及業務之執行，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以增加盈餘。
4.賡續辦理中華電信公司公股股權管理相關事宜。
5.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及電信編碼整體規劃事宜。
6.辦理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7.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8.持續參與「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會議」。

預期成果：
1.藉由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依法取締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規定之事件，健全郵政經營。
2.依據海峽兩岸郵政協議，配合政府大陸政策，透過兩岸郵政交流，俾利雙方郵政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3.督導完成郵政公司年度工作計畫及有效運用資金，提升經營績效。
4.督導郵政公司有效運用資金，規劃多元化資金運用投資管道，並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促進營運發展。
5.保障本部投資中華電信公股股權權益，增裕國庫收入。
6.賡續配合國家政策及民眾需求，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規劃，以充分運用稀有資源。
7.提供我國電信網路編碼正確資訊及配合行動通訊之業務更動，賡續彙集研析各界對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意見，俾辦理相關修正事宜。
8.增進本部同仁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概念，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9.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積極參與議題討論，以維護政府及網際網路用戶權益。
10.增進對於網路治理最新議題及發展趨勢之掌握與了解，促進與亞洲各國網際網路議題交流及活躍度，提升國際空間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及會議中之權益與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郵電業務管理	279	郵電司	業務費279千元：
0200 業務費	279		1.物品25千元：消耗及非消耗品等。
0271 物品	25		2.一般事務費150千元：辦理郵政監理相關訴訟費及兩岸郵政交流事務費用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3.國內旅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4.大陸地區旅費94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		
02 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1,434	郵電司	業務費1,434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4		1.教育訓練費180千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參加國內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辦理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相關業務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委辦費100千元：辦理頻率干擾相關測試。
0251 委辦費	100		4.物品15千元：消耗及非消耗品等。
0271 物品	15		5.一般事務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6.國內旅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7.國外旅費1,08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89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607,942

計畫內容：
1.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
2.督導公路建設、監理及營運案件。
3.督導旅行業登記審查及觀光業務。
4.修正有關路政法規。
5.鐵公路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6.審定及頒布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作爲各交通機構設計、施工、驗收及維護管理各項交通工程與設施之標準。
7.督導辦理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管理事項。
8.其他有關路政業務。
9.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爲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之普及，期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預期成果：
1.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
2.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3.改善路政監理、設備工作，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4.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擴充觀光事業設備及領域。
5.適時編修(訂)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並使各交通機關(構)加以重視及建立制度後，對交通建設工程品質之提昇，可收到具體效果。
6.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7.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智慧運輸應用服務之提供，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一般路政管理	29,082	路政司	業務費29,082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5千元：辦理路政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 (2)委辦費25,550千元： <1>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9,000千元。 <2>委託辦理公路路線橋梁安全維護工作經費7,000千元。 <3>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4>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整編、資料蒐集及修訂之審定經費。本年度辦理「軌道類技術規範草案複審」之審定頒布事宜950千元。 <5>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700千元。 (3)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團體會員年費。 (4)一般事務費900千元。 (5)國內旅費944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228千元。 (7)國外旅費715千元。
0200 業務費	29,0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5		
0251 委辦費	25,5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0291 國內旅費	94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8		
0293 國外旅費	715		
02 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	12,860	路政司	1.業務費3,460千元： (1)其他業務租金45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物品91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6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607,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0		(3)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
0271 物品	910		(4)國內旅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0		2.設備及投資9,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辦理公路監理系統軟硬體設備汰換更新。
0300 設備及投資	9,400		(2)雜項設備費4,400千元：辦理公路監理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設備擴充及改善，由本部及公路總局衡酌各項監理設備之輕重緩急，逐年建置及改善監理、檢驗、審驗、檢測設施與稽查、訓練、修護、汰換等相關設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400		
03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566,000	路政司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0200 業務費	80,000		1.本計畫總經費3,727,000千元，中央負擔3,000,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422,000千元，民間投資305,000千元，期程自106至109年度，106年度編列56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79,700		
0400 獎補助費	486,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566,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5,000		(1)業務費80,000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8,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等。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000		<2>委辦費79,7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000		#1.規劃各運輸走廊整合管理策略12,600千元。
			#2.智慧交通安全計畫14,600千元。
			#3.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20,900千元。
			#4.智慧運輸基礎及科技研發計畫16,600千元。
			#5.成立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15,000千元。
			(2)獎補助費486,000千元：
			<1>補助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及福建省2縣等縣市政府336,000千元。
			<2>補助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政府機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607,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150,000千元。 <3>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整合式運輸走廊管理及交控系統、路側資料蒐集與設施佈建、運輸資訊整合行動服務示範建置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等。 #2.辦理公車行駛時間及班表分析、公車與鐵路班表整合、公共運輸到離站時間顯示設備設置、多元交通工具服務設置、偏鄉需求反應式服務系統設置及多元交通資訊與服務整合示範建置。 #3.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設備、高快速道路及省道交控擴充及整合、擴大交通資訊涵蓋面及運輸資訊與服務整合計畫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11,981

計畫內容：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宣導及督導管理。

預期成果：
期能達到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1,981	路政司	1.業務費11,428千元： (1)委辦費2,150千元： <1>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行政幹部研習會等1,200千元。 <2>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草案複審950千元。 (2)一般事務費9,03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印刷及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宣導、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3)國內旅費243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3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3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2)雜項設備費200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
0200 業務費	11,428		
0251 委辦費	2,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35		
0291 國內旅費	243		
0300 設備及投資	55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3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270,457

計畫內容：

1.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依據本部所訂督導計畫，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視導及實地查察。

2.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結合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機關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與易肇事地點路段之改善。

3.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等不同領域專業機關，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藉由交通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與管制考核的緊密結合，達成第12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6年度計畫工作，提供全民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	3,799	道安委員會	1.業務費3,394千元：
0200 業務費	3,394		(1)資訊服務費585千元：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585		(2)其他業務租金33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0		(3)兼職費120千元：道安督導委員會外聘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12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9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		(5)物品135千元。
0271 物品	135		(6)一般事務費7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		(7)國內旅費1,3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20		2.設備及投資405千元：為業務需要擴充更換各項辦公機具、設備等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		
0319 雜項設備費	405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122,786	道安委員會	1.業務費8,690千元：
0200 業務費	8,69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院頒視導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一般事務費7,690千元：在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0		2.獎補助費114,09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4,096		(1)補助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及福建省2縣等縣市政府82,625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300		(2)補助內政部警政署、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暨相關執行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執法、道路交通安全研究等政府機關31,471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325		(3)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1>辦理第12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471		<2>推動遵守路權相關交通安全改善措施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270,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或路段之相關安全設施改善。 <3>充實警察、監理機關等執勤人員執法講習訓練、交通安全工程人員培訓及充實必要之應勤裝備等。 <4>加強交通秩序整頓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等。 <5>協助縣市道安會報執行管制業務及汰增處理設備。 <6>辦理交通執法技巧、事故處理改進及安全設施改善工程等研討會及考察。 <7>辦理台灣地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促進研討會及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示範觀摩暨工作研討會。 <8>其他與道路交通秩序整頓暨安全設施改善有關事項。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43,872	道安委員會	1.業務費13,990千元(業務宣導經費等)，辦理項目如下： (1)交通安全平面文宣、大眾媒體宣導及宣導活動等。 (2)網站行銷及維運等。 (3)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其他交通安全措施宣導事宜等。 2.獎補助費129,882千元： (1)補助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及福建省2縣等縣市政府65,082千元。 (2)補助教育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暨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政府機關64,800千元。 (3)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第12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巡迴施教、種子教師研習、觀摩及國中、小學交通導護人員(含志工)安全訓練講習等。 <3>編印(製)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暨輔助教材。
0200 業務費	13,9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90		
0400 獎補助費	129,88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5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53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4,8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270,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充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教材(具)及導護裝備，舉辦校園交通安全研習、競賽活動及教育評鑑等。 <5>辦理各縣市校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訓練講習。 <6>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體及紙本教材暨編印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7>協助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務之推動、師資訓練及講習場所、教具、設施更新等。 <8>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9>補助各級政府交通安全宣導單位、交通專業電台闢設交通安全專欄、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節目、表揚大會及辦理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宣導暨其他活動等。 <10>補助相關單位於高速公路、車站、機場及各縣市製作懸掛交通安全宣導看板、布條及燈箱等。 <11>補助高速公路及交通專業電台增購路況報導器材等。 <12>其他與用路人安全、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之教育宣導活動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6500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預算金額	359,217

計畫內容：

1.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高鐵局工務行政。
(2)工作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3)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4)高鐵營運後沿線監控站、環境監測系統、管線養護等工作。
(5)人民陳情事項。
(6)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7)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務。

2.推動有關我國軌道交通建設，加強與友好國家合作及技術交流：
(1)推動高層官員互訪。
(2)參加國際組織活動。

3.財務管理：
(1)辦理軌道交通建設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2)配合施政重點辦理預算籌編等事項。
(3)辦理軌道交通建設財務計畫之執行。
(4)辦理人員在職訓練及研習，以提升專業能力。

4.資訊業務：
(1)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之服務。
(2)加強與各機關間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
(3)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直接或間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2.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增進與各施工縣市地方關係，促進業務交流，提升交通建設與服務品質。

4.工程財務管理：
(1)加強財務規劃管理，並就各項工程之成本效益詳加分析，提供決策參考。
(2)依據年度工作計畫擬編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
(3)嚴格控管預算之執行進度，以使計畫在預定期限內完成。
(4)加強執行成果檢討，提升財務管理績效，以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7,687	高速鐵路工程局	人事費337,687千元：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2,226千元：職員225人年需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5,448千元：約僱12人年需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5,720千元：技工2人、駕駛5人及工友7人年需經費。 4.獎金53,415千元： (1)考績獎金26,567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76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26,772千元： <1>職員、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26,736千元。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36千元。 5.其他給與4,223千元：休假補助。 6.加班值班費6,502千元： (1)超時加班費1,00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152千元。 (3)值班費350千元。
0100 人事費	337,6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2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20		
0111 獎金	53,415		
0121 其他給與	4,223		
0131 加班值班費	6,5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351		
0151 保險	21,802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6500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預算金額	359,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退休離職儲金18,35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7,60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93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458千元。 8.保險21,80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4,64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43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21千元。 (4)一般團體保險補助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530	高速鐵路工程局	1.業務費20,478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2)水電費4,803千元。 (3)通訊費2,810千元：郵寄、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50千元：辦理業務所需資訊系統維護費用等。 (5)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租用事務機器、車輛等所需租金。 (6)稅捐及規費等17千元：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71千元：財產保險、業務活動保險等。 (8)兼職費115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10)國內組織會費270千元：參加國內學術團體工程學(協)會等會費。 (11)物品1,231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1,086千元及油料費145千元。 (12)一般事務費5,430千元：辦理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監控站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政策宣導、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 (13)房屋建築養護費250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1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73千元：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暨高鐵資訊幹線管道
0200 業務費	20,47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4,803		
0203 通訊費	2,8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		
0231 保險費	71		
0241 兼職費	1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70		
0271 物品	1,231		
0279 一般事務費	5,4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3		
0291 國內旅費	1,65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2		
0293 國外旅費	207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		
0319 雜項設備費	61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6500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預算金額	359,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444		工程、監控站設備、環境監測系統儀器等維護費用。 (16)國內旅費1,658千元。 (17)大陸地區旅費52千元。 (18)國外旅費207千元。 (19)短程車資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08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7千元。 (2)雜項設備費61千元。 3.獎補助費444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444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200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預算金額	105,755

計畫內容：

1.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鐵工局工務行政。
(2)工作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3)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4)人民陳情事項。
(5)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6)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財務管理：
(1)辦理軌道交通建設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2)配合施政重點辦理預算籌編等事項。
(3)辦理軌道交通建設財務計畫之執行。
(4)辦理人員在職訓練及研習，以提升專業能力。

3.資訊業務:
(1)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之服務。
(2)加強與各機關間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
(3)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督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及施工安全，直接或間接達成計畫目標。
2.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增進與各施工縣市地方關係，促進業務交流，提升交通建設與服務品質。
4.工程財務管理：
(1)加強財務規劃管理，並就各項工程之成本效益詳加分析，提供決策參考。
(2)依據年度工作計畫擬編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
(3)嚴格控管預算之執行進度，以使計畫在預定期限內完成。
(4)加強執行成果檢討，提升財務管理績效，以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099	鐵路改建工程局	人事費101,099千元：
0100 人事費	101,09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2,609千元：職員83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609		2.獎金14,056千元：
0111 獎金	14,056		(1)考績獎金6,05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328		(2)年終工作獎金8,00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54		3.其他給與：休假補助1,328千元。
0151 保險	6,552		4.退休離職儲金6,554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6,016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538千元。
			5.保險6,55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4,54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1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56	鐵路改建工程局	1.業務費4,326千元：
0200 業務費	4,326		(1)水電費700千元。
0202 水電費	700		(2)通訊費700千元：郵寄、一般通訊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700		(3)其他業務租金326千元：租用公務車輛及影印機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6		(4)國內旅費2,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00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0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148,901

計畫內容：

1.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工作計畫擬定、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2)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3)人民陳情事項。
(4)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5)人事、主計、政風、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務。

2.航政港政業務：
(1)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2)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8)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9)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10)辦理燈塔照明設備、電子導航設備暨無線電通信之管理及維護，離島燈塔之補給作業暨運星艦維持及保養。

3.資訊業務：
(1)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之服務。
(2)加強與各機關間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
(3)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直接或間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2.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因應全球趨勢規劃整體性之航港發展政策、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
4.保障船員工作權，大幅提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水平。另培養我國優質海運人才，並推廣遊艇活動，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發展，普及民眾海上休閒娛樂遊憩活動。
5.落實船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6.落實港區許可監理，強化業者經營品質，維護海航及港區航行安全。
7.提供安全港埠基礎建設，提升營運效能；加強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運作。
8.發揮燈塔正常導航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14,548	航港局	人事費814,548千元:
0100 人事費	814,54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6,840千元：職員61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6,840		2.約聘僱人員待遇4,303千元：約聘僱6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3		3.技工及工友待遇55,484千元：技工及工友138人年需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484		4.獎金132,561千元：
0111 獎金	132,561		(1)考績獎金65,36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0,762		(2)特殊公勳獎賞21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505		(3)年終工作獎金66,979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850		5.其他給與10,76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010		(1)休假補助10,752千元。
0151 保險	48,233		(2)其他補助1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8,505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14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6,333千元。 (3)值班費960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2,85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45,01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6,00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7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8,840千元。 9.保險48,233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9,07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02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13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4,353	航港局	1.業務費265,839千元： (1)教育訓練費7,043千元：辦理船舶檢丈人員專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災害防救及海難搜救演練等。 (2)水電費12,071千元。 (3)通訊費9,720千元：網路安裝費、月租費、電話費及郵寄費用等。 (4)資訊服務費19,810千元：航海人員電腦化測驗系統、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系統、人事薪資差勤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維護等。 (5)其他業務租金44,040千元： <1>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試場、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用船使用費2,550千元。 <2>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等41,490千元。 (6)稅捐及規費8,619千元：地價稅、燃料費及牌照稅等。 (7)保險費3,213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運星艦保險等。 (8)兼職費150千元：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人員兼職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48千元：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考試作業費等。 (10)委辦費44,065千元： <1>配合國際公約辦理海商法等修正委託研究1,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5,839		
0201 教育訓練費	7,043		
0202 水電費	12,071		
0203 通訊費	9,7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8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40		
0221 稅捐及規費	8,619		
0231 保險費	3,213		
0241 兼職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48		
0251 委辦費	44,06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40		
0271 物品	14,236		
0279 一般事務費	43,8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60		
0291 國內旅費	20,55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72		
0293 國外旅費	1,15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14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174		<2>海運產業發展政策及協商智庫等委託研究900千元。 <3>船員各項專業訓練、國際公約資訊分析及測驗題庫修編等30,745千元。 <4>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值機作業費3,200千元。 <5>臺加海事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7,600千元。 <6>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20千元。 (11)國際組織會費200千元：參加國際港埠協會及太平洋港埠協會等會費。 (12)國內組織會費240千元：參加運輸學會、運籌物流協會及港埠協會等會費。 (13)物品14,236千元：消耗品8,105千元、非消耗品1,483千元及油料4,648千元。 (14)一般事務費43,812千元： <1>辦理文檔、印刷、保全、清潔、環境佈置、工作服、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及雜支等40,592千元。 <2>辦理船員及船舶航行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3,220千元（業務宣導經費）。 (15)房屋建築養護費3,175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69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360千元：運星艦歲修及物料機件補充；燈塔、燈杆、航路標誌及助航服務設備零件維護費；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通信設備、辦公大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經費。 (18)國內旅費20,558千元。 (19)大陸地區旅費1,372千元。 (20)國外旅費1,155千元。 (21)運費2,174千元。 (22)短程車資251千元。 (23)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5,783千元： (1)機械設備費16,000千元。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539千元：硬體設備費23,319千元、軟體購置費7,5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1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5,783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39		
0319 雜項設備費	2,244		
0400 獎補助費	2,73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14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系統開發費16,700千元。 (3)雜項設備費2,244千元。 3.獎補助費2,731千元： (1)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等費用2,261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等200千元。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7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1,823,320

計畫內容：

1.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配合政府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都會區輕軌建設」及臨港線停駛之政策，將現有高雄機廠、南區供應廠及高雄港檢車分段遷建至潮州地區，及設置推拉式客車維修廠。
(2)將車輛維修技術升級、品質提昇、現代化、自動化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及效益。

2.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1)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2)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3)購置機車127輛。
(4)購置支線客車60輛。
(5)系統設備改善。

3.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
(1)平交道進行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改建鐵路橋梁。
(2)辦理月台提高、廁所改善及部分車站更新改善等工程。
(3)電力設備系統、車廂無階化改善。

4.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
(1)建置號誌遠端監控系統、計軸器雙重化及聯鎖系統與平交道防護設備更新。
(2)96芯光纜佈放、更新環島光纖傳輸網路及新設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網管中心。
(3)電車線系統提升改善及更新爲屋內型及引進科技化電車線自動檢查偵測設備。

5.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1)票務網路建置。
(2)備援中心。
(3)票務周邊設備。
(4)機房網路語音租用。
(5)票務資安強化。

6.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
(1)雙軌化範圍由追分站至成功站，全長約2.2公里。
(2)經過中山公路旁(需拆除民宅11間)及興和路並經臺一線後達追分站。

7.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
(1)南澳-漢本間鋪設第三軌。
(2)漢本-和平間鋪設第三軌。
(3)新城-北埔間於海側鋪設第三、四軌。
(4)北埔-花蓮間於山側鋪設第三、四軌。

預期成果：

1.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有利高雄市區都市發展。
(2)引進新穎維修設備與技術，如電腦化管理、自動倉儲等，同時規劃順暢之維修流程及安全、便利舒適之作業環境，以提升人員、設備之效率。
(3)高雄機廠之股道及修車配置數量能滿足計畫維修需求。

2.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1)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2)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3)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4)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5)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3.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
(1)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及供電系統穩定及可靠度。
(2)減少旅客上下車意外，縮短列車月台停等時間，提升列車準點率。
(3)提供旅客更友善便捷之乘車環境。

4.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
(1)增加號誌系統及列車偵測裝置穩定度、可靠度與安全性，降低維修需求，減輕維修負擔，提升列車運轉效率及準點率。
(2)通訊傳輸系統更具穩定性、可靠性、可擴充性，發揮通訊系統的最高經濟效應。
(3)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度，增強基本設施量測與檢查，便利現場施工作業，提高維修效率。
(4)確保資料一致性與即時性，提升資源調度效率，提供旅客資訊雲端及智慧化平台服務。

5.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1)改善票務資訊流程與效能，即時動態配位，提高客座利用率。
(2)有效因應服務量差異，解決尖峰訂票瓶頸。
(3)優化決策支援與收益管理，滿足旅客多元化需求。
(4)提升臺鐵局整體營收與服務品質，創造良好收益循環。
(5)強化客戶關係管理、革新會員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滿意度。

6.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
(1)提供臺中海線居民轉乘高鐵之便利性及便捷之鐵路運輸服務，配合大臺中生活圈發展，構建完整之山海環線路網。
(2)打造綠色運輸服務體系，達成交通運輸永續發展，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7.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
(1)增加北迴線路線容量，滿足民眾旅運需求，並紓解假日期間宜蘭線、北迴線及花東線之旅客量。
(2)提供赴花東地區觀光遊憩之旅客優質乘車服務品質，促進東部地區發展，提升觀光產業及低碳旅遊，減少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1,823,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行政院102年8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20048414號函核定，復函報相關文書奉行政院103年6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30034474號函同意，總經費13,899,712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056,627千元，臺鐵局負擔3,843,085千元，期程自102至108年度。 2.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056,627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3,248,587千元(含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1,298,559千元，105年度1,900,028千元)，106年度編列11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698,04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1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規劃設計作業、周邊配合工程、整地及臺1線高架橋工程施作等109,965千元。 (2)工程管理費3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0		
0331 投資	110,000		
24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5,507,4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1.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局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3年度。 2.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610,000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106年度編列5,507,42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5,094,662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507,420千元，辦理區間客車160輛、支線客車60輛購車款（含監造、檢驗旅費）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7,420		
0331 投資	5,507,42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1,823,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5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	5,976,9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 1.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總經費27,522,400千元，期程自104至109年度。 2.本計畫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5,581,000千元(含104年度888,000千元，105年度4,693,000千元)，106年度編列5,976,9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本年度編列預算5,976,9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規劃設計、用地、電力系統及車站無障礙設施相關工程等5,836,950千元。 (2)工程管理費139,9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5,976,900		
0331 投資	5,976,900		
27 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	119,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 1.爲因應資訊化與需端趨勢，提升臺鐵行車運輸效率、可靠度與安全性，辦理鐵路號誌、通訊傳輸及電力設施等更新作業。 2.本計畫總經費30,610,000千元，期程自106至114年度，106年度編列11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本年度編列預算119,000千元，辦理建置號誌遠端狀態監控系統、計軸器雙重化、環島光纖傳輸網路系統建置工程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優化工程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000		
0331 投資	119,000		
28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1.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9月10日院臺科會字第1040144966號函核定，總經費1,073,560千元，期程自105至108年度。 2.本計畫106年度編列1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本年度編列預算1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產出系統設計報告書。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0331 投資	1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1,823,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完成核心系統功能驗證報告書。 (3)第一階段應用系統分析設計之文件審查。
29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	5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 1.爲提供臺中海線居民轉乘高鐵之便利性及便捷之鐵路運輸服務，辦理成功至追分段鐵路雙軌化工程。 2.本計畫總經費1,540,500千元，期程自106至109年度，106年度編列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本年度編列預算50,000千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用地調查等作業。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331 投資	50,000		
30 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	5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 1.爲增加北迴線路線容量，滿足民眾旅運需求，促進東部地區發展，辦理北迴線鐵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2.本計畫總經費10,418,526千元，期程自106至110年度，106年度編列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本年度編列預算50,000千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331 投資	5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982,000

計畫內容：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爲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所規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經費龐大，爲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機場重大建設推展，由政府部分增資。

預期成果：
節省債息，維持公司財務建全，落實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機場重大建設推展，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82,00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爲提升國家門戶優勢地位，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規劃投資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各項重大建設，用以強化機場客貨運服務，其中由機場公司負責籌措1,735億元。爲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第三航廈等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展，本年度編列投資98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82,000		
0331 投資	982,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計畫內容：

1.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1)自臺中市豐原站以北約2公里，經臺中站至大慶站南約1.4公里，將現有地面鐵路移至高架橋上。
(2)增設5座通勤站(栗林、頭家厝、松竹、精武與五權站)，全長21.7公里。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臺鐵西幹線自葆禎路至正義路間設置單孔雙軌隧道1座長約9.75公里(含引道段)。
(2)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及科工館站等5處臺鐵捷運化通勤車站。
(3)高雄車站地下化(含臺鐵高雄站及捷運R11永久站)。

3.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1)臺鐵花東線北起花蓮站，南至知本站間，路線全長約166.1公里。
(2)涵蓋花蓮、光復、瑞穗、玉里、關山及臺東等29處車站。
(3)全線進行鐵路電氣化及部分雙軌化工程。

4.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計畫路線總長約123公里。
(2)臺鐵潮州-枋寮段北起潮州車站，南至枋寮車站，長約25公里。
(3)臺鐵南迴線鐵路西起屏東線枋寮車站，東至臺東新站，全長約98公里。
(4)沿線涵蓋21個車站。
(5)全線進行鐵路改善、電氣化及部分雙軌化工程。

5.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北起臺南市永康站南端之中華陸橋以南約0.17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約1.91公里處，全長8.23公里。
(2)臺南車站地下化，並增設2座地下通勤車站(林森站、南臺南站)。
(3)臺南舊站列爲古蹟原地保留。

6.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高鐵工程於96年3月2日全線(臺北至左營)通車營運，惟尚有後續工程持續辦理中，本計畫辦理南港專案隧道及車站設施交付相關作業、新增3站(苗栗、彰化、雲林站)相關配合作業、高鐵新增路權用地取得、工程監督及管理等作業。

7.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臺鐵屏東線自高雄市大順陸橋東側至鳳山市大智陸橋西側爲止，全長約4.28公里。
(2)鳳山地下車站1座及增設通勤車站1座。

8.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1)臺鐵新左營車站以南至葆禎路間，興建臺鐵單孔雙軌隧道1座，長約4.13公里。
(2)舊左營站及內惟平面車站改爲地下化通勤車站。

9.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1)站房全面更新。
(2)現有站房局部更新現代化。
(3)建構一鄉一特色車站。
(4)設置遊客中心。
(5)提供自行車補給站。
(6)郵輪式列車停靠車站之設施新建或改善。

預期成果：

1.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1)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均衡都市發展。
(2)改善市容景觀，提升都會區環境生活品質。
(3)提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經濟活動力。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縫合及織補原被切割之都市紋理及活動系統。
(2)帶動原站區及鐵路沿線周邊土地更新再發展。
(3)重構高雄市交通路網。
(4)強化大眾運輸的發展。
(5)創造市中心綠意空間之發展契機。

3.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1)提升臺鐵東幹線競爭力。
(2)動力一元化，增進運輸效率。
(3)綠色運輸需求，降低沿線空氣污染。
(4)促進花東觀光旅遊發展。
(5)環島鐵路系統功能發揮。
(6)加速東部經濟開發。

4.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以公路立體化改善平交道，消除潮枋段6處平交道。
(2)車站月臺加高至1,150㎜。
(3)沿線36座山岳隧道、188座橋梁之安全檢測及補強。
(4)配合河川治理及防洪工程，潮枋段61座橋梁整建，溪州溪橋、牛埔川橋改建，及5處路段路基抬高，改善淹水情形。
(5)完成臺東機務分段電氣化二期工程。

5.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消除鐵路沿線9處平交道、8處地下道及3處陸橋，改善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問題。
(2)提供都會區便捷之交通。
(3)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均衡都市發展。
(4)改善鐵路行車所產生之噪音、震動等環境公害問題。
(5)改善市容景觀、提升都會區環境生活品質。
(6)提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經濟活動力。
(7)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方繁榮。

6.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
(1)紓緩西部走廊壅塞，提昇運輸服務品質，並落實「發展大眾運輸」政策。
(2)縮短臺北高雄間旅行時間，並節省運輸成本及減少空氣污染，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3)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方繁榮。

7.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都會區發展之串聯：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範圍之延續，串聯鐵路廊帶周邊整體發展，促進地方共榮。
(2)都市縫合：整體發展鐵路廊帶周邊地區，塑造花園綠帶或其他景觀意象，提升都市生活機能。
(3)運輸效能提升：正義路及澄清路道路改採平面型式。鐵路廊帶佈設40米園道可減輕九如路與建國路之道路負荷，正義路平交道消弭可改善交通瓶頸及潛在肇事危險。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7)壽豐站高架化。

10.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1)北起基隆車站，南至三坑車站，長約1.5公里。
(2)現有平面基隆車站遷移至忠一路以南。
(3)新建半地下化車站。

11.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北自牛稠溪橋，南至北回歸線站南端，合計10.9公里。
(2)鐵路高架工程，可消除沿線7處平交道。
(3)高架車站工程（嘉北站及嘉義站二處）。
(4)新建嘉義（水上）車輛基地、新設之北回歸線站及相關配合工程。

12.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本計畫規劃成立專門之測試及檢驗機構，集合技術專業人力，協助民間投入相關軌道工業產品之研發，並輔助政府對軌道事業之監理。所需經費作爲興建軌道技術訓練暨研究中心硬體、建置檢查及量測設備、駕駛技術訓練設備，及辦理興建工程及營運之監督管理等。

13.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1)北自基隆火車站，南至南港火車站。
(2)南港至八堵間新闢捷運路廊。
(3)改建八堵至基隆間原有路廊。
(4)七堵站區開發及效益評估。

14.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
(1)臺鐵花東線北起花蓮站，南至知本站間，現有單軌路線部分全長約107.8公里，進行全面雙軌化工程。
(2)配合雙軌化所需之路基、橋涵、曲線、站場(廠)改善及機電工程等。
(3)因應雙軌化之營運需求，於現有單軌旁再行增設股道，並維持既有場站股道功能。

15.恆春觀光鐵路建設計畫：
(1)由屏東內獅附近延伸至恆春，長約37.7公里。
(2)採單線非電化沿山側闢建。
(3)沿線行經枋山、楓港、竹坑、海口、車城、五里亭至恆春，並設置7座新站，1座改建站，共8座車站。

8.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1)消除崇德路、華榮路、明誠四路3處平交道，有效解決高鐵通車所帶來之地區交通問題。
(2)創造更緊密及靈活之都市開放空間，有助於未來左營地區都市發展及更新。

9.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1)提高臺鐵花東線列車搭乘率。
(2)改善鐵路各站站場景觀、旅運服務設施。
(3)提供花東鐵路旅遊多樣化服務。
(4)開發鐵路旅遊新模式與新市場。
(5)帶動鐵路路線與各車站周邊民間相關產業發展。
(6)提供花東觀光旅遊另類行程，帶動新的旅遊消費。

10.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1)忠一路可連通中山一路。
(2)形塑基隆爲北臺灣海洋城市之角色定位。
(3)新基隆站結合公車、長途巴士、輕軌及客輪等運具，打造基隆市交通轉運中心新契機。

11.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阻隔，均衡都市發展。
(2)改善鐵路平交道，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
(3)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區環境生活品質。
(4)提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經濟發展。

12.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1)設置軌道運輸系統行車人員培訓、技能檢定與認證之專門機構，提升營運公共安全。
(2)協助交通部及地方捷運主管機關辦理軌道營運安全監理業務技術相關事宜。
(3)建立軌道運輸系統專門測試及驗檢中心，提升軌道技術驗證及認證能力。
(4)提升軌道運輸技術研發能量，支援產業技術研發需要，降低國外技術進口依賴。

13.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1)提供基隆地區聯外通勤之捷運化服務。
(2)臺北至花東地區間交通瓶頸之改善。

14.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
(1)提升花東鐵路運轉可靠度、減少誤點機率並縮短交會待避時間。
(2)雙軌之間互爲備援，如有事故仍能採單向雙線運轉，服務不致中斷，以提供花東地區旅客穩定之運輸服務。
(3)擴充區內鐵路運輸能量，增加經濟活動力。

15.恆春觀光鐵路建設計畫：
(1)以觀光遊憩之旅客運輸服務爲目標，帶動新的旅遊消費。
(2)延伸臺鐵最南端車站建構觀光鐵道支線系統，發展延線及各車站週邊相關產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1,200,0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1.行政院95年2月13日院臺交字第095000209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行政院101年3月29日院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000		臺交字第1010014468號函核定，工期自95年2月至106年3月，總經費37,241,484千元。 2.辦理豐原至大慶間鐵路高架工程(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及大慶車站改建爲高架)及增設栗林、頭家厝、松竹、五權及精武等5座通勤車站。 3.本計畫期程自95至106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25,488,732千元(含94年度62,000千元，95年度20,000千元，96年度10,000千元，97年度1,920,000千元，98年度3,225,000千元，99年度1,960,000千元，100年度3,400,000千元，101年度2,878,067千元，102年度3,221,933千元，103年度3,960,000千元，104年度2,600,000千元，105年度2,231,732千元)，106年度編列1,2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將依行政院審議之財務計畫核定結果調整。 4.本年度編列預算1,865,000千元補助臺中市政府(由中央負擔經費1,200,000千元，臺中市政府負擔經費29,000千元，臺鐵局負擔經費636,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鐵路工程1,851,700千元：辦理永久軌高架橋工程、高架車站工程、鋪軌工程、號誌、電務及電車線等工程。 (2)工務行政2,000千元：辦理各項工務行政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含政策宣導)及設備費等。 (3)工程管理費11,3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61%，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2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731,9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731,900		1.行政院95年1月19日院臺交字第095008095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行政院98年2月17日院臺交字第0980006552號函核定，工期自95年1月至106年12月，總經費71,582,351千元，包括鐵路地下化67,065,173千元及捷運部分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31,9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517,178千元(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負擔)，其中鐵路地下化部分，由中央及高雄市政府各依75%及25%比例負擔。 2.辦理臺鐵西幹線自葆禎路至正義路間設置單孔雙軌隧道1座長約9.75公里(含引道段)，並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及科工館站等5處臺鐵捷運化通勤車站與原有高雄車站地下化(含臺鐵高雄站及捷運R11永久站)。 3.本計畫中央共計負擔經費50,298,875千元，期程自95至106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24,361,626千元(含94年度155,000千元，95年度500,000千元，96年度1,410,000千元，97年度1,041,100千元，98年度607,326千元，99年度2,700,000千元，100年度2,500,000千元，101年度2,444,100千元，102年度2,500,000千元，103年度4,335,500千元，104年度3,536,000千元，105年度2,632,600千元)，106年度編列1,731,9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4,205,349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2,309,2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由中央負擔經費1,731,900千元，餘數由高雄市政府配合編列)，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規劃設計68,000千元：辦理細部設計及相關作業等費用。 (2)鐵路工程2,045,200千元：辦理高雄車站地下站體、高雄東段及西段隧道工程與相關軌道、機電等工程。 (3)工務行政153,000千元：辦理各項工務行政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含政策宣導)及設備費等。 (4)工程管理費43,0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2.03%，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280,0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000		1.行政院97年3月13日院臺交字第0970009352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2年5月27日院臺交字第1020028284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院臺交字第1030073199號函核定，工期自97年4月至107年6月，總經費25,429,000千元，由中央負擔經費24,851,000千元，臺鐵局負擔經費578,00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80,000		2.辦理新建雙軌隧道4座、橋樑改建3座、雙軌改善、變電站4座、月美段截彎取直、路線改善及新建鐵路全線電氣化。
			3.本計畫中央負擔經費24,851,000千元，期程自97至107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23,708,500千元（含94年度200,000千元，95年度20,000千元，98年度440,000千元，99年度2,450,000千元，100年度3,400,000千元，101年度4,015,900千元，102年度7,019,874千元，103年度4,986,000千元，104年度663,339千元，105年度513,387千元)，106年度編列28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62,500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28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鐵路工程225,395千元：辦理隧道、行車相關號誌、電訊、照明、電車線架設及沿線監造等工程。
			(2)工務行政54,605千元：辦理各項工務行政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含政策宣導)及設備費等。
15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3,456,3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3,456,300		1.行政院102年6月3日院臺交字第1020029896號函核定，工期自102年6月至111年3月，總經費27,613,233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456,300		2.辦理潮州車站至枋寮車站間；枋寮車站至臺東新站間沿線鐵路改善、電氣化及部分雙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化工程。 3.本計畫總經費27,613,233千元，期程自102至111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773,600千元(含102年度80,000千元，103年度153,000千元，104年度797,600千元，105年度743,000千元)，106年度編列3,456,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2,383,333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3,456,3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規劃設計25,500千元：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相關作業等費用。 (2)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20,000千元：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費用。 (3)鐵路工程3,179,115千元：辦理臺東機務分段電氣化土建及系統機電工程、牛埔川橋改建工程、電氣化工程、環境監測、工程監造等。 (4)工務行政163,000千元：辦理各項工務行政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含政策宣導)及設備費等。 (5)工程管理費68,68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2.1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7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22,5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行政院98年9月9日院臺交字第0980054496號函核定，工期自98年9月至106年5月，總經費29,359,862千元，由中央負擔總經費87.5%、臺南市政府負擔12.5%。 2.辦理臺南市區及車站鐵路地下化並增設通勤車站等。 3.本計畫中央負擔經費25,689,879千元，期程自98至106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364,915千元(含94年度62,000千元，95年度20,000千元，99年度47,900千元，100年度100,000千元，101年度157,600千元，102年度1
0400 獎補助費	122,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5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215千元，103年度400,000千元，104年度140,000千元，105年度313,200千元)，106年度編列122,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4,202,464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140,000千元補助臺南市政府(由中央負擔經費122,500千元，餘數由臺南市政府配合編列)，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規劃設計15,200千元：辦理細部設計及相關作業等費用。 (2)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10,000千元：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費用。 (3)鐵路工程8,800千元：辦理先期工程等。 (4)工務行政103,000千元：辦理各項工務行政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含政策宣導)及設備費等。 (5)工程管理費3,0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12.5%，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8 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	20,000	高速鐵路工程局	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1.行政院99年5月27日院臺交字第0990028945號函核定，工期自99年1月至104年12月，總經費2,230,003千元。復於104年3月9日院臺交字第1040009621號函原則同意修正計畫期程至109年12月。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0		2.本計畫辦理南港專案隧道及車站設施交付相關作業、新增三站(苗栗、彰化、雲林站)相關配合作業、高鐵新增路權用地取得、工程監督及管理等。 3.本計畫總經費2,230,003千元，計畫期程爲99至109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2,060,035千元(含99年度189,000千元、100年度1,590,000千元、101年度136,145千元、102年度37,800千元、103年度34,100千元、104年度39,500千元、105年度33,490千元)，106年度編列2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4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968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2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購地及拆遷補償等400千元。 (2)高鐵相關配合作業、工程監督及管理(含政策宣導)等19,600千元。
19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140,9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140,900		1.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交字第0990069642號函核定，工期自100年1月至107年12月，總經費17,625,381千元，由中央負擔經費6,267,825千元，高雄市政府負擔經費9,725,556千元，臺鐵局負擔經費1,632,000千元。 2.辦理鐵路地下化及增設通勤車站等。 3.本計畫中央共計負擔經費6,267,825千元，期程自100至107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3,900,600千元(含100年度75,000千元，101年度50,000千元，102年度150,000千元，103年度1,169,000千元，104年度918,000千元，105年度1,538,600千元)，106年度編列1,140,9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26,325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2,011,4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由中央負擔經費1,140,900千元，高雄市政府負擔經費380,300千元，臺鐵局負擔經費490,2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5,500千元：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費用。 (2)鐵路工程1,925,900千元：辦理九曲堂先期工程第二階段施工(含軌道及系統機電)、正義路段隧道工程等。 (3)工務行政80,000千元：辦理各項工務行政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含政策宣導)及設備費等。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40,900		
20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676,8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676,800		1.行政院98年2月16日院臺交字第0980004845號函核定，工期自98年2月至106年12月，總經費10,661,697千元，由中央負擔工程費7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6,8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約7,568,500千元、高雄市政府負擔工程費25%及用地費約3,093,197千元。 2.辦理臺鐵新左營車站以南至葆禎路間，興建臺鐵單孔雙軌隧道1座，長約4.13公里。並將現有舊左營站及內惟站改爲地下化通勤車站。 3.本計畫中央共計負擔經費7,568,500千元，期程自98至106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5,927,100千元(含98年度50,000千元，99年度252,500千元，100年度129,100千元，101年度600,000千元，102年度1,350,000千元，103年度1,307,500千元，104年度1,200,000千元，105年度1,038,000千元)，106年度編列676,8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64,600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902,4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由中央負擔經費676,800千元，餘數由高雄市政府配合編列)，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規劃設計12,000千元：辦理細部設計及相關作業等費用。 (2)鐵路工程882,900千元：辦理左營路段臺鐵隧道工程等。 (3)工務行政2,500千元：辦理各項工務行政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含政策宣導)及設備費等。 (4)工程管理費5,0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6%，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518,6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1.行政院99年3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1202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行政院103年8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46608號函核定，工期自98年3月至106年8月，總經費6,081,000千元。 2.改善花東線鐵路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27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 3.本計畫總經費6,081,000千元，期程自98至1
0300 設備及投資	518,6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18,6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4,831,200千元(含98年度20,000千元，99年度300,000千元，100年度600,000千元，101年度161,200千元，102年度800,000千元，103年度1,400,000千元，104年度900,000千元，105年度650,000千元)，106年度編列518,6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31,200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518,6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鐵路工程381,040千元：辦理新城、花蓮、吉安、志學、壽豐、玉里、富里、池上、瑞穗、瑞源、臺東等車站改善及沿線各站監造等相關工程。 (2)工務行政134,395千元：辦理各項工務行政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含政策宣導)及設備費等。 (3)工程管理費3,16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83%，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2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100,0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1.行政院98年11月5日院臺交字第0980097235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2年10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20063858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3年7月1日院臺交字第1030035996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5年3月28日院臺交字第1050013531號函核定，工期自98年4月至106年6月，總經費2,727,087千元，由交通部負擔經費2,521,497千元，內政部營建署負擔經費63,590千元，基隆市政府負擔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142,000千元。 2.現有平面基隆車站遷移至忠一路以南，新建爲半地下化車站。 3.本計畫交通部負擔經費2,521,497千元，期程自98至106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2,421,497千元(含99年度157,200千元，100年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度642,800千元，101年度14,533千元，102年度1,606,964千元)，106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0,000千元。 4.本年度編列預算1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規劃設計6,000千元：辦理細部設計及相關作業等費用。 (2)鐵路工程94,000千元：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等工程。
24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87,0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87,000		1.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95年7月5日院臺交字第0950031880號函核定，依據預定期程，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預計可於都市計畫核定後第8年完工，預計工期9年。 2.改善計畫沿線平交道，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強化土地整體利用，均衡都市發展，辦理鐵路高架、車站高架工程（嘉北站及嘉義站二處），新建嘉義（水上）車輛基地，新設北回歸線站及相關配合工程。 3.本年度編列預算87,000千元，辦理沿線高架及各車站(含車輛基地)之基本設計等相關費用。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7,000		
25 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48,100	高速鐵路工程局	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48,100		1.本計畫經費預定分5年捐助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4,165,824千元，辦理興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硬體、建置檢查及量測設備、駕駛技術訓練設備等，及辦理興建工程及營運之監督管理等行政費用。 2.本年度編列預算48,100千元，辦理興建工程綜合規劃與監督管理等工作。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100		
26 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15,0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0		1.本計畫辦理之可行性研究，依據預定期程，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預計可於計畫核定後第6年完工。 2.辦理南港至基隆間聯外通勤之捷運化服務及七堵至五堵間貨運專線之可行性，藉以活化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9,467,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七堵站區開發效益。 3.本年度編列預算15,000千元，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
27 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	50,0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1.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依交通部105年6月17日交路字第1055007827號函辦理修正，並循序提報行政院審議，依據預定期程，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預計可於計畫核定後第8年完工。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00		2.就花東鐵路部分單軌路段擴建爲雙軌，以因應未來列車營運需求，提升花東服務效能。 3.本年度編列預算50,000千元，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
28 恆春觀光鐵路建設計畫	20,0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恆春觀光鐵路建設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1.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依交通部105年3月11日交路字第1055003270號函辦理修正，並循序提報行政院審議，依據預定期程，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預計可於計畫核定後第8年完工。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0		2.以觀光遊憩之旅客運輸服務爲目標，延伸臺鐵最南端車站建構觀光鐵道支線系統，並串聯沿線地區活化開發。 3.本年度編列預算20,000千元，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計畫內容：

1.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路線由機場捷運A21站起，沿中豐路南行，至中央西路與中豐路口附近設置A22站後，路線續直行至中山路附近東轉穿越民宅下方至中正路，後沿中正路至目前臺鐵中壢火車站位址下方，設置與未來臺鐵中壢高架火車站共站的捷運A23站，路線全長約2.06公里，共設置A22站及A23站2個地下車站。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綠山線由捷運紅樹林站沿中正東路二段、淡金公路往北，至濱海路往西，於沙崙路轉往北至新市六路路口，路線長約7.34公里，共設置7個高架車站、4個平面車站；藍海線起於中山路與中正路之分隔島，中山路與中正路各布設平面單軌，至新生街與中山路交會後併為雙軌，並沿臺2乙線往西至沙崙海水浴場淡海路右轉，經11號計畫道路跨公司田溪後再右轉，沿濱海路至沙崙路口後，往北與綠山線共軌，路線長約7.86公里，其中與綠山線共軌部分約為1.21公里，共設置9個平面車站(不含與綠山線共線之3個車站)。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自中和線古亭站至樂生療養院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19.7公里，設16站。於臺北大橋三重端附近佈設道岔，分出新莊線、蘆洲支線。蘆洲支線自臺北大橋西側道岔至蘆洲中正路口附近，工程長度(含機廠支線)約6.4公里，設5站。

(2)本計畫除新莊機廠外，新莊線臺北市路段、新北市路段及蘆洲線已陸續於102年6月底前完工通車。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捷運系統路線起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往東經第一航廈，沿線經過桃園市蘆竹區、新北市林口區、桃園市龜山區、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三重區後進入臺北市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區。路線全長約51.03公里，其中地下段約10.92公里，高架段約40.11公里。沿途共設22座車站，包括15座高架車站、7座地下車站，並設置青埔與蘆竹2處維修機廠。

5.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為發揮高鐵之運輸功能，配合改善高鐵聯外交通系統，以提高高鐵臺中站與臺中市區間便捷之交通服務，爰利用臺中捷運優先路線(綠線)連接高鐵臺中站至臺中市之運輸系統，其路線採高架方式佈設，由北屯松竹路經文心路、文心南路、建國北路至高鐵臺中(烏日)站，全長約16.71公里，包括16座高架車站、2座平面車站，並設置1處北屯維修機廠。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於90年開工，97年9月已完工通車，包括紅線由橋頭至臨海工業區，全長28.3公里，橘線由中山大學至大寮機廠，全長14.4公里，兩線長度共約42.7公里，並設有37個車站。紅橘兩線均採傳統鋼輪鋼軌式之高運量捷運系統。另行政院99年7月7日核定修正計畫，增設R24南岡山車站並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建設工程。

7.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環狀線第一

預期成果：

1.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鑑於本計畫將桃園國際機場、高鐵桃園站及臺鐵中壢車站相互連結，串聯臺北、桃園捷運路網與高速鐵路及臺鐵西部幹線等城際公共運輸系統，使旅客達成一車到底及無接縫之運輸服務；且可加速國際航空城、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及中壢都會區之都市發展，提昇捷運路網整體運輸效益。配合臺鐵中壢車站高架化工程共構施作，並結合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整體規劃，提供安全、便捷、舒適之捷運系統，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由於現有臺北捷運路網未能直接服務淡海新市鎮，綠山線可提供由捷運紅樹林站經淡金公路至淡海新市鎮之軌道運輸服務，提高淡海新市鎮聯外可及性，並可紓解臺2線之交通，有助於淡海新市鎮開發，減輕臺北市過度發展之壓力，均衡臺北都會區之都市發展。藍海線路線由捷運淡水站行經淡水市中心區、紅毛城、漁人碼頭至淡海新市鎮止，可提高淡水觀光遊憩景點聯外便利性，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及改善淡水市區停車問題與交通。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由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走廊運輸需求量大，為紓解淡水河以西－三重、新莊、蘆洲地區至臺北市運輸走廊之擁擠，乃積極推動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之捷運建設。興建完成後除可連接中和線營運外，並可與淡水線之民權西路站、松山線之松江南京站、南港線之忠孝新生站、信義線之東門站、新店線之古亭站交會轉乘。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機場為國家門戶，提供臺灣桃園機場進出旅客安全、便利、快速、舒適、高水準的捷運服務，為先進國家之重要表徵。

(2)為改善機場聯外交通，建設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以連結臺北車站、臺灣桃園機場、高鐵桃園車站等交通運輸樞紐，期使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得以緊密連結。

(3)兼顧都會捷運效能，配合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提供安全、便捷、舒適之捷運系統，帶動地方繁榮，以期城鄉均衡發展。

5.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配合高鐵通車及時建構高鐵聯外軌道系統，紓解高鐵烏日站運量。

(2)捷運優先路線完成後，將帶動文心路及臺中市副都心的發展，提供舒適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活絡各項產業，並紓解臺中都會區運輸走廊運量較高地區之運輸需求，適時調整與改善現有大眾運輸系統及道路交通環境。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高雄捷運紅橘線之興建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除可減少政府經費負擔外，更引進民間效率，縮短工期。興建完成後將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帶動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國民所得，同時並可使政府之稅收增加，更進一步擴張景氣、使經濟成長，達成擴大內需之效果。另對於高雄市的都市再造，更能扮演改革火車頭的角色。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階段路線均位於新北市境內，自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起經中和、板橋、新莊至新北產業園區止，全長15.4公里，共設14個車站，其中新店大坪林站至十四張站採地下方式，十四張站至新北產業園區採高架方式興建，沿線可串聯目前臺北都會區之捷運新店線、安坑線（興建中）、南北線（規劃中）、中和線、萬大中和樹林線（興建中）、板橋線、新莊線及機場線等8條捷運路線。

8.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於26巷至76巷間增設R04車站至廣慈博愛院前福德街增設R03車站與前端橫渡線，並自R03車站以東起尾軌段，採潛盾隧道由福德街、大道路口後，沿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54公里，共設置2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9.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鄰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爲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暫止於金城路，並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個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10.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爲擴大捷運紅、橘兩線之服務區域，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辦理行經高雄市區已發展及未來將高度開發主要地帶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線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22.1公里，設置36座車站，1座機廠。

11.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及「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及鐵路延伸等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及「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等相關先期作業。

12.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桃園航空城捷運線全長27.8公里，路線由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建德路起，經八德介壽路、桃園區建國路、延平路，再經桃園火車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蘆竹區中正北路、省道台4線，轉坑菓路，與機場聯外捷運A11站銜接。另自G14站後路線分岔往西，與機場聯外捷運A16站銜接。

1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捷運三鶯線路線自土城線頂埔站經土城中央路4段、三峽介壽路3段、橫溪環河路，穿越三榮駕訓班經國立教育研究院旁道路、國慶路、復興路後跨越北二高及

7.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本計畫串聯多條短程都會區捷運系統，構建臺北都會區完整捷運路網，大量節省使用各種運輸工具、旅行成本及公車營運成本等可量化的效益。可聯絡中長程城際運輸，直達機場與國際接軌，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比例，使交通更爲順暢。另促進車站地區都市發展，使土地增值，活絡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8.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1.2%。

9.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10.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本環狀輕軌系統配合十字相交之紅、橘線捷運系統，可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發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吸引就業人口，降低失業率。另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本輕軌捷運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除可紓解屆時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11.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爲應各地區都市發展更新之需求，研議規劃鐵路立體化、捷運化及電氣化、鐵路延伸、都會區捷運、輕軌等軌道建設，以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增進交通運輸能力，並節省旅行、行車、肇事等成本，相關研究成果可做爲政府施政之參考。

12.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本計畫採用統包工程方式辦理，興建完成後將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帶動航空城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國民所得，同時並可使政府之稅收增加，更進一步擴張景氣、達經濟成長之效果。

1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整合都市運輸政策與捷運轉乘規劃，刺激大眾運具運量成長；結合地方觀光資源與產業活動，並以新北市區域計畫定位「國際水岸文化雙城」爲目標，增加週間平常日之旅客量；配合捷運建設加速地區開發計畫進度，具體打造職、住、遊、學之健康城市，確保整體路網長期之邊際收益大於邊際成本。

14.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安坑地區輕軌捷運系統計畫，以服務當地交通需求，進而促進地方發展，並落實綠色運輸政策，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提昇環境品質。

15.高雄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將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岡山後，岡山將成爲大高雄市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透過轉運將可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民眾，且未來遠期路網岡山路竹延伸線完成後，將成爲高雄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大漢溪，沿鶯歌溪側、中山路、鶯桃路至福德一路，全長14.29公里，共設12座車站，並保留未來往桃園延伸彈性。

14.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路線由二叭子植物園起，沿安坑一號道路銜接安和路，續沿安和路跨越北二高上方，於經濟部水利署新店辦公室東南側折轉並跨越新店溪兩側環河快速道路與新店溪，至十四張地區與環狀線十四張站交會轉乘，其中於安坑一號道路段(二叭子植物園至安忠路)採平面型式，其餘路段仍採高架型式，路線全長約7.67公里，共設9座車站。

15.高雄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於103年6月通過可行性研究，預計行政院核定後5年完工通車，路線由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往北穿越介壽路橋並跨越阿公店溪後，循臺1線往北至臺鐵岡山車站，全長約1.46公里，設置1座高架車站。

重要產業廊帶，帶動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並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184,270	高速鐵路工程局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行政院99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0990018887號函復照國發會審議結論辦理，復於102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20018379號函核定修正財務計畫，工程總經費13,800,000千元，除桃園縣政府負擔既成道路費用833,000千元外，其餘經費暫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2.本計畫總經費13,800,000千元，計畫期程99至108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4,397,254千元(含100年度484,316千元、101年度543,689千元、102年度1,083,100千元、103年度519,974千元、104年度840,702千元、105年度925,473千元)，106年度編列1,184,27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將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3.本年度編列1,184,27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規劃設計等10,700千元。 (2)土建及機電工程等1,071,500千元。 (3)工程監督管理及總顧問等84,900千元。 (4)工程管理費(含政策宣導)17,1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約1.60%，並配合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4,27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4,27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高雄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25,000	路政司	高雄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3,151,000千元，期程自核定年度後4年（預計106年至110年）完工通車，106年度編列2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將依財務計畫核定結果調整。 2.本年度編列預算25,0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
0400 獎補助費	25,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0		
03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464,058	路政司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行政院102年2月25日院臺交字第1020005699號函核定綜合規劃報告，並同意計畫名稱修正爲「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本計畫總經費15,305,590千元，自償率65.77%，用地取得費用1,143,650千元，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各負擔439,880千元及703,770千元；工程經費14,161,940千元，其中本部負擔1,670,400千元，內政部營建署負擔6,650,400千元，新北市政府負擔5,841,140千元。 2.本計畫總經費15,305,590千元，本部負擔1,670,400千元，期程自102至115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475,105千元(含101年度以前32,986千元，102年度16,150千元，103年度100,000千元，104年度119,000千元，105年度206,969千元)，106年度編列464,05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31,237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464,058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先期工程施作、基本設計、專案管理、監造、獨立驗證認證及統包工程等費用454,058千元。 (2)工程管理費10,000千元，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專案奉核後，按施工費提列2.20%，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00 獎補助費	464,05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4,058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538,000	路政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行政院87年7月15日台87交字第35318號函核定，復於103年5月5日院臺交字第103002316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167,690,000千元，扣除自償率15.41%後，中央負擔63.44%、臺北市政府負擔6.02%、臺灣省政府負擔15.13%（省府2/3、新北市政府1/3），其中省府2/3，即10.09%，精省後由中央概括承受，爰中央負擔比例爲73.53%。 2.本計畫總經費167,690,000千元，中央負擔123,302,000千元，期程自85至108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03,131,638千元(含86年度3,829,484千元，88下半年及89年度2,765,300千元，89年度53,754千元（原省府編列），90年度16,206,000千元，91年度4,125,000千元，92年度5,368,000千元，93年度8,760,000千元，94年度10,798,000千元，95年度4,913,000千元，96年度9,547,000千元，97年度8,360,000千元，98年度2,380,000千元，99年度8,467,100千元，100年度3,534,000千元，101年度6,450,000千元，102年度1,900,000千元，103年度3,518,000千元，104年度2,057,000千元，105年度100,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53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412,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538,000千元，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細部設計顧問服務45,000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356,731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安裝測試82,000千元。 (4)工程管理費54,269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00 獎補助費	1,538,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38,000		
1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321,030	高速鐵路工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行政院93年3月9日院台交字第0930011092號核定綜合規劃書，復函報相關文書奉行政院
0300 設備及投資	9,321,03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321,030		95年4月7日院臺交字第0950014219號原則同意；本計畫三重至臺北段經行政院於96年1月8日院臺交字第0960080575號函原則同意。 2.行政院96年1月9日院臺交字第0960080651號核定總工程經費93,565,260千元。另行政院於97年11月24日院臺交字第0970052014號函核定修正總工程經費113,849,794千元，復於102年8月19日院臺交字第102005005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期程自92至106年度，截至105年止已編列104,528,764千元(含93年度130,000千元，94年度3,212,806千元，95年度11,734,000千元，96年度7,560,000千元，97年度3,367,734千元，98年度8,100,000千元，99年度17,965,468千元，100年度18,999,281千元，101年度9,562,456千元，102年度6,640,656千元，103年度3,000,000千元，104年度6,564,846千元，105年度7,691,517千元)，106年度編列9,321,03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9,321,03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工程設計等108,700千元。 (2)土建各標工程等16,800千元。 (3)機電統包工程、自動收費系統、行李處理系統、航班資訊系統工程等3,338,000千元。 (4)土建、機電施工監造作業、總顧問、工務行政費、配合作業及履約仲裁費等5,718,608千元。 (5)工程管理費(含政策宣導)138,922千元：係依行政院98年1月21日函規定，按施工費提列約4.1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4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5,365,000	高速鐵路工程局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5,365,000		1.行政院93年11月23日院臺交字第0930052088號函核定，98年5月13日院臺交字第09800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65,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13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104年5月26日院臺交字1040027016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59,337,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12.06%後，中央負擔76.84%，臺中市政府負擔23.16%。 2.本計畫總經費59,337,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地方政府負擔)10,744,000千元後，中央負擔32,834,000千元，期程自94至111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7,047,773千元(含94年度100,000千元，95年度170,000千元，96年度90,000千元，97年度100,000千元，98年度79,000千元，99年度370,433千元，100年度100,000千元、101年度457,340千元、102年度3,325,000千元、103年度2,800,000千元、104年度4,174,000千元、105年度5,282,000千元)，106年度編列5,36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421,227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365,000千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土木及軌道工程施工等相關費用5,273,880千元。 (2)工程管理費(含政策宣導)91,120千元：係依行政院100年8月25日函規定，按施工費提列約2.7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1,508,300	路政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508,300		1.行政院80年1月25日台80交字第3600號函核定基本路網，93年9月6日院臺交字第0930038229號函核定財務計畫，復於99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099003784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書。工程總經費183,963,000千元，扣除自償率16.81%後，中央負擔79%，高雄市政府負擔21%(含原高雄縣政府負擔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8,300		2.本計畫總經費183,963,000千元，中央負擔120,175,000千元，期程自84至106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18,666,411千元(含80年度100,000千元，81年度700,000千元，82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度200,000千元，83年度830,000千元，84年度1,318,000千元，85年度4,321,466千元，86年度5,448,059千元，88年度294,455千元(省府編列)，89年度96,431千元(省府編列)，90年度3,000,000千元，91年度8,700,000千元，92年度8,100,000千元，93年度21,000,000千元，94年度29,590,000千元，95年度16,804,000千元，96年度2,920,000千元，97年度4,000,000千元，98年度5,300,000千元，99年度1,867,700千元，100年度1,000,000千元，101年度1,148,000千元，102年度725,500千元，103年度737,000千元，104年度465,800千元)，106年度編列1,508,3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508,3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建、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等工程經費1,352,200千元。 (2)用地補償等後續處理156,100千元。
16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544,900	路政司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1.行政院93年3月26日院臺交字第0930005356號函核定本計畫，97年4月30日院臺交字第0970015415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財務計畫，104年5月6日院臺交字第1040022951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69,973,000千元，扣除土地款及自償率37.23%後，中央負擔54.63%，新北市政府負擔45.37%。另本部已同意新北市政府將後續捷運建設及土地開發主管機關移由臺北市政府擔任，雙市間已簽定行政契約辦理。 2.本計畫工程總經費69,973,000千元，中央負擔21,459,000千元，期程自93至107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8,589,048千元(含94年度200,000千元，95年度350,000千元，97年度412,000千元，98年度550,000千元，99年度617,500千元，100年度2,751,800千元，101年3,617,353千元，102年度1,286,395千元，103年度3,050,000千元，104年度2,5
0400 獎補助費	544,9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4,9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00千元，105年度3,254,000千元)，106年度編列544,9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325,052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44,900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機電、土建工程施工523,005千元。 (2)工程管理費21,895千元，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專案奉核後，按施工費提列4.19%，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8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60,000	路政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復於103年9月24日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工程總經費13,101,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後，自償率46.86%、中央負擔50%、臺北市政府負擔50%。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3月20日函關於工程經費審議結果刪減151,000千元，因臺北市政府提出第二次修正計畫書循程序報核中，本計畫暫依行政院核定數列計。 2.本計畫總經費13,101,000千元，中央負擔1,657,500千元，期程自99至110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73,237千元，(含99年度10,437千元，102年度24,800元，105年度38,000元)，106年度編列6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24,26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6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000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46,154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9,000千元。 (4)工務行政2,000千元。 (5)工程管理費1,846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9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783,000	路政司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復於103年9月23日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第一期財務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7,781,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44%、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8%。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9日函關於工程經費審議結果刪減3,603,000千元，總經費以74,178,000千元爲度，同意臺北市政府依行政院原經費分配原則下，重新核算本計畫第一期工程中央補助款。 2.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09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381,515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編列78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8,142,485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783,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41,000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699,038千元。 (3)機電系統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採購製造7,000千元。 (4)工務行政8,000千元。 (5)工程管理費27,962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00 獎補助費	783,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83,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744,000	路政司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辦理，復於101年11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10062250號函及104年1月16日院臺交字第104000167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書，計畫總經費爲16,537,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9.64%後，中央負擔78%，高雄市政府負擔22%。 2.本計畫總經費16,537,000千元，中央負擔6,363,000千元，期程自92至109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3,436,329千元（含92年度12,000千元，93年度8,000千元，94年度47,600千元，95年度379,729千元，102年度500,000千元，103年度1,354,000千元，104年度790,000千元，105年度345,000千元），106年度編列74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182,671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744,0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第一、二階段通車路線之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618,287千元。 (2)專案管理、監造、工務行政等123,607千元。 (3)工程管理費2,10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00 獎補助費	744,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4,000		
21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25,000	路政司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1.行政院103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19896號函核定，期程自103至108年度，總經費690,000千元(中央660,000千元、地方30,000千元)。 2.本計畫本部執行510,000千元，期程自103至108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310,500千元(含103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2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80,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00		
0251 委辦費	18,000		
0400 獎補助費	7,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6年度編列2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74,5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5,000千元，委託或補助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鐵路延伸等軌道運輸系統建設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及「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環評及相關調查等作業」等相關先期作業。
2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466,000	路政司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466,000		1.行政院105年4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50020574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98,264,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41.77%後，中央負擔78%，桃園市政府負擔22%。 2.本計畫總經費98,264,000千元，中央負擔39,744,000千元，期程自105至119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600,000千元(含104年度100,000千元，105年度500,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46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7,678,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466,000千元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路線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1,412,491千元。 (2)工程管理費53,509千元：係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專案奉准後，按施工費提列3.65%，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66,000		
2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96,100	路政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496,100		1.行政院104年6月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8623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50,529,57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9.38%後，中央負擔78%，新北市政府負擔2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6,1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3,553,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會104年10月23日函關於工程經費審議結果刪減329,614千元，總經費以50,199,944千元爲度，同意新北市政府依行政院原經費分配原則下，重新核算本計畫中央補助款。 2.本計畫總經費50,199,944千元，中央負擔18,540,220千元，期程104至114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454,000千元，106年度編列496,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6,590,12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496,100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用地取得、土建細設、土建主體工程招標及施工、系統細部設計等466,426千元。 (2)工程管理費29,674千元：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專案奉准後，按施工費提列6.36%，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5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28,600	路政司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行政院104年6月8日院臺交字第1040030309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16,632,117千元，扣除土地款及自償率55.18%後，中央負擔78%，新北市政府負擔22%。 2.本計畫總經費16,632,117千元，中央負擔3,967,891千元，期程104至112年度，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500,000千元，106年度編列28,6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439,291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8,600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基本設計及先期工程施作等費用20,804千元。 (2)工程管理費7,796千元：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專案奉准後，按施工費提列3.75%，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00 獎補助費	28,6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6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519,302

計畫內容：
1.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水頭S2~S3浮動碼頭增設暨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料羅港外港區增設砂石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料羅港務消防分隊暨岸巡辦公廳舍工程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等工程。
2.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2)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
(3)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以發揮整體港埠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00,000	航港局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4,694,161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856,783千元，金門縣政府負擔837,378千元，期程自106年至110年，106年度編列1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2.本年度編列預算100,000千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水頭S2~S3浮動碼頭暨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料羅港外港區砂石碼頭暨外廓設施改善工程、料羅港務消防分隊暨岸巡辦公廳舍工程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99,2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8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8%，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00		
02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19,302	航港局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2,247,225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189,584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57,641千元，期程自106年至110年，106年度編列419,30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2.本年度編列預算419,302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執行「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系統」、「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
0400 獎補助費	419,30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19,302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519,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研究計畫」，主要辦理福澳碼頭區港區公共建設工程(行政旅運大樓、港區道路、公共設施)及營運設施改善計畫、猛澳南防波堤兼碼頭新建工程、北竿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青帆內提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等416,375千元。 (2)工程管理費2,92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7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	
0900 預備金	11,149		
09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429019900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3,475,775

計畫內容：
因應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維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99年至103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平均獲分配額度，俾利其調適重新分配方案結果。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3,475,775	路政司	1.因應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維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99年至103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平均獲分配額度，俾利其分階段調適重新分配方案結果，爰編列補助經費。 2.本項補助款自108年起即不再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3,475,77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75,775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合　　計	763,643	618,588	1,713	607,942	11,981	12,520
0100 人事費	527,577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69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79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37	-	-	-	-	-
0111 獎金	80,82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7,907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3,953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25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337	-	-	-	-	-
0151 保險	33,899	-	-	-	-	-
0200 業務費	182,739	90,243	1,713	112,542	11,428	12,52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21	160	180	-	-	-
0202 水電費	13,940	-	-	-	-	-
0203 通訊費	11,120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0,542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42	-	-	450	-	-
0221 稅捐及規費	5,607	-	-	-	-	-
0231 保險費	595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34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3	212	15	1,035	-	-
0251 委辦費	13,300	87,050	100	105,250	2,150	12,52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5	-	-	10	-	-
0271 物品	6,293	140	40	910	-	-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24	828	175	2,500	9,035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4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70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0291 國內旅費	5,064	785	20	1,444	243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5	667	94	228	-	-
0293 國外旅費	1,076	401	1,089	715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500	-	-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1,191	150	-	9,400	553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26	-	-	5,000	353	-
0319 雜項設備費	965	150	-	4,400	200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136	528,195	-	486,000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55,00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44,258	-	168,00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96,632	-	13,000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50,00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26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6,045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13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40290151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6029016500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6029017200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合　　計	270,457	55,755	359,217	105,755	1,148,901	11,823,320
0100 人事費	-	-	337,687	101,099	814,548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22,226	72,609	486,840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448	-	4,303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720	-	55,484	-
0111 獎金	-	-	53,415	14,056	132,561	-
0121 其他給與	-	-	4,223	1,328	10,762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6,502	-	28,505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2,850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18,351	6,554	45,010	-
0151 保險	-	-	21,802	6,552	48,233	-
0200 業務費	26,074	55,755	20,478	4,326	265,839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400	-	7,043	-
0202 水電費	-	-	4,803	700	12,071	-
0203 通訊費	-	-	2,810	700	9,720	-
0215 資訊服務費	585	-	250	-	19,81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0	-	400	326	44,04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37,800	17	-	8,619	-
0231 保險費	-	-	71	-	3,213	-
0241 兼職費	120	-	115	-	15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9	-	20	-	6,548	-
0251 委辦費	-	-	-	-	44,065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200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70	-	240	-
0271 物品	135	-	1,231	-	14,236	-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95	17,955	5,430	-	43,812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50	-	3,175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81	-	1,869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173	-	21,360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40290151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6029016500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6029017200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60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0291 國內旅費	1,320	-	1,658	2,600	20,558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52	-	1,372	-
0293 國外旅費	-	-	207	-	1,155	-
0294 運費	-	-	-	-	2,174	-
0295 短程車資	-	-	40	-	251	-
0299 特別費	-	-	-	-	158	-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	-	608	330	65,783	11,823,32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16,00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47	330	47,539	-
0319 雜項設備費	405	-	61	-	2,244	-
0331 投資	-	-	-	-	-	11,823,320
0400 獎補助費	243,978	-	444	-	2,731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850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2,857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00	-	-	-	2,261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6,271	-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200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444	-	27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8429019900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合　　計	982,000	9,467,100	23,553,258	519,302	11,149	3,475,775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	-	18,000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 水電費	-	-	-	-	-	-
0203 通訊費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0251 委辦費	-	-	18,000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60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8429019900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0291 國內旅費	-	-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982,000	4,459,900	10,505,300	-	-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4,459,900	10,505,300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331 投資	982,00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	5,007,200	13,029,958	519,302	-	3,475,77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872,100	13,027,958	-	-	3,475,77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87,000	2,000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519,302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8,1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11,149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1,149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3,788,376
0100 人事費						1,780,91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1,36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841
0111 獎金						280,861
0121 其他給與						24,220
0131 加班值班費						58,9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1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9,252
0151 保險						110,486
0200 業務費						801,657
0201 教育訓練費						17,904
0202 水電費						31,514
0203 通訊費						24,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1,1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488
0221 稅捐及規費						52,043
0231 保險費						3,879
0241 兼職費						3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42
0251 委辦費						282,43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85
0271 物品						22,9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15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703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33,69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08
0293 國外旅費						4,643
0294 運費						2,174
0295 短程車資						791
0299 特別費						1,337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98,94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965,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995
0319 雜項設備費						8,425
0331 投資						12,805,320
0400 獎補助費						23,295,71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579,68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4,11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37,19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6,271
0436 對外之捐助						1,2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345
0475 獎勵及慰問						2,850
0900 預備金						11,149
09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本　頁　空　白

交通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1,780,911	764,357	4,139,907	-
	1			交通部	1,780,911	764,357	4,139,907	-
				財務支出	-	55,755	-	-
		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	55,755	-	-
				科學支出	-	12,520	-	-
		2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12,520	-	-
				交通支出	1,780,911	696,082	664,132	-
		3		一般行政	527,577	182,739	2,136	-
		4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90,243	220,843	-
		5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	1,713	-	-
		6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104,670	194,000	-
			1	路政管理	-	93,242	194,000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11,428	-	-
		7		道路交通安全	-	26,074	243,978	-
		8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337,687	20,478	444	-
		9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101,099	4,326	-	-
		1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814,548	265,839	2,731	-
		11		營業基金	-	-	-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2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	-
			1	鐵路建設計畫	-	-	-	-
			2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13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
		15		第一預備金	-	-	-	-
				專案補助支出	-	-	3,475,775	-
		16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	-	3,475,775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149	6,696,324	37,300	27,898,940	19,155,812	-	47,092,052	53,788,376
11,149	6,696,324	37,300	27,898,940	19,155,812	-	47,092,052	53,788,376
-	55,755	-	-	-	-	-	55,755
-	55,755	-	-	-	-	-	55,755
-	12,520	-	-	-	-	-	12,520
-	12,520	-	-	-	-	-	12,520
11,149	3,152,274	37,300	27,898,940	19,155,812	-	47,092,052	50,244,326
-	712,452	-	51,191	-	-	51,191	763,643
-	311,086	-	150	307,352	-	307,502	618,588
-	1,713	-	-	-	-	-	1,713
-	298,670	19,300	9,953	292,000	-	321,253	619,923
-	287,242	19,300	9,400	292,000	-	320,700	607,942
-	11,428	-	553	-	-	553	11,981
-	270,052	-	405	-	-	405	270,457
-	358,609	-	608	-	-	608	359,217
-	105,425	-	330	-	-	330	105,755
-	1,083,118	-	65,783	-	-	65,783	1,148,901
-	-	-	12,805,320	-	-	12,805,320	12,805,320
-	-	-	11,823,320	-	-	11,823,320	11,823,320
-	-	-	982,000	-	-	982,000	982,000
-	-	18,000	14,965,200	18,037,158	-	33,020,358	33,020,358
-	-	-	4,459,900	5,007,200	-	9,467,100	9,467,100
-	-	18,000	10,505,300	13,029,958	-	23,553,258	23,553,258
-	-	-	-	519,302	-	519,302	519,302
11,149	11,149	-	-	-	-	-	11,149
-	3,475,775	-	-	-	-	-	3,475,775
-	3,475,775	-	-	-	-	-	3,475,775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9000000			
14				交通部主管	-	-	14,965,200
				0029010000			
	1			交通部	-	-	14,965,200
				6029010000			
				交通支出	-	-	14,965,200
				6029010100			
		3		一般行政	-	-	-
				6029011000			
		4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6029011200			
		6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6029011220			
			1	路政管理	-	-	-
				6029011222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	-
				6029014800			
		7		道路交通安全	-	-	-
				6029016500			
		8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	-	-
				6029017200			
		9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	-	-
				6029017700			
		1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6029018000			
		11		營業基金	-	-	-
				6029018020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6029018050			
			2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6029018600			
		12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14,965,200
				6029018610			
			1	鐵路建設計畫	-	-	4,459,900
				6029018640			
			2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10,505,300
				6029018700			
		13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6,000	-	103,995	8,425	-	31,998,432	47,092,052
16,000	-	103,995	8,425	-	31,998,432	47,092,052
16,000	-	103,995	8,425	-	31,998,432	47,092,052
-	-	50,226	965	-	-	51,191
-	-	-	150	-	307,352	307,502
-	-	5,353	4,600	-	311,300	321,253
-	-	5,000	4,400	-	311,300	320,700
-	-	353	200	-	-	553
-	-	-	405	-	-	405
-	-	547	61	-	-	608
-	-	330	-	-	-	330
16,000	-	47,539	2,244	-	-	65,783
-	-	-	-	-	12,805,320	12,805,320
-	-	-	-	-	11,823,320	11,823,320
-	-	-	-	-	982,000	982,000
-	-	-	-	-	18,055,158	33,020,358
-	-	-	-	-	5,007,200	9,467,100
-	-	-	-	-	13,047,958	23,553,258
-	-	-	-	-	519,302	519,302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1,3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841	
六、獎金	280,861	
七、其他給與	24,220	
八、加班值班費	58,960	106年度超時加班費編列25,021千元，包括交通部(本機關)12,809千元、高速鐵路工程局1,000千元及航港局11,212千元： 1.交通部(本機關)及高速鐵路工程局：超時加班費13,80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3,809千元。 2.航港局：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2年1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 55240號函核定之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5,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252	
十一、保險	110,4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780,911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836	1,853	-	-	-	-	4	4	48	51	173	176	65	69
	1			0029010000 交通部	1,836	1,853	-	-	-	-	4	4	48	51	173	176	65	69
		3		6029010100 一般行政	372	372	-	-	-	-	4	4	14	16	7	7	15	15
		8		6029016500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347	351	-	-	-	-	-	-	11	11	8	8	19	20
		9		6029017200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501	507	-	-	-	-	-	-	18	19	25	28	31	34
		10		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616	623	-	-	-	-	-	-	5	5	133	133	-	-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0	54	49	52	-	-	2,225	2,259	1,721,951	1,762,633	-40,682	
50	54	49	52	-	-	2,225	2,259	1,721,951	1,762,633	-40,682	
37	39	26	28	-	-	475	481	503,624	513,984	-10,360	本年度以業務費及工程管理費支付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勞務承攬53人，共計55人，經費28,590千元。 2.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6人、勞務承攬33人，共計59人，經費31,352千元。 3.鐵路建設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48人、勞動派遣130人，共計478人，經費272,000千元。 4.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1人，經費18,129千元。
-	-	12	13	-	-	397	403	331,185	331,573	-388	爲配合業務需要，其中職員122人，技工、駕駛及工友24人，共計146人所需經費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0	11	8	8	-	-	593	607	101,099	111,762	-10,663	爲配合業務需要，其中職員418人；技工、工友、駕駛等74人；約聘僱18人，共計510人所需經費由鐵路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	4	3	3	-	-	760	768	786,043	805,314	-19,271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一、交通部					20,004		452	416	644	其他：包括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保險費。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3	49	624	23.40	15	3	3	EYS-455、EYS-45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5	124	624	23.40	15	3	3	CSN-139、CSN-15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624	23.40	15	3	3	915-MDK、916-MDK
1	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5.09	2,500	1,140	23.40	27	8	70	預計105年9月新購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2 .12	2,995	852	23.40	20	51	55	AAA-2905
	(油氣雙燃料車)				972	14.30	14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997	1,668	23.40	39	34	50	8199-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2	1,997	1,668	23.40	39	34	50	5255-UX
1	公務轎車	4	99 .06	2,995	1,668	23.40	39	51	70	2528-B6
1	公務轎車	4	92 .06	2,995	1,668	23.40	39	51	70	4109-DE
1	公務轎車	4	94 .07	2,995	852	23.40	20	51	70	AJJ-8199
	(油氣雙燃料車)				972	14.30	14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0.03	2,198	1,668	23.40	39	34	50	8757-ZT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23.40	39	34	50	5511-UX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1.03	2,198	1,668	23.40	39	34	50	5522-UX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2.05	2,198	1,668	23.40	39	25	50	AAE-5611
二、高速鐵路工程局(本局)					6,550		145	59	194	所需費用由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23.40	20	34	52	6176-K7
	(油氣雙燃料車)				972	14.30	14			
1	公務轎車	4	89 .02	3,275	-	23.40	-	-	-	2A-0282，預計106年3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9 .02	2,995	-	23.40	-	-	-	2A-0686，預計106年3月報廢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5.07	2,198	1,668	23.40	39	9	50	ANY-6970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5.06	2,378	1,668	23.40	39	9	50	ARF-9672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6.03	2,198	1,390	23.40	33	7	42	預計106年3月新購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三、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14,364		336	120	240	所需費用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1	124	312	23.40	7	2	3	LEG-58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 .05	149	624	23.40	15	3	6	BDJ-082 BDJ-0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 .05	124	312	23.40	7	2	3	BDH-988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08	124	1,248	23.40	29	7	12	JJ2-297、JJ2-298 JJ2-299、JJ2-301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11	124	1,872	23.40	44	10	18	JG5-073、JG5-078 JG5-079、JG5-081 JG5-085、JG5-09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 .12	124	312	23.40	7	2	3	LT2-45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10	124	1,560	23.40	37	8	15	預計105年10月新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149	3,120	23.40	73	17	30	129-KQH、120-KQH 130-KQH、126-KQH 122-KQH、125-KQH 128-KQH、121-KQH 127-KQH、131-KQH
1	小貨車	4	90 .10	1,995	1,668	23.40	39	51	50	8C-8242
1	小貨車	4	90 .10	1,995	-	23.40	-	-	-	8C-8246，預計106年3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	23.40	-	-	-	DI-0205，預計106年3月報廢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5.06	2,378	1,668	23.40	39	9	50	AND-0395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5.06	2,378	1,668	23.40	39	9	50	AND-0532
四、鐵路改建工程局(本局)					7,188		168	165	111	所需費用由鐵路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 .02	124	312	23.40	7	2	3	BYB-00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1,248	23.40	29	7	12	ABM-2302、ABM-2303 ABM-2305、ABM-230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11	124	624	23.40	15	3	6	K2U-583、K2U-585
1	小型貨車	2	99.08	2,350	1,668	23.40	39	51	30	6552-A3
1	小型貨車	2	99.08	2,350	1,668	23.40	39	51	30	6553-A3
1	小型貨車	2	99.08	2,350	1,668	23.40	39	51	30	6551-A3
五、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27,224		601	630	477	所需費用由鐵路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 .06	49	312	23.40	7	2	3	QSW-9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 .04	124	312	23.40	7	2	3	GYE-02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 .05	124	624	23.40	15	3	6	GYG-205、GYG-206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大型貨車	2	88 .03	6,925	2,280	19.30	44	51	50	F3-381
1	大型貨車	2	90 .09	3,907	2,280	19.30	44	51	50	6H-972
1	大型貨車	2	91 .10	3,907	2,280	19.30	44	51	50	527-QB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0 .07	2,350	-	23.40	-	-	-	U3-4341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0 .07	2,350	-	23.40	-	-	-	U3-4342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1 .10	2,350	1,390	23.40	33	43	30	U5-4472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1 .10	2,350	1,390	23.40	33	43	30	U5-4473
1	小型貨車	2	88 .03	1,998	1,668	23.40	39	51	30	4061-KN
1	中型貨車	2	99 .12	2,977	1,668	19.30	32	51	30	4238-B3
1	小型貨車	2	99 .12	2,351	1,668	23.40	39	51	30	4196-B3
1	小型貨車	2	99 .12	2,351	1,668	23.40	39	51	30	4197-B3
1	小型貨車	2	99 .12	2,351	1,668	23.40	39	51	30	4199-B3
1	小型貨車	2	99 .12	2,351	1,668	23.40	39	51	30	4200-B3
1	小型貨車	2	99 .12	2,351	1,668	23.40	39	51	30	4201-B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 .07	49	312	23.40	7	2	3	RDJ-78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 .03	49	936	23.40	22	5	9	RDU-511、RDU-512 RDU-5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 .06	49	312	23.40	7	2	3	RDW-8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 .11	124	312	23.40	7	2	3	GWV-3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 .11	49	312	23.40	7	2	3	REE-183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12	124	2,496	23.40	58	14	24	987-JAC、988-JAC 989-JAC、990-JAC 991-JAC、992-JAC 993-JAC、995-JAC
六、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11,856		278	64	114	所需費用由鐵路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1	公務轎車	4	86 .12	1,991	-	23.40	-	-	-	DC-1456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86 .02	1,997	-	23.40	-	-	-	YR-4152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86 .02	1,997	-	23.40	-	-	-	YR-4151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89 .03	2,350	-	23.40	-	-	-	2A-4443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124	3,744	23.40	88	20	36	190-ETD、192-ETD 193-ETD、195-ETD 197-ETD、198-ETD 201-ETD、202-ETD 203-ETD、205-ETD 206-ETD、207-ETD
2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6,240	23.40	146	34	60	036-EVQ、037-EVQ 038-EVQ、039-EVQ 050-EVQ、051-EVQ 052-EVQ、053-EVQ 055-EVQ、056-EVQ 057-EVQ、058-EVQ 059-EVQ、060-EVQ 061-EVQ、062-EVQ 063-EVQ、065-EVQ 066-EVQ、067-EVQ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4	1,872	23.40	44	10	18	301-PSD、302-PSD 303-PSD、305-PSD 306-PSD、307-PSD
七、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10,296		242	57	99	所需費用由鐵路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10	49	1,560	23.40	37	9	15	852-QGB、853-QGB 855-QGB、856-QGB 857-QGB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7	124	3,432	23.40	80	19	33	630-GXM、631-GXM 632-GXM、633-GXM 635-GXM、636-GXM 637-GXM、638-GXM 639-GXM、650-GXM 651-GXM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8	124	3,120	23.40	73	17	30	783-JMV、785-JMV 786-JMV、787-JMV 788-JMV、789-JMV 790-JMV、791-JMV 792-JMV、793-JMV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4	1,560	23.40	37	9	15	677-LPX、678-LPX 679-LPX、680-LPX 681-LPX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2	124	624	23.40	15	3	6	658-TBB、659-TBB
八、航港局(本局)					12,072		282	132	67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0	124	624	23.40	15	3	3	380-MDV、378-MDV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4,992	23.40	116	27	19	381-CYN、382-CYN 383-CYN、386-CYN 387-CYN、388-CYN 389-CYN、390-CYN 391-CYN、392-CYN 393-CYN、395-CYN 396-CYN、550-CYN 551-CYM、552-CYM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2	125	3,120	23.40	73	17	11	805-KJD、806-KJD 807-KJD、808-KJD 809-KJD、810-KJD 811-KJD、812-KJD 813-KJD、815-KJD
1	公務轎車	4	101.10	1,800	1,668	23.40	39	34	14	4152-S2
1	公務轎車	4	93.09	1,999	1,668	23.40	39	51	20	9569-HZ
九、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17,088		400	403	188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3,120	23.40	73	17	15	AFA-3193、AFA-3195 AFA-3196、AFA-3197 AFA-3198、AFA-3199 AFA-3200、AFA-3201 AFA-3202、AFA-320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624	23.40	15	3	3	K7W-103、621-EFD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2.03	1,781	1,668	23.40	39	51	16	9K-905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01	1,997	1,668	23.40	39	51	22	8485-EQ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1	1,950	1,668	23.40	39	51	22	0466-MU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1,997	1,668	23.40	39	51	22	1421-E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1,997	1,668	23.40	39	51	22	9520-T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23.40	39	51	22	8792-R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23.40	39	51	22	8793-RK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4	1,997	1,668	23.40	39	26	22	AAC-1722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	23.40	-	-	-	T6-5152
十、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7,296		171	182	102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624	23.40	15	3	1	390-NAG、ADV-833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7	2,261	1,668	23.40	39	51	17	4292-WJ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8.03	3,351	1,668	23.40	39	51	28	0290-QH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	99.03	1,998	1,668	23.40	39	51	28	2603-ZF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2	2,378	1,668	23.40	39	26	28	AAD-6723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十一、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13,752		321	259	172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624	23.40	15	3	7	3JL-998、3JL-999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2,808	23.40	65	15	32	ADV-8335、ADV-8350 ADV-8336、ADV-8332 ADV-8337、ADV-8352 ADV-8353、ADV-8338 ADV-83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23.40	7	2	4	099-MWG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2,000	1,668	23.40	39	9	23	AGM-7306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6.03	2,350	1,668	23.40	39	51	23	2336-QP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8.02	2,000	1,668	23.40	39	51	23	6033-TG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2.04	2,000	1,668	23.40	39	26	23	AAC-1721
1	小型貨車	2	94.03	1,200	1,668	23.40	39	51	14	ZX-9491
1	公務轎車	4	99.07	1,999	1,668	23.40	39	51	23	0513-ZL
十二、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4,896		115	85	57	所需費用由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支應。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312	23.40	7	2	3	AQ6-56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2	125	624	23.40	15	3	5	ADV-8333、ADV-835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25	624	23.40	15	3	5	056-PUD、057-PUD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2.06	2,000	1,668	23.40	39	51	22	2430-FM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400	1,668	23.40	39	26	22	AAC-1720

預算員額：職員 372 人　駕駛 15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1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7 人　合計：475人
駐警 4 人　約僱 26人
技工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交通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40,585.87	37,952	1,719	1	2,751.80	163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7	6	2	198.38	7
1.首長宿舍	1	164.74	3,447	6	2	198.38	7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3	40,750.61	41,399	1,725	3	2,950.18	170

部(本機關)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43,337.67			1,882
					363.12			13
					363.12			13
					43,700.79			1,895

預算員額：職員　347 人　　駕駛　19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11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397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12 人
技工　8人　　駐外雇員 0 人

交通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21,787.67	800,692	250	1	3,947	360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	21,787.67	800,692	250	1	3,947	360

年需修繕費分別編列於軌道工程興建管理250千元，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360千元。

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5,734.67	0	0	610
					25,734.67			610

預算員額：職員 501 人　駕駛 31人
警察 0 人　工友 18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人　合計：593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人
技工 25人　駐外雇員 0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38,271.01	927,634	2,250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計	3	38,271.01	927,634	2,250			

所需費用編列於鐵路建設計畫項下。

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3	10,403.46	620	5,420	697	48,674.47	620	5,420	2,947
3	10,403.46	620	5,420	697	48,674.47	620	5,420	2,947

預算員額：職員 616人　駕駛 0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合計：760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技工 13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3	4,749.73	23,935	2,779	2	5,990.12	396
二、機關宿舍					1	98.59	
1.首長宿舍					1	98.59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計	23	4,749.73	23,935	2,779	3	6,088.71	396

所需費用編列於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項下。

部(航港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	6,643.30	6,100	37,609	0	17,383.15	6,100	37,609	3,175
					98.59			
					98.59			
6	6,643.30	6,100	37,609		17,481.74	6,100	37,609	3,175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3				0500000000	
				交通部主管	282,438					規費收入	282,438
	1			0029010000			108			0529010000	
				交通部	282,438					交通部	282,438
		6		6029011200				2		05290103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1,981					使用規費收入	282,438
			2	6029011222					1	052901030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1,98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82,438
		7		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270,457						
14				0029000000		3				0500000000	
				交通部主管	16,801					規費收入	16,801
	1			0029010000			108			0529010000	
				交通部	16,801					交通部	16,801
		4		6029011000				1		05290101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9,101					行政規費收入	16,801
		6		6029011200					2	0529010102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700					證照費	16,801
			1	6029011220							
				路政管理	7,7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1)航政管理	01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與船舶維修補貼等。	106	-	-
(2)航政管理	02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補助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與船舶維修補貼等。	106	-	-
(3)港務管理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及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	106	-	-
(4)港務管理	04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	106	-	-
2.6029011220 路政管理					-	-
(1)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整合式交控系統與路側資料蒐集與設施佈建及通勤族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示範建置等。	106	-	-
(2)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06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整合式交控系統與路側資料蒐集與設施佈建等。	106	-	-
(3)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07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4,049,552	-	17,978,660	1,129,052	23,157,264
133,538	-	-	307,352	440,890
37,706	-	-	-	37,706
37,706	-	-	-	37,706
92,832	-	-	-	92,832
92,832	-	-	-	92,832
3,000	-	-	303,552	306,552
3,000	-	-	303,552	306,552
-	-	-	3,800	3,800
-	-	-	3,800	3,800
194,000	-	-	292,000	486,000
60,000	-	-	95,000	155,000
60,000	-	-	95,000	155,000
68,400	-	-	99,600	168,000
68,400	-	-	99,600	168,000
6,000	-	-	7,000	13,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辦理整合式交控系統與路側資料蒐集與設施佈建等。	106	-	-
(4)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08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補助辦理購置智慧運輸系統設備、快速公路台82線、台84線及台86線增設交控設備(含鋼構及高架道路部分交控土木管道)等建置工程、國道替代道路即時路況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建置等。		-	-
3.60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	-
(1)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106	-	-
(2)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10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106	-	-
(3)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11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106	-	-
(4)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1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000	-	-	7,000	13,000
59,600	-	-	90,400	150,000
59,600	-	-	90,400	150,000
243,978	-	-	-	243,978
48,850	-	-	-	48,850
48,850	-	-	-	48,850
92,857	-	-	-	92,857
92,857	-	-	-	92,857
6,000	-	-	-	6,000
6,000	-	-	-	6,000
96,271	-	-	-	96,271
96,271	-	-	-	96,27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4.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1)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	13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7	補助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等。	106	-	-
5.60290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	-
(1)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5-106	補助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	106	-	-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5-106	補助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106	-	-
(3)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6	補助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106	-	-
(4)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7	補助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至鳳山站。	106	-	-
(5)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1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6	補助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工程。	106	-	-
(6)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9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14	補助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261	-	-	-	2,261
2,261	-	-	-	2,261
2,261	-	-	-	2,261
-	-	4,436,400	522,700	4,959,100
-	-	1,198,000	2,000	1,200,000
-	-	1,198,000	2,000	1,200,000
-	-	1,510,900	221,000	1,731,900
-	-	1,510,900	221,000	1,731,900
-	-	4,300	118,200	122,500
-	-	4,300	118,200	122,500
-	-	1,060,900	80,000	1,140,900
-	-	1,060,900	80,000	1,140,900
-	-	662,300	14,500	676,800
-	-	662,300	14,500	676,800
-	-	-	87,000	87,000
-	-	-	87,000	87,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6.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1)高雄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	2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0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	106	-	-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	2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15	補助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工程施作等。	106	-	-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2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08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工程施作等。	106	-	-
(4)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2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4-111	補助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等。	106	-	-
(5)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2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4-106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工程施作等。	106	-	-
(6)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2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3-107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工程施作等。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13,022,958	7,000	13,029,958
-	-	25,000	-	25,000
-	-	25,000	-	25,000
-	-	464,058	-	464,058
-	-	464,058	-	464,058
-	-	1,538,000	-	1,538,000
-	-	1,538,000	-	1,538,000
-	-	5,365,000	-	5,365,000
-	-	5,365,000	-	5,365,000
-	-	1,508,300	-	1,508,300
-	-	1,508,300	-	1,508,300
-	-	544,900	-	544,900
-	-	544,900	-	544,9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7)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0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東延段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06	-	-
(8)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09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06	-	-
(9)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2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2-109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工程施作等。	106	-	-
(10)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2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1.補助辦理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等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2.補助辦理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	106	-	-
(11)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30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1.補助辦理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等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2.補助辦理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60,000	-	60,000
-	-	60,000	-	60,000
-	-	783,000	-	783,000
-	-	783,000	-	783,000
-	-	744,000	-	744,000
-	-	744,000	-	744,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			
(12)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3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19	補助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計畫工程施作等。	106	-	-
(1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4	補助辦理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工程施作等。	106	-	-
(14)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2	補助辦理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工程施作等。	106	-	-
7.60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1)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34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10	補助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	106	-	-
(2)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35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10	補助辦理馬祖港埠設施改善及各碼頭區發展建設等。	106	-	-
8.8429019900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	-
(1)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	3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1,466,000	-	1,466,000
-	-	1,466,000	-	1,466,000
-	-	496,100	-	496,100
-	-	496,100	-	496,100
-	-	28,600	-	28,600
-	-	28,600	-	28,600
-	-	519,302	-	519,302
-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419,302	-	419,302
-	-	419,302	-	419,302
3,475,775	-	-	-	3,475,775
3,475,775	-	-	-	3,475,77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費分配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7	補助因應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維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99年至103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平均獲分配額度，俾利其分階段調適重新分配方案結果。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475,775	-	-	-	3,475,77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029011000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航政管理	01	106-106	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送旅客。 3.因應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送民生所需經費等。 4.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
(2)6029017700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	02	106-106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經費等。	-
(3)6029018610					-
鐵路建設計畫					
[1]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25	106-110	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	捐助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辦理硬體建設規劃設計作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費用。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029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029016500					-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6029017700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航政港政業務管理與執行	02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90,355	48,100	-	138,455
-	86,245	48,100	-	134,345
-	86,245	48,100	-	134,345
-	86,045	-	-	86,045
-	86,045	-	-	86,045
-	200	-	-	200
-	200	-	-	200
-	-	48,100	-	48,100
-	-	48,100	-	48,100
-	2,850	-	-	2,850
-	2,850	-	-	2,850
-	2,136	-	-	2,136
-	2,136	-	-	2,136
-	444	-	-	444
-	444	-	-	444
-	270	-	-	270
-	270	-	-	27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6029011000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航政管理 01	106-106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ITDC)代表政府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會員年費。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60	-	-	1,260
-	1,260	-	-	1,260
-	1,260	-	-	1,260
-	1,260	-	-	1,26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4	1,273	7,643	34	1,287	7,643
考察	11	107	1,409	15	151	1,754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0	252	3,357	17	230	3,162
談判	2	14	245	1	6	95
進修	-	-	-	-	-	-
研究	1	900	2,632	1	900	2,632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國際地產投資交易大會(MIPIM)28	歐洲		參加國際地產投資交易大會(MIPIM)或其他國際招商活動推銷本部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增加國際能見度，以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106.01-106.12	8	2
02 考察都市單軌運輸系統型式發展趨勢28	亞洲、歐洲		鑒於國內尚無設置興建單軌運輸系統案例，藉由考察國外單軌運輸系統及軌道運輸系統型式發展趨勢，以作爲軌道運輸系統推動之政策參考。	106.01-106.12	5	1
03 考察美國公路養護及防災作爲暨參加第12屆臺美公路橋梁研討會28	美國		1.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劇烈，我國公路橋梁等設施逐漸老化，且位處受地震及颱風侵襲頻繁地區，公路養護及防災預警措施更顯重要。藉由考察美國公路養護及防災作爲，作爲爾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2.參加第12屆臺美公路橋梁研討會，與美國聯邦公路總署技術交流，瞭解美國目前最新橋梁災害防治方法以及公路工程監測檢測技術與經驗。	106.01-106.12	9	1
04 桃園航空城赴外考察國際標竿機場暨產業規劃事宜28	歐洲、美洲、亞洲		派員考察世界各國航空城之標竿機場規劃建設，並依目前所規劃之航空城計畫發展構想藍圖，汲取他國機場周邊產業規劃及引進之相關經驗。	106.01-106.12	6	1
05 港埠營運及航線開發考察計畫28	新加坡		考察新加坡港及濱海灣郵輪中心營運情形，拜會PSA及新加坡航商，推展交通產業合作機會。	106.01-106.12	5	2
06 考察日本公路鐵道工程及	日本		爲辦理各都會區之臺鐵軌	106.01-106.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預算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0	150	10	300	一般行政	無	
40	50	5	95	路政管理	無	
40	50	5	95	路政管理	無	
82	53	3	13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80	83	5	16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50	80	10	140	鐵路建設計畫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舊站體復原之工程28			道改善及車站改建工程建設，藉由考察日本相關鐵道工程及舊站體復原案例，提供未來國內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管理之參考。			
07	考察日本鐵路土建、車站設施及車輛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法28	日本		1.拜訪日本國土交通省鐵道局，瞭解其鐵道設施有關高齡及殘障者之相關法令規定、實際作法及鐵路機構辦理設施改善之經費補助辦法。 2.實地參訪地鐵車站，觀摩日本地鐵車站因應高齡化之車站及站內相關設施。 3.參訪日本車輛製造商，研習日本新型車輛高齡化設計，如列車座椅間距、各處扶手、車廂照明增強、標示字體加大、輛椅席位調整等，作爲未來辦理鐵路興建及監理鐵路機構之參考。	106.01-106.12	4	3
08	考察泰國港口28	泰國		考察林查班港發展現況、經營管理及物流發展等經驗交流，瞭解推動邊境經濟特區及克拉運河之發展，以提升我國航港競爭力及瞭解大陸對東南亞之經濟戰略佈局。	106.01-106.12	5	2
09	考察船舶檢丈及港口國檢查制度28	新加坡		實地觀察相關國家船舶檢丈及港口國管制作業，以提升我國船舶檢查工作品質，作爲日後辦理相關工作之參考。	106.01-106.12	3	1
10	考察數位監測平台於隧道工程內之設置及維護技術28	日本		考察日本數位監測平台於隧道工程內之設置及維護技術之相關鐵道工程案例，作爲營運中隧道之安全	106.01-106.12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72	-	108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無	
40	56	7	103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12	20	2	34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40	53	20	113	鐵路建設計畫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28	日本		穩定性有效監測、評估並適時予以維護之參考，及國內未來建立具體規範或準則之參考。 考察日本觀光鐵道經營現況，作爲國內相關計畫之設計參考，以有效提升國內觀光鐵道之規劃架構、運作機制及發展策略。	106.01-106.12	6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65	5	115	鐵路建設計畫	無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交通相關會議 - 28	歐、美、亞	爲配合政府相關計畫執行及加強與歐、美、亞國家雙方合作機會，擬派員出席交通、電信相關會議，俾利蒐集相關資訊，促進雙邊交流及合作發展。	7	2	211	90
02 參加WTO、APEC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 - 28	視會議地點而定	WTO、APEC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籌辦運輸諮商或工作小組會議各1次，積極參與該類國際組織會議，並參與車輛安全法規相互認證與調和等事宜討論，以確保我國車輛行車安全。	7	2	80	53
03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 - 28	歐洲、亞洲、美洲、非洲	1.我國爲GAC正式會員，爲確保我國網域名稱及IP位址相關權益，每年均出席會議，以捍衛我會籍權益。 2.本部爲ICANN/GAC我國代表及相關事務主政機關，援例擔任我國代表團團長並統籌規劃代表團相關事宜，每次以2人次出席較妥。	10	6	470	270
04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TEL) - 28	歐洲、亞洲、美洲、非洲	APEC TEL每年舉辦2次，主要就國際電信及資訊之政策、技術各層面之發展進行研討，並依自由化、資通訊技術發展、安全暨繁榮之議題分爲3個指導分組同時間舉行會議，並舉辦相關研討會，爲期6至7日，本部擔任APEC TEL爲我國聯絡窗口之一，爲掌握各會員國電信資訊	8	2	100	80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7	318	一般行政			-	-
					-	-
					-	-
10	143	路政管理			-	-
					-	-
					-	-
60	8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	-
9	189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2017年智慧型運輸系統相關研討會(ITS世界會議或UTIP世界年會)暨考察加拿大蒙特婁都市交通建設及ITS推動情形 - 28	加拿大	議題相關政策及資源規劃之最新進展，實有必要持續參與TEL會議。 1.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會議(ITS)爲全世界最大的智慧型運輸系統展示及研討會議，每年均由各主辦國、世界各主要都市及業者展示最新技術及產品資訊，並提出各項創新性之應用，另國際公共運輸組織(UTIP)爲全世界最大的公共運輸組織，預計將有2,300個參與者與各國公共運輸供應者、營運者與決策者等組織參與。 2.2017年加拿大ITS年會主題爲「在物聯世界的無縫移動」，討論「物聯網(V2X)」、「智慧城市(旅行者資訊、公共運輸無縫化)」、「無縫移動」及「政策、標準及整合(其他支援性應用)」等議題，皆與本部未來執行的工作重點相關。有助於我國發展智慧城市、公共運輸資訊、應用大數據及發展無縫運輸等領域之產官學研持續成長。	8	2	80	66
06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會議 - 28	澳洲	持續參加「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會議，讓我國網路治理議題相關資訊及知識能夠與國際同	6	1	50	40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2	208	一般行政			-	-
					-	-
					-	-
10	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步接軌，並將臺灣從事網路治理所得經驗及國內多方利益關係者凝聚共識與各國交流分享。				
07 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度會議並參訪燈塔助航及維護等相關業務 - 28	美國或加拿大	我國目前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運作，參與年會瞭解最新發展資訊及國際海上搜救體系架構等之同步化，並參訪美國或加拿大之燈塔業務發展情形。	6	1	48	35
08 參加2017年國際運送物流聯合協會全球年會 - 28	馬來西亞	藉由國際性年度會議之經驗交流，建立合作友好管道，型塑我相關產業與全球業者互動及交流商機，促進海運承攬運送及物流行銷，提升國家能見度。	8	2	37	84
09 參加臺日經貿諮商會議 - 28	日本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會同赴日本參加臺日經貿諮商平臺議題，提昇我國能見度。	4	2	37	60
10 參與國際海事組織及其相關非政府組織會議 - 28	英國	與國際海事組織及其相關非政府組織會議之經驗交流，建立合作管道，提升國際能見度，瞭解國際港埠發展趨勢。	6	1	50	48
11 參加APEC運輸工作小組會議 - 28	秘魯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藉由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瞭解港埠安全訓練及管理發展等，以作為我國港口規劃之參考。	6	2	130	89
12 參加國際港埠協會世界港口大會 - 28	印尼	瞭解最新港埠管理趨勢議題，與各國港口管理單位進行經驗交流。	7	1	19	46
13 參加國際航標協會會議 - 28	法國	瞭解國際航標技術發展與趨勢，與各國海事及航安管理單位經驗交流，以提升我國能見度。	6	1	50	44
14 參加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洽簽會議 - 28	瑞士	促進我國海運貿易於國際間和諧發展，護持海	6	1	50	45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86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 -
11	132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 -
5	102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 -
4	102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 -
7	226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 -
4	69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 -
4	98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 -
3	98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運業者與國家經濟利益，積極推動參與TPP、RCEP相關會議。				
15 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年會及參訪郵輪港區相關設備 - 28	美國	實地參與太平洋區域之國際社會事務，積極參加國際性活動，瞭解太平洋地區國際港埠發展趨勢，並參訪先進國家之郵輪港區設備，期藉由與其他各國際港口之經驗交流，建立合作管道，並與當地僑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6	1	61	41
二．不定期會議						
16 參加軌道建設相關會議 - 28	英國	爲台日鐵路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台英軌道論壇，每年輪流一次在台日或台英兩地舉辦會議或研討會，實需派員出席會議與國際交流，俾利國內軌道建設與國際接軌，將有助於推動國內各項軌道建設。	5	1	40	50
17 交通部督導國外認可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年度評鑑查核作業 - 28	依監督評鑑查核地點決定	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自99年起每年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爲確實監督審驗機構派員至國外查核作業之執行，以充分瞭解國外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檢測執行及讓國外檢測機構瞭解本部管理之重視，並能與同時亦爲該國車輛安全管理主管機關之國外檢測機構進行車輛安全管理經驗交流。	10	2	130	155
18 參加運輸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 - 28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國際公共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討會，	7	1	29	20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3	105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
					-	-
5	95	路政管理			-	-
					-	-
					-	-
2	287	路政管理			-	-
					-	-
					-	-
1	50	一般行政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探討運輸科技發展方向，學習先進運輸技術，加強國際科技合作，並協助國內之發展與交流。				
19 參加交通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 - 28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國際交通土木、航空、海運科技研討會，探討交通科技發展方向，學習先進技術，加強國際科技合作，並促進國內之發展與交流。	7	1	29	20
20 出席高鐵、捷運及輕軌系統相關技術會議 - 28	亞洲、澳洲、美洲、歐洲	參加歐、美、亞、澳等地高鐵、捷運及輕軌系統相關技術國際會議，以瞭解國際間最新軌道研發資訊及技術，汲取各國發展經驗，並透過國際間交流，增加國際間對國內軌道工業之認識，以提升未來國內高鐵、捷運及輕軌系統相關技術發展與國際互動，將有助於高鐵、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建設計畫。	7	2	50	44
三・談判						
21 洽商航權、修約事宜 - 28	亞、歐、美洲等地區	與亞洲、歐洲與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洽談航約相關事宜。	6	1	46	46
22 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 28	歐洲	為落實行政院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經貿政策，出席國際談判會議，以明確表達我國運輸領域之立場。	8	1	70	75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1	50	一般行政			-	-
					-	-
					-	-
5	99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	-
					-	-
					-	-
3	95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	-
5	150	一般行政			-	-
					-	-
					-	-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選派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28	亞洲、歐洲、美洲	本部爲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才，擬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項目以本部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爲優先，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106.01-106.12	180	5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1,447	300	885	2,632	一般行政	15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赴大陸地區考察28	大陸		因應兩岸交流日益密切，需增強雙方聯繫及意見交換，又大陸地區鐵道、公路、航海、空運、氣象、觀光等相關建設或措施，近年來大量引進外資及技術，爰需赴大陸地區考察或觀摩，以作爲政策評估或制定之參考。	106.01 - 106.12	9	8
02 赴大陸地區諮商兩岸直航事宜，及視需要考察航政及港埠建設28	大陸		配合兩岸直航政策之推動，派員赴大陸地區諮商海運直航技術事宜，並視需要考察航政與港埠相關建設。	106.01 - 106.12	11	8
03 參加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議28	大陸		爲促進郵政事業進步，並提供多樣化郵政商品，以滿足郵政客戶多元需求，預計於106年舉辦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兩岸郵政業務交流與合作之商談。	106.01 - 106.12	5	2
04 赴大陸地區諮商兩岸直航後續事宜及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會面溝通28	大陸		諮商兩岸直航後續事宜及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會面溝通。	106.01 - 106.12	6	4
05 參加2017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會議28	大陸		兩岸已成立「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並於100年9月20日召開第1次專業會議，106年續參加該會議，以推動兩岸機動車及零組件貿易便捷化及互惠互助。	106.01 - 106.12	6	3
06 赴大陸地區參訪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或經濟特區28	大陸		近年中國積極推動「一帶一路」等經濟政策，並積極發展沿岸港口及自由貿易區等經濟特區建設及制度，爲利我國掌控周邊國家及區域之經濟特區發展現況，爰需赴大陸參訪港口及特區建設情形。	106.01 - 106.12	4	2
07 參與中國軌道投資和建設BIM	大陸		參與中國軌道投資和建設	106.01 - 106.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1	227	27	395	一般行政	無	
168	207	45	42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38	54	2	94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108	23	23	154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87	137	4	228	路政管理	無	
38	54	1	9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18	34	-	52	軌道工程興建管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技術應用高峰會議28			BIM技術應用高峰會議，收集中國有關BIM制度流程及標準，並參訪地鐵專業設計學院及軌道交通集團或地鐵集團之相關建設計畫，進一步瞭解BIM在軌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維管等深化應用實務及創新發展。			
08 考察大陸地區航港業務、物流、自貿港區發展與法規制定、資訊交流相關業務28	大陸		瞭解大陸地區航務、港務及物流等政策規劃及執行，期成爲我國各項海運政策改革之參考。	106.01 - 106.12	10	6
09 考察兩岸船舶檢查技術標準及相關管理制度28	大陸		提升船舶檢查工作品質，提昇航行安全及簡化行政作業。	106.01 - 106.12	4	3
10 參加兩岸海運小兩會會議及其工作小組會議28	大陸		透過海運小兩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協商有關兩岸海運協商議題，包括航權分配、航線開設、航行安全及海難救助等，以有助於推動兩岸客貨交通運輸及航行安全。	106.01 - 106.12	13	15
11 參加全球海運智庫合作聯盟相關會議28	大陸		藉由參加會議與國際接軌以瞭解聯盟國際合作事務其運作及業務執行。	106.01 - 106.12	7	2
12 參加2017年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28	大陸		瞭解亞洲物流、航運及供應鏈管理趨勢，以作爲我國後續推動政策之參考。	106.01 - 106.12	5	1
15 考察鐵路隧道通風相關技術28	大陸		大陸地區鐵路發展歷史悠久，且新建隧道路段爲數眾多，於隧道內通風應用之經驗亦較國內豐富，考量國內正積極推動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及捷運化工程，爰擬參訪其建設成果，以期提升未來鐵路隧道通風相關技術之品質。	106.01 - 106.12	8	2
16 考察大陸高速動車組實驗基地及先進軌道系統之製造與施工	大陸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公司係從事軌道交通機車車	106.01 - 106.12	7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理		
136	228	21	385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36	82	8	126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225	363	45	633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40	111	9	16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21	44	3	68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40	90	10	140	鐵路建設計畫	無	
45	65	10	120	鐵路建設計畫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技術28			輛裝備製造，亦爲國家高速動車組實驗基地；大陸鐵道部科學研究院爲中國軌道相關技術之研究與設計中心，考察各該單位之技術與運作，可作爲國內爾後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之參考。另國內鐵路立體化改建工程均採無道碴軌道與道岔技術，而大陸地區之軌道及道岔亦均採無道碴技術，其完成總長度並爲世界之最，爰考察其相關成功案例，有助於提升國內未來工程品質。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12,088	-	3,893,681	90,555	6,696,324
12 運輸及通信	2,712,088	-	3,893,681	90,555	6,696,324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221,320	-	12,805,320	19,017,312	48,100	47,092,052	53,788,376
15,221,320	-	12,805,320	19,017,312	48,100	47,092,052	53,788,376

交通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關	發生條件	金額	
交通部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發生可歸責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事由，包括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等；以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政府基於政策片面撤銷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許可、交通部(甲方)違反擔保事項、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致終止合約時，甲方應報請主管機關收買乙方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325,879,915	1. 高鐵興建期間，收買金額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且政府強制收買金額上限為3,259億元。 2. 高鐵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因目前尚無違約責任發生，無法依前述營運期之計價方式鑑價，故暫以興建期政府收買金額上限3,259億元估列。如參考台灣高鐵公司所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4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營運特許權資產之營運資產淨額則約為3,634億元，惟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時，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鑑價後確定之。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05-109	1.53	-	0.25	0.30	0.98	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40058558號函核定。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	105-109	5.49	-	0.33	2.76	2.40	行政院105年3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50012530號函核定。
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	105-106	1.05	-	0.87	0.18	-	行政院105年7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50029446號函核定。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02-108	100.57	13.49	19.00	1.10	66.98	行政院102年8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20048414號函核定，復函報相關文書奉行政院103年6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30034474號函同意。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104-113	922.12	2.00	14.10	55.07	850.95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	104-109	275.22	8.88	46.93	59.77	159.64	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107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95-106	352.64	232.57	22.32	12.00	-	行政院95年2月13日院臺交字第095000209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行政院101年3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10014468號函核定原則同意，107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將依國發會審議之財務計畫核定結果調整。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5-106	502.99	217.29	26.33	17.32	242.05	行政院95年1月19日院臺交字第0950080953號函核定，復於98年2月17日院臺交字第098000655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97-107	248.51	231.95	5.13	2.80	8.63	行政院97年3月13日院臺交字第0970009352號函核定，復於102年5月27日院臺交字第1020028284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103年12月16日院臺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交字第1030073199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02-111	276.13	10.31	7.43	34.56	223.83	行政院102年6月3日院臺交字第1020029896號函核定。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8-106	256.90	10.52	3.13	1.23	242.02	行政院98年9月9日院臺交字第0980054496號函核定。
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	99-109	22.30	20.27	0.33	0.20	1.50	行政院99年5月27日院臺交字第0990028945號函核定，復於104年3月9日院臺交字第1040009621號函原則同意修正計畫期程至109年12月。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00-107	62.68	23.62	15.39	11.41	12.26	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交字第0990069642號函核定。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98-106	75.69	48.89	10.38	6.77	9.65	行政院98年2月16日院臺交字第0980004845號函核定。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98-106	60.81	41.81	6.50	5.19	7.31	行政院99年3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12028號函核定，復於103年8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4660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98-106	199.75	26.84	7.00	-	-	行政院98年2月27日院臺交字第0980008165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10月2日院臺交字第1040052224號函同意臨時軌(桃園站北端-內壢站北端路段)完成後暫緩辦理。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98-106	25.21	24.21	-	1.00	-	行政院98年11月5日院臺交字第0980097235號函核定，復於102年10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20063858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103年7月1日院臺交字第1030035996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105年3月28日院臺交字第1050013531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
桃園機場聯外捷	99-108	129.67	34.72	9.25	11.84	73.86	行政院99年4月15日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院臺交字第0990018887號函復照國發會審議結論辦理，復於102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20018379號函核定修正財務計畫，107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02-115	16.70	2.68	2.07	4.64	7.31	行政院102年2月25日院臺交字第1020005699號函核定綜合規劃報告，並同意計畫名稱修正爲「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85-108	1,080.82	1,030.32	1.00	15.38	34.12	行政院87年7月15日台87交字第35318號函核定，復於103年5月5日院臺交字第103002316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2-106	1,138.50	968.37	76.92	93.21	-	行政院93年3月9日院臺交字第0930011092號函核定，復於102年8月19日院臺交字第102005005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94-111	328.34	117.66	52.82	53.65	104.21	行政院93年11月23日院臺交字第0930052088號函核定，復於104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4002701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84-106	1,201.75	1,186.67	-	15.08	-	行政院80年1月25日台80交字第3600號函核定基本路網，93年9月6日院臺交字第0930038229號函核定財務計畫，復於99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099003784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書。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93-107	214.59	153.35	32.54	5.45	23.25	行政院93年3月26日院臺交字第0930005356號函核定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改採政府自建，修正財務計畫於97年4月30日院臺交字第0970015415號函核定。復於99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0990037845號函核定修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正計畫書。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09	203.07	9.38	4.44	7.83	181.42	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92-109	63.63	30.91	3.45	7.44	21.83	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辦理，復於101年11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10062250號函及104年1月16日院臺交字第104000167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103-108	5.10	2.30	0.81	0.25	1.74	行政院103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19896號函核定，中央負擔總經費6.6億元，分本部執行5.1億元、本部運輸研究所執行1.5億元。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10	16.58	0.35	0.38	0.60	15.25	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第一期財務計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4-114	185.40	-	14.54	4.96	165.90	行政院104年6月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8623號函核定。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4-112	39.68	-	5.00	0.29	34.39	行政院104年6月8日院臺交字第1040030309號函核定。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119	397.44	1.00	5.00	14.66	376.78	行政院105年4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50020574號函核定。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101-107	18.00	3.70	2.89	-	11.41	行政院103年12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30076251號函核定。(辦理計畫期程修正中)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3,571	207,400
1.6029010100 一般行政			-	13,300
(1)資料匯流平台之統計分析與教育訓練	106-106	辦理相關交通議題大數據統計分析委外教育訓練。	-	1,000
(2)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05-109	圖資更新維護、路段編碼及空間規範標準之建立維運及推動、專案管理機制推動。	-	12,300
2.60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87,050
(1)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106-106	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	9,101
(2)海、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	106-106	委託相關機關執行海難、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	500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海難事故調查講習訓練及參與調查機制	106-106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海難事故調查講習訓練及參與調查機制。	-	500
(4)海岸電臺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	106-106	海岸電臺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業務。	-	68,924
(5)辦理港市合作論壇	106-106	委託辦理港市合作論壇。	-	2,100
(6)委託研究自由貿易港區創新營運發展課題之研擬	106-106	委託研究自由貿易港區創新營運發展課題之研擬。	-	2,000
(7)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資料庫之維護及相關業務資料建置及維護	106-106	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資料庫之維護及相關業務資料建置及維護之相關費用。	-	925
(8)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及分析	106-106	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及分析」。	-	3,000
3.60290111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50	50
(1)辦理頻率干擾相關測試	106-106	委託辦理頻率干擾相關測試，進行我國無線電頻譜整體資源規劃。	50	50
4.60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9,006	57,720
6029011220			19,006	55,57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4,164	9,300	28,000	282,435	
-	-	-	13,300	
-	-	-	1,000	
-	-	-	12,300	
-	-	-	87,050	
-	-	-	9,101	
-	-	-	500	
-	-	-	500	
-	-	-	68,924	
-	-	-	2,100	
-	-	-	2,000	
-	-	-	925	
-	-	-	3,000	
-	-	-	100	
-	-	-	100	
11,374	9,300	10,000	107,400	
11,374	9,300	10,000	105,2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路政管理				
(1)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06-106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	6,006	1,820
(2)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106-106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	-
(3)公路路線及橋梁安全維護工作	106-106	公路路線及橋梁安全維護相關作業。	-	7,000
(4)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經費	106-106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	800
(5)軌道類技術規範草案複審委辦案	106-106	委託專業團體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條文逐條辦理審查作業，俾據以頒布施行。	-	950
(6)規劃各運輸走廊整合管理策略	106-109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運輸走廊管理之組織面、管理面、系統面及資訊面整合規劃及評估推動成果等。	3,000	8,000
(7)智慧交通安全計畫	106-109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先進駕駛安全輔助設施國際法規與技術蒐集及國內技術開發及測試。	2,000	9,000
(8)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	106-109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車聯網路側及車內設備之開發與測試及技術規範擬定。	2,000	8,000
(9)智慧運輸基礎及科技研發計畫	106-109	委託專業團體進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所需之基礎與科技研發。	3,000	8,000
(10)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	106-109	成立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等相關費用。	3,000	12,000
60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2,150
(1)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106-106	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	600
(2)汽車駕訓班行政幹部研習會	106-106	辦理公民營汽車駕訓班行政幹部研習會。	-	600
(3)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草案複審	106-106	委託專業團體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條文逐條辦理審查作業，俾據以頒布施行。	-	950
5.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4,515	5,215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174	-	-		9,000
7,700	-	-		7,700
-	-	-		7,000
100	-	-		900
-	-	-		950
600	-	1,000		12,600
600	2,000	1,000		14,600
600	5,300	5,000		20,900
600	2,000	3,000		16,600
-	-	-		15,000
-	-	-		2,150
-	-	-		600
-	-	-		600
-	-	-		950
2,790	-	-		12,52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	103-106	辦理號誌控制技術研究及研擬提昇交通科技發展研究計畫。	2,515	1,215
(2)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輔導研究	106-106	規劃並提出我國年度重點頻段、我國頻率供應計畫等中長期建議，並研擬通訊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政策及法規，以增加通訊整體資源之使用效能及促進電信產業發展。	2,000	4,000
6.60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44,065
(1)配合國際公約辦理海商法等修正委託研究	106-106	配合國際公約辦理海商法等修正委託研究。	-	1,600
(2)海運產業發展政策及協商智庫等委託研究	106-106	研擬國內整體海運發展及航港政策等委託研究。	-	900
(3)船員各項專業訓練、國際公約資訊分析及測驗題庫修編等	106-106	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訓練證書製作與資格審查、岸上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國際公約資訊分析、航海人員及遊艇駕駛測驗題庫修編等。	-	30,745
(4)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值機作業費	106-106	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值機作業費。	-	3,200
(5)臺加海事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106-106	執行106年度臺加海事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	7,600
(6)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	106-106	委託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	-	20
7.60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60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1)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103-108	1.委託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 2.委託辦理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及鐵路延伸等軌道運輸系統建設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790	-	-	6,520	
-	-	-	6,000	
-	-	-	44,065	
-	-	-	1,600	
-	-	-	900	
-	-	-	30,745	
-	-	-	3,200	
-	-	-	7,600	
-	-	-	20	
-	-	18,000	18,000	
-	-	18,000	18,000	
-	-	18,000	18,000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d></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億元</td></tr></table></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二）</td><td>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一、有關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公司公股代表之薪資相關管控機制，本部業於「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所附考核表中規範。 二、又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司）公股代表董（監）事，均為現職人員兼任，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所定基準支給（兼職費以支領 2 個為限，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6,000 元），尚無逾越原事業同等職位薪資之情形。至經理人部分，由本部派任或推薦者，其待遇事宜係依「交通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辦理。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部尚無於本項決議所述時間籌設新公司之情形。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	非本部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20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七）	**行政院主管** 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	一、本部暨各部屬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等訂頒轄管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以執行災害預防、減災、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本部暨各部屬機關每年參考近期發生災例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含複合型災害類型)，藉以加強相關業務人員對於各項災害類型之防救災整備、救援、應變能力及通報之效率。 二、另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以交動字第10550042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十)	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98年8月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提供行政院針對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制度及其他食品安全重要事項諮詢。並進一步於103年10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辦理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惟經查：(1)國內重大食安問題仍頻傳，且部分違法情事持續多年始被查獲，凸顯政府源頭管理、例行性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明顯亟待加強；(2)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已變成「一月數爆」之地步，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嚴重疏漏，多年來亦無明顯改善；(3)行政院雖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無法達到事前預防、有效嚇阻之作用。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1)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2)應將食品安全辦公室自成立以後之工作成果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而，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2005年公布之後，因事涉跨部會之協調，卻難以落實。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行政院應指派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該項業務之協調、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	
(十二)	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本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當原住民保留地非屬上開規定範疇，本部觀光局悉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規定，基於整體觀光資源開發、建設，並為保存、維護特有自然生態資源等認定是否屬公務使用範圍，並無以無關理由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
(十三)	鑑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惟因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後，影響族人權益，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96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	本部將配合原住民委員會邀集會議共同討論。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十五）	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運用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但執行成效不彰，且施政南北有別，高雄氣爆事件受害傷患卻未能適用「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綜上，要求行政院應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重新檢討上開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以協助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3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	非本部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二十)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94年通過至今已逾10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106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一)	為致力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以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目前不採現有館舍改建而採擇地營建，考量未來經營可行性，不設在原鄉地區，而是以人口集中地區優先考量。並初步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將興建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惟，桃園市是全臺灣原住民族16族聚居最完整的地方，又位處北部原鄉地區中心點，且迄中華民國104年10月底止，六都原住民族人口數最多者亦為桃園市，共有6萬7,473人。以交通便利性言，桃園市政府擬無償提供鄰近桃園高鐵站位於青埔特定區的機場捷運A17領航站4.2公頃土地，桃園市為進入國門的第1站，同時兼具國際機場、高鐵與捷運之優勢。方便世界各地旅客與國人參觀，適合各種原住民族文化展演之舉行，有助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宣揚。綜上，建請行政院優先考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落腳桃園。並請行政院核定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之選址評估時，應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將各項考量評分與選址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交通部** 交通部105年度預算，於第4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針對國際油價上漲，為降低載客船舶營運成本，紓解運價上漲之壓力，補貼費用編列1,000萬元。 惟近兩年國際油價下跌甚多，何來運價上漲之情形？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交通部補貼離島載客船舶應依據事實，而非恣意編造理由補貼。 爰此，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管理」中「獎補助費」經費1,000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我國載客船舶營運之實際經營情況，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交管(一)字第1059800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	交通部105年度預算於第6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1節「路政管理」項下「委辦費」1,955萬5,000元中編列委託辦理鐵路平交道改善及安全管理等費用173萬元。 惟104年9月29日於台中市興進路平交道疑受杜鵑颱風影響，偵測設備和軌道電路迴路短路，導致火車還沒經過，平交道柵欄就升起，差點造成重大傷亡事故，顯見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善盡督導義務。 爰此，凍結「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中「委辦費」相關預算173萬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全台鐵路平交道設施進行總體檢，並於 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以交授台電號字第10500202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	交通部105年度於辦理第6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903萬5,000元之「一般事務費」，惟截至103年底尚有「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竟高達62億2,627萬2,000元，顯見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903萬5,000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有效改進催收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2月22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5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第7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2億7,045萬7,000元，此項經費執行流於形式化、活動化，未能確實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且第12期計畫尚未陳報行政院審核。完全無法明白其計畫方案及目標，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2億7,045萬7,000元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第12期道安改進方案並配合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比例而調整補助地方政府款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2月22日以交安字第105500211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	第11目「營業基金」第1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經費86億0,302萬8,000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6月14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90011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	第11目「營業基金」第1節「臺灣鐵路管理局」，105年度編列14億1,000萬元，辦理區間客車48輛、支線客車8輛。惟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急缺司機人員，所需員額亦尚未獲行政院同意，培養司機員之時間又所耗甚長。爰凍結「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14億1,0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10年司機員之培養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6月20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900011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	有鑑於交通部105年度第11目「營業基金」第1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14億1,000萬元。104至113年度臺鐵本期購車總經費高達997億3,000萬元，105年度編列14億1,000萬元；本期經費為上期99至104年度臺鐵購車計畫預算359億7,700元之2.77倍，經費增加高達637億5,300萬元。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近期啟動財務解決方案，即將邁入「公有民營」之經營體制，交通部對雙鐵經營均具主導權，允宜全面檢討雙鐵運輸發展政策，確立雙鐵發展方針，覈實檢討其車輛需求量，以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經費14億1,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3月31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900022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交通部104至113年度臺鐵購車計畫經費高達997億3,000萬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2.77倍，並將由政府全數負擔，配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邁入「公有民營」之際，交通部應全面檢討雙鐵發展策略，覈實檢討其車輛需求量；又為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應將購車資源挹注在花東線及集集支線等需求較大或臺鐵或其他公路運輸缺乏或促進觀光者為主，爰此，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經費14億1,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3月31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90022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有鑑於交通部105年度第11目「營業基金」第1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編列46億9,300萬元。根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鐵異常行車事故仍多，導致嚴重誤點，影響民眾權益。交通部於99年9月14日成立鐵路營運監理小組，並責成該小組及相關鐵路機構等進行鐵路監理組織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惟交通部尚未就相關鐵路監理政策訂定作業時程，難以有效控管推動進度，監督機制未臻周全，應儘速改善。爰此，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經費46億9,3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6月13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90011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	交通部105年度第11目「營業基金」第2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7億7,000萬元規劃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資金需求。惟該公司卻於日前逕自對外宣布將興建第四航廈，但其計畫、執行時程、經費等卻付之闕如。爰凍結「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7億7,000萬元之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第四航廈相關資料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1月29日以交航（一）字第105920000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一）	交通部105年度第11目「營業基金」第2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7億7,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1月29日以交航（一）字第105920000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鑑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第12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1節「鐵路建設計畫」項下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過程爭議不斷；尤其是各車站補辦建照執照案中，鐵路改建工程局會同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代辦」方式，便宜行事、顯有瑕疵，爰凍結「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預算9億5,0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6月7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80005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三)	交通部105年度第12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2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230億3,971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3月3日以交路字第105500265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四)	交通部105年度第12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2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80億4,151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3月14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70005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五)	有鑑於交通部105年度第12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2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80億4,151萬7,000元。機場捷運建設計畫自92年度開始執行迄今已逾10年，歷經2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並一再延後通車時間，民眾等待20年的機場捷運，104年底已確定無法通車而第5度跳票；政府一再失信於民，形同威信掃地，實不足取。交通部高鐵局允宜檢討強化對於該計畫之控管作業，並依法依約評估承包廠商之履約責任，以維政府權益。爰此，凍結「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80億4,151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7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六)	機場捷運係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極具影響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惟該計畫自民國92年度開始執行迄今已逾10年，歷經2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預算一給再給，加了再加，但通車時間卻一延再延，顯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控管能力欠佳，而且執	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7000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成效不彰。爰此，105年度第12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2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80億4,151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	有關「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決議如下：為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外洩考量等因素，未來應以優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為原則。	本案係依國發會 104 年「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辦理，各部會分組以「部會」層級進行專案推動，本部部分主要係以公共運輸開放資料服務、流通標準訂定及相關圖資之整合建置為主，其目的在蒐集跨單位之資訊、加強公共運輸搭乘資訊之透通與促進民間加值應用之廣度，並未涉及個資之蒐集與保存；又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及運輸研究所等機關(單位)已依業務職掌主辦相關分項計畫，執行過程運研所皆參與研討，且本部資安等級高於運輸研究所，故仍建議由本部管理資訊中心負責執行時空資訊雲專案，若後續涉個資議題，再與運輸研究所協商分工。
(十八)	根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04年度促請交通部研議統合各類安全調查機構，建立單一運輸安全事故獨立調查機構之可行性。交通部表示為強化海事調查之客觀性及超然性，以參考國際海事組織海事調查章程，規劃於交通部成立海事安全調查審議會，惟目前毫無進度可言。倘若未來發生海上事故，交通部航港局仍無法排除球員兼裁判之嫌。爰此，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將海事安全調查審議會之組成進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交航字第 10450182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九)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出國計畫逐年攀升，103年度花了9億5,273萬元；104年度預算為11億1,209萬元；105年度則加碼編列至12億9,814萬元。然而很多官員回國後大部分是形式上提交報告，很少著墨具體建議及心得；更令人氣憤的是，很多官員都未依規定登錄在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刻意迴避監督。又根據資料顯示，在這1年半內，行政院各部會中，只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少數單位的首長沒有動用公帑出國，其他部會以交通部高層出國的次數最多，總共出了94團，花費3,036	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交人字第 10450144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疑與政府撙節開支、嚴格控管國外旅費的精神未盡相符。部會編列預算，都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不應浮編預算，交通部應就「出國名目是否浮濫」、「事後報告是否草率」、「是否登錄不實逃避監督」等三面向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	鑑於104年中秋連續假期，巧遇杜鵑強颱來襲，交通疏運頓時亂了套，由於雙鐵倉促宣布停駛，造成民眾急於北返，結果交通疏運亂成一團民眾猶如逃難，外界有很多責難，更把矛頭指向交通部的緩慢應變。交通部雖事後檢討，並召開記者會提出未來連假疏運遇颱風的新3大措施，然從其內容來看，要減少民怨並順利疏運，該內容的確有檢討改進空間。像未來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同步發布雙鐵列車行駛和停駛計畫，在過去許多例子顯示通常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往往颱風已很接近，加上天候仍無法精準掌握之因素，若颱風瞬間加速，根本應變不及，有調整為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即宣布交通疏運計畫之必要。諸如此類更便民措施，交通部有再通盤檢討之必要，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案業於104年12月3日以交路字第104501650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一)	對於104年杜鵑颱風來襲，碰到中秋連假交通混亂情形，交通部決定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同步公布疏運計畫。但陸警發布時，7級暴風圈侵襲陸上僅有18小時，且遇到晚上發布亦來不及因應，故應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公布預備疏運計畫。	本部業於104年10月16日以交路字第1045013838號函送答覆資料至立法院。
(二二)	杜鵑颱風侵台造成雙鐵運輸大亂，民眾怨聲載道，交通部應要求臺鐵、高鐵參酌中央氣象局的氣象資料，建立天然災害暫停運輸應變措施作業規定，並公告提供民眾周知能事先應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04年10月28日以交路字第104890015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三)	104年中秋節3天連假，收假日遇颱風，民眾急於返家，但交通運輸卻亂糟糟，交通部臺鐵、高鐵發布停駛時間太晚，再加上交通主管機關亦未在停駛前及時統合各交通單位疏運旅客，才會造成民眾像難民一樣湧入火車	本部業於104年10月16日以交路字第1045013831號函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另於104年12月29日以交路(一)字104830018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站、搶擠上車。桃園國際機場，亦因無有效的紓解措施，班機出不去也進不來、嚴重塞機。連續假日遇上天災，若交通單位能妥適應變，必能將傷害降到最少。爰此，要求交通部就上述各項缺失，深入瞭解其原因並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另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現象只會增多，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天災各項交通疏運規劃提出一份研究報告，作為日後類似狀況的疏運參考。	
(二四)	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與第二航廈年旅客容量分別是1,500萬人次與1,700萬人次，合計最高的總服務容量為3,200人次，但103年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就已破3,500萬人次，104年預計更將超過4,000萬人次，早已不堪負荷。不管是國際友人或是本國人，出入境都得忍受擁擠不便的空間及等待的時間。桃園國際機場是個重要的國際流通場所，交通部應儘速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臨時小組，儘快解決桃園國際機場現在的窘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492000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二五)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委託民間業者維護管理，包商未經許可，就把觀景台圍起做為販賣部，私設投幣式沖洗設備及陽傘設施，藉此營利賺取費用，水電費卻是公帑埋單。雖合約約定水電費由包商負擔，但自103年7月至今，仍由風管處先墊付，但合約無違約懲罰條款。交通部應立即責成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相關失職，並全面清查其他委託合約是否有按契約執行及是否有無違規裁罰條款的合約，立即檢討改善，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473 號函送書面報告函送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六)	交通部現行對於偏遠或離島地區等國中小學童之公共運輸服務網絡規劃並未完善，基於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之上下學安全及受教權，建請交通部應積極修正現行規定，對於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學童公車應予以全額補貼。	一、本部公路總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路監規字第 104301629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為保障各地基本民行，確保全國民眾均可享有基本的公共運輸服務，本部公路總局業於 99 年度起執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提昇)計畫」。 三、本部對於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學童基本民行及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受教權皆相當重視，已配合地區居民需求輔導地方政府研擬建置非典型公共運輸服務，例如以小型巴士經營公共運輸以滿足通勤（通學）與觀光旅遊需要。目前提供地方政府協助偏鄉地區購置鄉鎮巴士或補助營運費用，已有苗栗縣三義鄉接駁巴士、南投縣埔里、仁愛及信義鄉接駁巴士及新竹縣尖石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等案例，補助方式係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案原則」規定辦理。另縣市政府如有跨縣市公路客運路線需求，均可向本部公路總局提案，經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委員審視確有需求者即公告開放相關路線由業者申請經營。 四、本部公路總局業於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案原則中，制定偏遠地區各類補助方式與內容，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所轄區域公共運輸缺口進行盤整及補強；並輔導縣市政府就偏遠地區中小學通學需求進行瞭解及研提相關執行方案計畫，儘可能給予最大之協助，如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函核定南投縣政府「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基礎運輸服務營運計畫」，補助所需中型巴士 1 輛經費 220 萬元，提供水里-人和-潭南基本民行所需之交通服務。
(二七)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104年之目標僅為10家。但依相關資料顯示，103年入駐港區事業家數有112家，但截至104年6月，家數不增反減至110家。在在顯示自由貿易港之成效跳票，各港區產業定位及招商機制均有問題。6港1空之7大港區，等於104年完全沒有招到事業入駐。對照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預算編列高達將近103億元之規模而言，其目標顯與花費難以相比。故要求7大港區105年度自由港區之招商目標至少為10家。	一、現有海港自由港區之申設係架構於原有海港區域面積之上(不同於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其它區位發展屬單一功能)，且自由港區事業者多兼具一般港區事業身分，因海港土地資源趨於飽合，爰進駐家數亦成長有限。 二、示範區政策之推動係架構於示範區條例通過之前提下，目前本部編列之自由港區預算，係為執行既有港區基礎建設，尚非屬執行示範區政策。 三、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海港已新增 5 家事業(包括臺中港 1 家、高雄港 3 家、安平港 1 家)及空港新增 4 家事業，共計吸引 9 家新增事業進駐，後續將努力招商，達成至少新增進駐 10 家事業以上之目標。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八)	查交通部105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編列14項有關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計畫經費229億5,921萬1,000元，除「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2項為新興計畫外，其餘12項計畫均為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經查： 1.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 茲彙整前揭交通部捷運建設計畫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附表1）。截至104年度交通部累計已編列預算數2,540億1,594萬4,000元，截至104年8月底止，累計實支數為2,404億0,334萬6,000元，尚餘136億1,259萬8,000元預算待執行。 2.允宜審酌進度，覈實檢討預算需求 惟查交通部103年度決算書，「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年度累計保留數高達135億5,025萬7,000元，其中尚有99年度預算尚未執行者。又以交通部105年度續編列之大眾捷運建設計畫，累計至104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截至104年8月底亦有136億餘元待執行，顯示交通部對於部分計畫之預算編列較實際執行進度寬列。準此，為免本計畫連年鉅額預算保留，交通部允宜審酌各項捷運建設計畫實際進度，確切依零基預算精神，覈實考量各計畫之預算執行量能與所需資金，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妥適配置。 3.綜上，交通部部分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為免連年鉅額預算保留，允宜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承辦機關之執行能力，要求交通部覈實檢討各計畫之年度預算需求，並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鉅額預算保留，造成政府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本部業於105年1月26日以交路字第1055001077號函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表 1：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交通部負擔數）	截至 104 年 8 月底 交通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數
		累計編列預算數(1)	累計實支數(2)	執行率(2)/(1)	
1.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3,800,000 (12,967,000)	3,471,781	2,975,397	85.70%	1,325,473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5,305,590 (1,670,400)	268,136	153,168	57.12%	206,969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計畫	7,627,172 (6,047,421)	5,949,169	5,335,277	89.68%	98,252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67,690,000 (123,302,000)	103,031,638	100,776,664	97.81%	100,000
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13,849,794 (113,849,794)	97,389,292	94,049,003	96.57%	8,041,517
6.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59,337,000 (32,834,000)	11,970,090	10,571,594	88.32%	5,776,000
7.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69,973,000 (21,459,000)	15,335,048	12,835,048	83.70%	3,254,000
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49,930,000 (14,124,000)	12,274,052	11,890,592	96.88%	876,000
9.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3,101,000 (1,657,500)	86,700	86,700	100%	38,000
10.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77,781,000 (21,491,000)	1,019,038	352,500	34.59%	444,000
11.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6,537,000 (6,363,000)	3,121,000	1,377,403	44.13%	345,000
1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98,264,000 (44,354,000)	100,000	0	0%	500,000
1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50,529,570 (18,681,740)	-	-	-	1,454,000
14.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6,632,117 (3,967,891)	-	-	-	500,000
合　計	-	254,015,944	240,403,346	94.64%	22,959,211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自行彙整。
僅表列 105 年度續編列預算之計畫。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九)	行政院104年5月22日核定交通部呈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至113年）」總預算金額997億3,000萬元，預計購置城際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支線節能環保車60輛及其他相關設施等。惟近年來兩批購車計畫傾斜式列車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因基於安全考量無法開放站位，且每組8節的運能亦不足實際需求。爰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必須檢討現行實際營運經驗，提出符合未來需求的購置車輛計畫，首先必須採購車速不低於目前營運最新車型且運能加大的編組，提高至12節，以便再增加疏運能力，車輛高度需與月台高度一致，且考量無障礙設施，保障弱勢。	為未來營運需求及取得最適營運車輛，「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特委託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參考國際車輛發展現況研擬制定採購規範，採 12 輛為 1 編組，並依通用設計原則，規劃車輛無障礙環境。
(三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5年採購傾斜式電聯車太魯閣號平均單價5,800萬元，而至102年再採購傾斜式列車普悠瑪號單價遽增至7,800萬元，而此次行政院核定「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至113年）」，預計城際客車採購預算每輛單價7,300萬元，惟該車輛採非傾斜式，這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單價逐年攀升，並且過去兩次購置車輛皆不足符合營運需求，無法解決疏運困境。究其主因實因目前採窄軌之鐵路運輸已不符國際潮流，採購市場選擇性較少，單價亦較高，爰建請交通部應考量鐵路運輸未來長期整體規劃，儘速評估規劃臺鐵軌道改為符合國際規格之寬軌的可行性，尤其改善為寬軌後，鐵路運輸不僅可再提高車速，且增加行車安全性，對整體疏運能力及服務品質提高有莫大助益，並要求未來能在東部運輸優先建設使用，以改善東部鐵路疏運能力。	一、臺鐵局按營運策略並配合花東電氣化、雙軌化暨南迴鐵路電氣化完成之營運需求辦理車輛採購，以強化東線及跨線運輸，提供都會區通勤、學優質運輸服務，並提升交通行的便利及安全性。 二、至標準軌化議題，臺鐵局業於 100 年 2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經綜合評估技術、營運等方面，發現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如月台間隙難以配合各種車輛，部份橋梁、隧道淨空不足，車輛調度、維修等管理的複雜性等，軟體及硬體皆需全面大規模變更。依可行性研究結果，經濟效益及財務效益均不可行，爰尚不宜將鐵軌由窄軌改為標準軌。
(三一)	鑑於彰化縣花壇鄉人口結構年齡層較高，但臺鐵花壇站設站一百餘年迄今並無施作任何無障礙設施，且跨月台天橋高度甚高，除了年紀較長之老人家以外，連體力較差之成人要爬上天橋也很困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臺鐵花壇站儘速新設無障礙電梯，以方便居民使用。	臺鐵局「彰化花壇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工程完工後即可啟用。
(三二)	鑑於我國加入WTO後，相關車輛進口之車齡限制之貿易壁壘取消，雖然各國車輛無論車齡	本部已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國內開放古董車行駛道路相關配套法規修正草案，經濟部及環保署同意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均可合法進口，但因我國車輛領牌必須通過安全審驗、耗能、噪音、汙染、防竊等5大審核才能取得申領牌照資格，惟古董車由於製造年份久遠，難以用現今之耗能、汙染標準來規範之，目前僅能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臨時牌申請3次、共計不得超過15日，對一台進口來台具有收藏價值的古董車而言，儼然是扼殺該車之價值。爰建請交通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協調其耗能、噪音及汙染規範適度放寬，並針對古董車領用牌照管理制度，採取設置特別車牌及管理規範加以管理，以符合安全為優先，讓古董車風華再現。</td><td>本案採類似臨時號牌之特殊管理方式，惟內政部警政署認應提高位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訂古董車未依指定路線及時間行駛之相關罰則，後續預計於 105 年 9 月中旬儘速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4 次會議研商相關法規修正草案，並持續協調國內開放古董車行駛道路相關事宜。</td></tr>
<tr><td>(三三)</td><td>鑑於交通部近2年來，一共高達9項鐵路、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其中有5項計畫已修正2次以上、6項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高達8項計畫辦理工程延展。因此，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各項工程辦理變更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td><td>本部業於104年10月21日以交路字第104501377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td></tr>
<tr><td>(三四)</td><td>鑑於近年來交通部應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卻因催徵不力而有多達數十億元汽燃費未收回國庫，此為政府辦理養護、修建及管理原鄉及平地道路之重要財源。因此，請交通部彙整「全國原鄉公路（含省縣鄉道）養護情形」後，一併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近年來臺灣地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3">本年度應徵數</th><th rowspan="2">年度實徵數</th><th rowspan="2">累計未徵數</th></tr>
<tr><th>年度應徵數</th><th>補徵前年度數</th><th>小計</th></tr>
<tr><td>100</td><td>42,033,179</td><td>6,777,340</td><td>48,810,519</td><td>42,089,149</td><td>6,721,370</td></tr>
<tr><td>101</td><td>47,555,537</td><td>5,648,528</td><td>53,204,065</td><td>45,952,047</td><td>7,252,018</td></tr>
<tr><td>102</td><td>44,005,349</td><td>5,331,732</td><td>49,337,081</td><td>42,879,847</td><td>6,457,234</td></tr>
<tr><td>103</td><td>47,621,605</td><td>5,771,673</td><td>53,393,278</td><td>47,167,006</td><td>6,226,272</td></tr>
</table>
註：立法院預算中心。</td><td>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1048600571 號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00422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td></tr>
<tr><td>(三五)</td><td>為實現「使用者付費」之公平付費制度，我國於102年12月30日全面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惟103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為212億4,700萬元，竟為近5年來最低，顯見尚</td><td>本部業於104年11月25日以交路(一)字第104840018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td></tr>
</table>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許多問題有待改善。其中因遠通電收公司目前採行電子標籤為主、影像辨識為輔之方式收費，竟有車牌塗汙、車牌位置遮蔽、未懸掛車牌、車牌折曲變形等因素造成無法辨識收費，除短收通行費外，政府還必須倒貼通行費。依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103及104年度截至6月底，政府負擔之無法追討通行費金額分別為1,135萬3,000元及303萬2,000元，交通部應研擬有效之方式加強車輛車牌控管，請交通部於2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六)	桃園鐵路高架化桃園市政府擬改地下化，預計104年10月桃園市政府將可行性評估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應協調桃園市政府公開該府的可行性評估內容、通車時程、徵收土地範圍、工程技術、經費及審查進度，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11月17日以交路(一)字第104880008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七)	桃園捷運綠線目前綜合規劃報告尚未核定，還在國發會等桃園市政府補件中，桃園後站民眾莫不企盼能儘速核定，綠線儘速動工，G5忠勇西路站、G6陽明公園站儘速發包動工，後站才能有機會帶動地方繁榮，交通部應協調地方政府儘速補件，加速桃園市公共運輸建設，提供桃園市民眾更快速便捷的公共運輸，並於1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10月26日以交路字第104501430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八)	104年10月15日審查氣象局預算討論到氣候變遷，氣候異常也會影響到交通建設，但今天要提醒部長，桃園火車站後站東門溪整治（桃鶯路至復興路主流改善工程）目前遇到瓶頸卡在鐵路高架或者是地下化，交通部和桃園市政府確認後，桃園市要到10月份才能將鐵路地下化可行性評估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應請桃園市政府加快腳步，避免再發生101年612水患後，東門溪沿線受災嚴重，其損失約3.7億元。請交通部協調桃園市政府注意鐵路建設不要影響到東門溪水患治理，不要等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受影響才來亡羊補牢，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11月25日以交路(一)字第104880008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九)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道3號到台北市西南區(萬	本部業於104年11月6日以交路(一)字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華區、大安區、中正區)；桃園藝文特區經國道3號到捷運景安站，這二條路線都是中壢客運和指南客運得標，目前籌備中，希望交通部能輔導業者儘速通車，讓桃園莘莘學子到建中或北一女讀書更為便利及讓藝文園區民眾至新北市更為便利，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86006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十)	航發會掌有華航大部分股權，華航之人事亦均由航發會任命。而交通部又直接掌有航發會，爰要求往後交通部業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審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亦應列席備詢。	遵照辦理。
(四一)	交通部推動計程車換新「計價表」，並編列預算提供補助。惟新表上路後，於GPS偵測是否經過高速公路ETC門架，易有誤差，造成收費失準，及駕駛與乘客之收費爭議。經查目前僅有1家廠商獲准販賣新式計價表，且交通部於新表上路前只有做功能性規範，牌價沒問題就核准販售，發現問題後才邀集專家釐清問題，顯見政策過程草率，徒增駕駛人負擔與抱怨。爰要求交通部應於2個月內，就市面新式計程車計價表之規格、準確度重新檢測，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交路字第 10450172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二)	鑑於我國預計114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營造高齡友善環境至為重要，政府有責及早規劃。而交通部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經訂定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並預計於102年度補助業者購置500輛無障礙計程車，自102年度第1季起陸續投入營運。惟推動情形未如預期，無法營造行動不便者便利之運輸環境，顯然在推動便捷的公共運輸部分，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為免我國即將面對人口老化結構改變之事實、屆時無法提供足夠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交通部應就規劃面再作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9 日以交路字第 10550028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三)	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宣稱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額每年會有30%成長空間，惟根據統計，104年自由貿易港區入駐事業110家、進用員工2,171人，與前3年相較未見明	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交航字第 10550021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顯成長。102及103年度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僅較前一年度增加11%及6%，與預期30%目標嚴重落差，顯見計畫浮誇，卻未能有效管理執行。 交通部應檢討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目標及產業定位，加強招商機制，俾提升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執行成效。爰此，交通部105年度第4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4億1,619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四)	近十年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389件，賠償6億8千多萬元，其中屬交通部權責即高達193件、3億8千多萬元，件數占五成；金額亦占整體國賠金額的55%。追究賠償主因是天災和道路坑洞、交通標誌及標示不清的養護、設計缺失造成。爰此，交通部105年度第6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4,861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加強道路標示設計，落實施工品質管考，並加強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危機意識具體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五)	經查，947位須接受遠通公司工作安置之國道收費員中，至今僅211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22.3%。又103年12月提出延續收費員安置作業之多元安置計畫，其開放收費員任職於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交通部官股具有一定程度影響力之事業單位、其他各公務機關之政府部門，及遠通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新東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民間公司。上述非屬遠通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者，雖不在原「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規範之範圍，仍列入多元安置計畫。為保障國道收費員之就業權，爰凍結交通部105年度第6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3,663萬4,000元之800萬元，至交通部提出更多元的就業方案、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補薪資差額之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4000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四六)</td><td>交通部105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支出2億7,045萬7,000元，其中包括「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業務，然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僅有「降低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只採計於車禍24小時內死亡者（A1），24小時後死亡或受傷者（A2）均未納入，經查車禍肇事率及傷亡人數（A1+A2）逐年增加，92至102年年肇事率增加131%，103年傷亡人數(A1+A2)更達415,048人，政府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應納入「降低肇事率」及「降低車禍傷亡人數(A1+A2)」方能反映政府施政成效，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五分之一，待修改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table>
<tr><th rowspan="2">年別</th><th rowspan="2">肇事率(件/萬輛)</th><th colspan="3">A1 類 Fatal Cases</th><th colspan="2">A2 類 Injured Cases</th><th rowspan="2">A1+A2 (人)</th></tr>
<tr><th>件數</th><th>死亡 (人)</th><th>受傷 (人)</th><th>件數</th><th>受傷 (人)</th></tr>
<tr><td>2003</td><td>66.04</td><td>2,572</td><td>2,718</td><td>1,262</td><td>117,651</td><td>155,041</td><td>159,021</td></tr>
<tr><td>2004</td><td>72.83</td><td>2,502</td><td>2,634</td><td>1,248</td><td>134,719</td><td>177,860</td><td>181,742</td></tr>
<tr><td>2005</td><td>79.81</td><td>2,767</td><td>2,894</td><td>1,383</td><td>153,047</td><td>201,704</td><td>205,981</td></tr>
<tr><td>2006</td><td>80.11</td><td>2,999</td><td>3,140</td><td>1,301</td><td>157,898</td><td>209,875</td><td>214,316</td></tr>
<tr><td>2007</td><td>79.95</td><td>2,463</td><td>2,573</td><td>1,006</td><td>161,508</td><td>215,921</td><td>219,500</td></tr>
<tr><td>2008</td><td>81.39</td><td>2,150</td><td>2,224</td><td>983</td><td>167,977</td><td>226,440</td><td>229,647</td></tr>
<tr><td>2009</td><td>87.01</td><td>2,016</td><td>2,092</td><td>893</td><td>182,733</td><td>246,101</td><td>249,086</td></tr>
<tr><td>2010</td><td>101.94</td><td>1,973</td><td>2,047</td><td>774</td><td>217,678</td><td>292,990</td><td>295,811</td></tr>
<tr><td>2011</td><td>107.30</td><td>2,037</td><td>2,117</td><td>858</td><td>233,739</td><td>314,343</td><td>317,318</td></tr>
<tr><td>2012</td><td>111.94</td><td>1,964</td><td>2,040</td><td>862</td><td>247,501</td><td>333,220</td><td>336,122</td></tr>
<tr><td>2013</td><td>126.80</td><td>1,867</td><td>1,928</td><td>776</td><td>276,521</td><td>372,792</td><td>375,496</td></tr>
<tr><td>2014</td><td></td><td>1,770</td><td>1,819</td><td>793</td><td>306,072</td><td>412,436</td><td>415,048</td></tr>
</table></td><td>本部業於105年3月11日以交安字第105500301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td></tr>
<tr><td>(四七)</td><td>近十年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389件，賠償6億8千多萬元，其中屬交通部權責即高達193件、3億8千多萬元，件數占五成；金額亦占整體國賠金額的55%。追究賠償主因是天災和道路坑洞、交通標誌及標示不清的養護、設計缺失造成。爰此，交通部105年度第7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2億7,045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加強道路標示設計，落</td><td>本部業於105年3月4日以交安字第105500255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td></tr>
</table>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施工品質管考，並加強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危機意識具體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八)	交通部105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支出2億7,045萬7,000元，其中「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億4,604萬2,000元。現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廣共用單車政策（YouBike、IBike、CBike等），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行車管理辦法，然在缺乏規範宣導、配套設施未臻周延，以及各縣市規範均不同的情況下造成交通更為混亂，騎樓中人車爭道，及自行車嚴重影響行人用路權，造成行人受傷等情事。故此，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訂定統一自行車使用規章，並指導各縣市政府建立共通規範及配套措施（專用車道、大眾交通工具乘載自行車規範等）。爰凍結「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研討相關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3月24日以交安字第105500370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四九)	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因東區、北區路廊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涉及永久軌東移導致民宅徵收範圍擴大，過程中未充分尊重當地民意，遭多數地主強烈抗爭，本計畫總經費293億6,000萬元，截至104年10月累計支用7億5,086萬元，執行進度已大幅嚴重落後。未來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及拆遷戶安置協調衍生紛爭，恐非短時間內得以解決；且鐵路地下化橫跨多個行政區，東區、北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前，卻在仁德區段進行土地徵收協議價購，該協議價購應研議暫緩辦理，以符合整體計畫實質程序一致。對於交通部105年度「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鐵路建設計畫」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編列3億1,320萬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區段徵收程序及時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以交會字第 1055000367 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拆遷戶安置照顧及保障原有居住權益等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	鑑於酒駕肇事案件頻傳，對於避免車主借車與人酒駕的相關措施仍未完善，建請交通部評估國外酒駕違規者強制加裝汽車酒精鎖措施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方案，以降低公共危險，維護人民安全。	一、有關實施酒駕違規者強制加裝汽車酒精鎖措施之可行性，本部於101年6月25日即已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專家學者座談會。本部運輸研究所亦邀集進口車商、設備製造業者及相關部會討論，並至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實地訪查國內自製酒精鎖的技術能力。 二、另本部運輸研究業已蒐集國際已有實施以酒精鎖做為酒駕處罰的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瑞典、芬蘭、荷蘭及法國等國之法規與案例，並綜整之前歷次會議之意見與實地訪查結果，專案完成「車輛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做為防制酒駕措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嗣經評估目前若實施酒精鎖措施之可行性，鑒於存在與國外實施此項措施目的不一致易致民眾不支持及負面觀感、成本過高及欠缺機車酒精鎖等諸多問題未解，爰現階段在我國實施酒精鎖做為防制酒駕措施的整體環境尚不成熟。 三、本部將請運輸研究所持續追蹤國外對於酒駕違者強制加裝汽車酒精鎖措施之作法，並適時評估本議題之可行性。
(五一)	花東地區年觀光約達1,600萬人次，約有3,200萬人次的旅運需求，然鐵路、海運、空運及客運等，年旅運量約1,713.8萬人次。遊客數為大眾運輸載客量之1.49倍，嚴重排擠當地大眾運輸使用，亦造成年節假期，花東地區交通壅塞及火車票一票難求之情況。爰建請交通部研擬增設從基隆港至花蓮港之藍色公路，並引導團客使用藍色公路，以增加旅客運輸量。	鑑於海運航行時間較久且易受海象影響，其舒適度及便利性較其他運具為低，故海運業務有其經營限制之不利因素。考量海運客貨運之經營係屬開放自由競爭之市場，業者選擇經營之航線與港口之風險評估，均須由其詳細評估各項經營因素，在符合相關法規及停泊港口之管理機關同意後，本部航港局均積極協處。
(五二)	為澈底解決目前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路段在竹北交流道、公道五交流道、光復路交流道、竹科園區交流道及國1與國3系統交流道等五大交流道及科學園區的塞車問題，以提升大新竹地區及竹科生活圈的交通便利與生活品質，並促進高科技產業群聚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1.將國道1號五楊高	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辦理本先期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招標作業，已於105年8月10日完成議約展開作業，預計106年2月底前提送期中報告初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架道路延伸至新竹、苗栗頭份路段；2.並設置系統交流道與台6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銜接；3.且於高架道路延伸至現有國道1號與國道3號銜接之新竹系統交流道處增設南向匝道銜接國道3號。三項工程於民國105年度儘速辦理先期評估作業。	
(五三)	數位化、自動化和電氣化等科技的擴大應用為鐵路建設最新趨勢，各國具領先地位的鐵路營運者，近年多就此擬定具前瞻性的發展綱領，作為相關投資整合強化之依據；如德國鐵路集團（Deutsche Bahn AG）便於2015年中提出「鐵路4.0」(Bahn 4.0）計畫，以其中「行動4.0」(Mobilität 4.0)、「基礎建設4.0」(Infrastruktur 4.0)、「工作4.0」(Arbeitswelten4.0)、「生產4.0」（Produktion 4.0)、「資訊科技4.0」(IT 4.0）和「物流4.0」(Logistik 4.0）等子計畫，推動從軌道、機電、行車、客服到貨運的全面改革。惟交通部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雖正推動臺鐵改造，但改造方案中對於新科技運用缺乏整體策略，應予補正。矧臺鐵於2015年7月在德國柏林和德鐵集團簽署技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臺鐵有必要透過此合作機制，積極引進國外進步觀念及技術。爰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於6個月內就我國相對德國「鐵路4.0」之策略提出具體分期規劃，並就此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針對工業4.0之世界潮流，行政院業已於104年9月頒訂「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Taiwan Productivity 4.0 Initiative)」，俾供所屬各部會遵循。 二、就臺鐵局與德國之技術合作方面，臺鐵局已規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德國鐵路集團技術合作報告書」(草案)，俟奉核後即可據以續辦。
(五四)	高效率的軌道運輸為進步國土交通網路的骨幹。搭配高速鐵路和北高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的發展，交通部自2005年起推動「鐵路捷運化」，希望以路線、場站、用車、票證到轉運的妥善安排，使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營運的鐵路網成為中短程運輸的主力。惟「鐵路捷運化」亦造成臺鐵西部幹線通勤車站停站數的增加，為兼顧基礎服務、定型化班表和旅客行車時間的縮短，臺鐵應讓不同車種的轉乘與「捷運化」能夠相互搭配，以提升鐵路服務的品質和競爭力，然而臺鐵對於車種轉乘卻少有規劃。矧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2012年針對我國軌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之研	本部業於105年8月9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90017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指出，各軌道次系統間介面整合未盡完善為我國軌道運輸系統整體發展的關鍵問題之一；臺鐵有必要推動有利車種轉乘之措施，以票證系統資訊化的精進為基礎，為消費者提供更妥善精確的行程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相關問題擬定改進策略，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五)	從1992年「臺北市新電車輕軌系統初期路網方案」開始，各級政府對於導入新世代輕軌系統已進行多年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曾於1998年完成「臺灣地區引進輕軌運輸系統技術型式選擇之研究」。惟因重軌捷運建設期程、大眾運輸投資不足及管制法規等因素，直至2015年底我國始有首條輕軌營運。作為建置成本、營運效率和服務品質極具優勢的交通系統，在高雄輕軌投入營運與淡海輕軌開始施作後，交通部應就輕軌在臺灣的後續推動，在納入智慧城市與人口變遷等新課題後，研提新階段的發展方案。矧在各種輕軌次類型中，靈活運用城際鐵路和街道的鐵路輕軌（tram-train）具有成本效益、可及性與擴大公共運輸市場等諸多優點，尤其適合聯結距離合宜的中型城市；隨著鐵路改建工程優化都會區軌道線型、釋出路線空間，並配合政府刻正推動的臺鐵長期改造計畫，鐵路輕軌從技術到營運，都有進一步評估的必要。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運輸研究所辦理「軌道運輸系統趨勢發展研究」，就我國輕軌系統中長期規劃建設和鐵路輕軌引進之初步評估一併考量，並於完成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運輸研究所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都市軌道運輸系統型式發展之研究」計畫，業於104年12月14日簽約，105年5月23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105年底完成報告。 二、本案目前已蒐集國內外都市軌道發展趨勢與鐵路輕軌發展相關案例，初步研析國內都市軌道課題、相關法規及軌道產業發展分析，並於105年6月21日辦理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軌道系統技術型式、門檻及審議機制探討等各項課題進行更細緻之分析，以利研訂國內都市軌道發展策略與軌道型式之評選作業準則。
(五六)	為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城市發展模式（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在都會區普設停車換乘設施(park-and-ride schemes，P+R)為近年交通規劃之新興趨勢。然而在我國，停車換乘設施非但未有充足規劃設置，其觀念亦未被真正整合進都市發展與交通治理策略中。矧就我國少數宣稱納入停車換乘設計之交通場站，例如部分大眾捷	本部業於105年7月11日以交路字第1050018701號函送初步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系統之住宅聯合開發而言，其非但未能創造停車換乘之誘因，反而造成鄰近區域道路更大的使用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於1年內，完成停車換乘設施和都會區交通轉運節點管理的標準彙編，並依前開標準擬定停車換乘設施發展推動計畫。交通部並應於6個月內就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七)	為加速我國交通建設發展，交通部自1972年起設置多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前揭特種基金並於2003年合併為交通作業基金。然而就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雖然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已於2002年起頒布施行，但交通部研議多時、可提供穩定財源和強化政策協調的「大眾運輸發展基金」，卻始終未能成立。矧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分析，系統介面轉乘為限制我國大眾運輸的關鍵課題，而足以強化大眾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新模式或新科技，如停車換乘設施（park-and-ride schemes，P+R）、智慧型停車管理、電動汽車共享、整合型運輸資訊系統乃至研究中的個人捷運（personal rapid transit，PRT）等，近年皆有長足進展，交通部就我國大眾運輸的全面進化，必須提出積極的政策綱領。爰要求交通部就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相關課題，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583000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五八)	隨著數位化和自動化科技的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ITS）近年運用更為擴大，而個別運具也透過資訊交換，和整體交通系統相互整合，並產生如汽車共享、智慧型公車、車聯網乃至自駕車等新一代運輸平臺。惟相關發展雖為綠色智慧城市的基礎，交通部卻未能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從基礎建設開始的本土化策略；矧資訊化和自動化的擴大，必須以前瞻性、實驗性的法規革新作為基礎，相較於德國西門子(Siemens)與荷蘭恩智普(NXP)兩家公司在荷蘭、德國及澳洲的智慧化高速公路測試，或丹麥和英國政府積極提出有利自動化研究之整體策略，我國政策顯未配合	一、本部業於105年5月19日以交科字第1050001532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另本部已研擬「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並自106年度起編列預算持續推動。本計畫為推動下一階段我國智慧運輸建設，未來將成立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及以整合性之智慧運輸解決方案，包括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等推動達到「出門無縫、用路安全、交通順暢、資源共享、環境永續」之5S(Seamless, Safe, Smooth, Sharing, Sustainable)目標，打造智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術趨勢而進行調整。爰要求交通部於6個月內，就我國地面交通的智慧化和自動化整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慧交通、智慧生活之人本、永續交通生活環境。
(五九)	為配合當時「國家文化建設政策」，交通部於1981年運用國際機場工程之結餘款，設立航空科學館。過去三十多年，航科館雖然編制受限、典藏不足，卻仍是我國唯一長期對外開放之航空類博物館，推廣航空知識、成為國人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地區的美好回憶。惟舊航科館為配合第三航廈工程已於2014年閉館，但原擬遷址至蘆竹原空軍第三十五中隊棚廠之新航科館籌設，因桃園航空城相關爭議而暫時停止。矧史料蒐集和文物保存有其時間性，新航科館無法如期完工與博物館能量未能建立，都將使在舊航科館時期即有諸多不足的航空博物館事務，受到更嚴重的壓縮。爰要求交通部在新航科館設立前，先以積極政策鼓勵國內民用航空業者保存和研究自身航空史料、於國內主要機場適合處所設置具有深度之民航知識推廣空間及完成未來新航科館之組織架構規劃。交通部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事項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交航(一)字第105920001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十)	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臺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從國外經驗可知，如芬蘭航空在飛機上使用該國設計品iittala乃至代表芬蘭的卡通主角Moomin，或荷蘭航空在飛機上引入該國「黃金年代」之美術作品，甚至將荷蘭傳統建築模型作為機上紀念品等，皆是中型國家公私協力推廣文化特色的典範。矧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爰要求交通部與文化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從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中央所屬文化場館開始，將臺灣的文化資源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交通部於6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	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以交航(一)字第105810006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管我國民用航空之標準建立、驗證與監理等事項，而為提升飛安事故調查之獨立性，另於行政院下設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惟飛安會發布事故調查報告中之建議，往往涉及跨單位、跨部會甚至跨層級事項，現行列管追蹤方式能否充分研究相關建議並落實改善措施，頗有疑問。矧民用航空事業為特許事業，則整體飛安管理之改善，有賴從業人員、業界、學術單位與政府各單位密切溝通合作，搭配完整設計的自願性計畫與管制作為。爰要求交通部會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6個月內由內外部專家對於國家級飛航安全管理系統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本部業於105年7月5日以交航(一)字第105810009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交通委員會。
(六二)	運輸網路的建立為國家基礎建設的核心。為了擴大交通投資、提升交通事業經營品質，交通部除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法令辦理招商引資事務外，設有招商辦公室統籌相關事宜，每年亦舉行招商大會以引進國內外民間投資。惟交通部招商大會案件眾多、金額龐大、法律、財務和工程設計更為複雜，交通部及所屬各單位囿於組織編制，就歷年累積眾多案件缺乏充分行政能量。矧交通為各項國土發展之根本，然而交通部招商案件與中央地方政府相關招商案，從規劃階段開始即缺乏進一步整合，造成綜效難以提升。又招商業務除了促進資金投入外，亦有引進各國先進技術、協助國內產業升級，並利用政府支出推動創新，但交通部近年招商案件對於技術之導入，策略較為缺乏。爰要求交通部於6個月內，就招商業務架構、跨部會招商案件整合及創新提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105年3月14日以交參字第105500159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三)	為提升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和法律執行的公平性，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行政監理本應予以分離。矧我國積極尋求參與雙邊、複邊或多邊國際經貿體系，而推動所謂「第二代自由貿易協定」(FTA 2.0)之先進經濟體，近年逐步將公營事業(特別是公營公用事業)之管理	本部業於105年5月26日以交參字第105500538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納入協商議程，故從法規革新角度，我國亦有必要就此預為準備。爰要求交通部交由內外部專家，對所屬交通事業經營監理分離情形通盤檢討，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四)	為處理交通相關法律事務，交通部設有政務次長主持之法規委員會。惟交通法律事務種類繁多，交通部現行法規業務主要偏重於部內各單位法令爭議協調與立法計畫審議，缺乏長期、有系統的立法策略。矧交通為國家基礎建設之根本，近年包括自動化、數位化和綠色能源等各種新科技的發展，從前瞻實驗階段到市場推廣，皆有賴交通部積極推動法令修正、進行政策引導。爰要求交通部於1年內，就交通立法策略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刻正依決議事項規劃部內分工方式，並將依該分工洽請各業務單位進一步提供因應自動化、數位化和綠色能源等新科技發展所引導交通政策之法令推動精進作為，彙整研析續處。
(六五)	近年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大規模改善和擴建，以發展為具完整輻湊（hub and spoke）航網之東亞樞紐機場。然而自2012年起推動的「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目標卻是使衝擊首都發展、操作條件受限且離進場作業與桃園機場相互干擾之松山機場，成為提供點對點航班之重點機場（focus airport）。桃園機場擴建與「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同時推動，非但造成公共資源重複投資，政策內容更相互矛盾。而在「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下，交通部所推動的「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希望整合松山機場周邊約五公頃之土地，並宣稱完成後可帶來三百億元之投資、一百六十億元之年營業額與一萬個就業機會；惟此估算忽略各項外部成本，且就替代方案比較而言，整體效益遠不如使桃園機場進一步發展、原松山機場土地再利用和臺北城市再造。矧臺北市政府已於2015年9月宣布中期將以松山機場的搬遷，調整擴大臺北市中心格局，該市都市發展局下更已成立松山機場遷建再生發展工作小組，則「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原有規劃已無執行可能、「松山機場2030年整體規劃」亦應重行思考。爰要求交通部於6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交航(一)字第10581001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六)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始自1971年和機場選址同時進行的「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由美國Parsons擬定的前開計畫，確立桃園國際機場長期發展基礎。惟桃園國際機場依據歷年主計畫及相關計畫所進行之改擴建，雖已進行航站和跑道容量之提升，對於目前嚴重受限的停機坪及維修坪空間中長期如何成長、短中期管理機制如何改善，卻未能提出具體策略；以2015年蘇迪勒颱風期間為例，航廈靠站機位和遠端停機位可同時提供106個航班落地卸載及裝載，但2015年8月9日中午卻同時有至少121個航班在場，造成臺灣北部空域極大壓力、民航從業人員勞動條件與自然環境沉重負擔。矧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樞紐的兩大國籍航空，近年發展高附加價值之飛機修護（MRO）服務，但桃園國際機場維修坪規劃未能配合產業趨勢；若松山機場停用而國內航班移轉桃園國際機場，則桃園國際機場的地面空間運用配置，亦應加以調整。爰要求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內外部專家和產業代表，針對短中期停機坪維修坪空間應變、中長期停機坪維修坪空間規劃及機場公司與飛航服務總臺之協調機制如何改善進行評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交航(一)字第10592000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七)	為因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流量成長，交通部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進行中之第三航廈計畫外，另宣布將在第一航廈停車場與前圓山空廚間，新建年旅客量500萬人次、可供四架窄體客機及一架廣體客機使用的第四航廈，並以2018年為啟用之目標期程。惟桃園國際機場歷經多次整體發展規劃，新建第四航廈在設計與實體工程進行時，應平行就此變更對於整體規劃之後續影響（特別是各航廈營運定位、陸側聯外交通動線及空側機坪容量等）進行評估與調整。矧臺北市政府已開始推動松山機場遷建，桃園國際機場作為相關國內及區域航線的遷移場地，長期規劃的客貨容量雖有充足空間，但包括航廈內部動線、空橋及停機坪等設施，則必須進行微調；第四航廈既以服務窄	本部業於105年6月27日以交航(一)字第105920003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客機為核心任務，即應將桃園國際機場接收松山機場國內航班的可能，納為中程計畫研議內容。爰要求交通部於6個月內，將桃園國際機場營運原松山機場國內航線的可能納入其中程規劃中，並就前揭各項課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